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　次

109年1月17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9 ）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35 分至 16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我們繼續今天的預算協商，首先進行農委會主管部分，歲入部分。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昨天在院長主持之下協商進行的很有效率，今天第一個審查的是農委會，我有程序上的問題要發言。我認為陳吉仲主委應該要來列席，為什麼？因為他的政治性非常高，且是具高度爭議性的主委，我舉一個例來講，行政院 108 年 6 月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送到立法院，委員會在 11 月初才審查，審完之後這個案子提到院會，國民黨認為這些條文必須讓它更合理、更可行，我們國民黨在 11 月 15 日院會時把它拉下來交協商，也非常謝謝民進黨馬上排協商，在 10 月 22 日協商，結果國民黨提的條文包括第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我們的建議民進黨全部接受。但是，我們拉下來協商的時候，陳吉仲主委不是沒有來啊，他在臉書上罵國民黨啊！國民黨希望把條例修得更可行，才拉下來協商，陳吉仲主委竟然在臉書上攻擊國民黨！院長，我要代表國民黨黨團對陳吉仲主委這樣的作法表示意見，第一個，不尊重立法院。院長也知道，我們認為這個條例很重要，我再講一次，108 年 6 月行政院就送到立法院來，11 月委員會才審，你那麼急的話，為什麼不馬上審呢？國民黨在 11 月 15 日拉下來協商，我們認為條文我們有意見啊，事後證明我們的條文都被接受了。我們拉下來協商，這個非常有爭議的陳吉仲主委竟然在臉書上攻擊我們國民黨，說我們妨礙防疫、說一秒鐘都不能夠延後，萬一發生重大傳染病怎麼辦？

他也不是今天才當主委，他這樣講，第一個，藐視立法院；第二個，極度不尊重在野黨；第三個，他是這麼有爭議、囂張的主委。院長，你評評理，民進黨也拉下很多法案協商啊，國民黨做為在野黨拉下來協商，他說不行，在臉書攻擊，我也當過政務官啊！事後證明，我們這些條文民進黨在協商的時候還全部接受，你說我們拉下來沒有道理我也認了，我不曉得這是什麼主委？他今天不來，不行！

主席：曾主委，剛才你講的，請農委會帶回去給陳主委，我們以後對立委、黨團、立院的運作跟決議還是不要表示意見，這是不尊重的！不過，我要跟曾主委報告，農委會本來是昨天晚上要審議，陳主委昨天晚上有來，但是我們昨天晚上突然提早結束，他今天早上已經安排有行程，所以昨天晚上他特別跟我拜託，他說因為他以為昨天晚上的審議，農委會的部分就會審議結束，所以早上他就要去巡視一些農民等等，他一大早就打電話給我，其實昨天結束時，他就在找我，我沒有接到電話，早上又打給我說如果行程那麼多，把行程取消，恐怕也不容易，所以我想曾主委的意見，請副主委帶回去，我也會跟他講，但是這是因為昨天我們誤掉，並不是他不想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既然主席已經答應他，我們就尊重，但是我在這個議會殿堂上，因為今天

有公開錄音錄影，我真的衷心期望，我認為這樣的主委真的不合適，假設你說我們是故意拉下來，沒有道理，也就算了，而且是拉下來協商之後，所有條文是被接受的。這麼有爭議、這麼政治性的主委，我也利用這個場合給予他最嚴厲的譴責，謝謝。

主席：好啦！我們就繼續審議，謝謝曾主委。

針對農委會主管歲入部分，國民黨黨團提出要增列 5%，農委會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增列 5%。

歲出部分第 355 案，因為我們在歲出部分從第 1 目到結束，總共是減列 700 萬元，而第 355 案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一案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在執行上有一點困難……

主席：這是凍結，提書面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它是凍結的項目……

主席：我來處理，凍結是整數、總歲出，這沒有指定科目，好不好？我們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 目，第 356 案撤案。

第 357 案撤案。

第 358 案撤案。

第 359 案撤案。

第 360 案撤案。

第 361 案撤案。

第 362 案，凍結 5%，我們就一併納入總預算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363 案，凍結 1,000 萬元，我們一樣納入凍結 5%，提書面報告給國民黨黨團。

農委會的預算第 1 目第 364 案，減列 135 萬元，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科技預算方面本來就比較拮据，如果……

主席：這是科技預算、科技研發，這算不算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有啊！有委辦啊！

主席：所以我在問第 364 案是不是通案？第 364 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是不是委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是業務費。

主席：是不是通刪的？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

主席：如果減列 135 萬元，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食品工業研究所？

主席：好，這樣子啦！我們改凍結……

柯委員建銘：那也是獎補助，獎補助本來就是通案。

主席：第 364 案食品科技研發，是不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食品工業研究所要用的嘛。

主席：通案的話，我們就依通案處理。第 364 案就依通案處理。通案我們就依通案處理，它已經有減列了。

第 365 案撤案。

第 366 案也是食品科技研發，我們就依通案處理。

第 367 案撤案。

第 368 案撤案。

第 369 案撤案。

第 370 案農業科技管理，這個併總額百分之五裡面，但提書面報告。

第 371 案，一樣凍結百分之十，併入總額裡面，提書面報告。

第 372 案撤案。

第 373 案撤案。

第 374 案撤案。

第 375 案，凍結併入原有的百分之五，總數的百分之五已經是 10 幾億元，所以這 1,000 萬元就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376 案，也是一樣，併入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

第 377 案，也一樣凍結，但是併入凍結百分之五的總數，提書面報告，一定要提書面報告。

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37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你們看，第 378 案。

管委員碧玲：跟李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就直接叫他們停權，是不是加個「依法」停權，法律一定有規定。

主席：加「依法」，沒有問題吧？好，修正加「依法」，我們就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加在第 2 行「停權」的前面。

主席：好，加「依法」，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379 案、第 380 案、第 381 案、第 382 案、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第 386 案、第 387 案、第 388 案、第 389 案都撤案。

第 390 案特別費，我們一向就不處理，好不好？這個特別費不要更動，我們就撤案。

第 391 案，這個一樣，昨天我們所有的特別費都有撤案。

第 392 案、第 393 案都是特別費，我們撤案。

第 394 案、第 395 案、第 396 案撤案。

第 3 目農業管理，減列 500 萬元。

第 397 案、第 398 案、第 399 案、第 400 案撤案。

第 401 案，減列 70 萬元，我們減列併委員會，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402 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納入總數的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

第 403 案撤案。

第 404 案，凍結 4,000 萬元，一樣納入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

第 405 案，這個凍結百分之十五。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啦！

主席：好，獎補助，我們併通案處理。

第 406 案撤案。

第 407 案撤案。

第 408 案撤案。

第 409 案撤案。

第 410 案撤案。

第 411 案撤案。

第 412 案撤案。

第 413 案撤案。

第 414 案到第 418 案都通案。這裡是獎補助，第 415 案也是，我們依通案處理。

第 416 案呢？

柯委員建銘：一樣吧？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剛剛主席一直都是用通案來處理，我們對於……

主席：通案就……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問題是你現在是通刪百分之五嘛？那我們現在……

主席：是凍結百分之五，這一目……

陳委員宜民：我們這些都是凍結不只百分之五，你看，像 4 億元的話，凍結 4,000 萬元，不是百分之十嗎？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像有些這種案子，因為我們在審查的時候，發現它其實是國際合作的案子，他們沒有相關的計畫說明，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請他們把相關計畫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你寫主決議。

陳委員宜民：不然他的重點其實不是在這裡。

主席：通案的話都可以用主決議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用主決議。

陳委員宜民：請農委會的……

主席：沒關係，請農委會針對第 414 案……

陳委員宜民：國際合作部分。

主席：你們趕快針對他提案的說明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就是請他把計畫單獨列出來。

主：對，好。

陳委員宜民：因為相關計畫編了這麼多錢是不應該的。

主席：好，趕快寫一個主決議。

第 415 案是不是通案？獎補助依通案處理。

第 416 案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農業的普查。

主席：416 案通案處理。

處理 417 案。

在場人員：一樣。

主席：第 417 案一樣通案處理。

徐委員永明：院長，本席要說明。

主席：好。

徐委員永明：這是農委會一直引起的爭議，外包廠商回應輿情，之前買 PTT 帳號引起軒然大波，現在我們覺得效率不好，到底這個錢真的有在回應輿情？院長說是通案，通案是減列多少？

主席：減列 500 萬，好像是 3%。

徐委員永明：3%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3%，還有文宣廣告。

主席：3%是六十幾萬。

徐委員永明：我了解，但是我覺得這個案子很重要，想說是不是要改主決議。

主席：你寫主決議，等一下結束之後你再拿出來，

第 417 案、第 418 案均通案處理。

陳委員宜民：主席，不好意思，關於剛剛徐委員永明針對的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宜民：農業輿情的部分，之前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要求他們交結案報告，結果他要求我們開秘密會議，說是因為廠商有智財權的問題，所以不願意交出結案報告，本席覺得這樣是不恰當，所以是不是可以在他的主決議裡面附帶一句，在徵求計畫的時候，一定要廠商切結，就是沒有所謂智慧財產權保護而不能交報告公開他的結案報告的道理，因為是我們是監督預算執行，本來就是應該要讓報告公諸於世，如果只是一個農業輿情的東西，怎麼會有廠商的智慧財產權？農委會還要保護廠商的智慧財產權，不願意交結案報告出來的道理，還要委員會開秘密會議來審查結案報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請農委會在徵求計畫的時候就要要求，而且執行之後這個報告是一定要公開透明讓我們看得到，農業輿情就是這樣子，你要讓農民看得到這些資料，你說因為要保護廠商的智慧財產權，這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

主席：請把剛才陳委員的意見，在徐委員的主決議裡面一起併入。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寫啊。

徐委員永明：你要不要另外寫一個？

主席：好，你們另外寫一個，請助理趕快寫。

第 417 案、第 418 案是均通案。

第 419 撤案。

第 420 案……

在場人員：也是通案，委辦費。

主席：委辦費也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繼續處理「農業發展」部分，減列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421 案、第 422 案、第 423 案及第 424 案均撤案。

第 425 案減列 1,150 萬元。徐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能不能改為凍結。

在場人員：這是獎補助。

主席：獎補助費也是通案。

徐委員永明：一千多萬元有比通刪多還是少？

主席：這是獎補助，大概是幾%？

在場人員：4%。

主席：4%會多 9 百多萬……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個案子主要是比特犬的事，委員會一直在問到底要不要管制，也一直有人被攻擊，不只是路人被攻擊，郵差也被攻擊。在臺灣比特犬也不是當寵物養，是當地下鬥犬使用，但農委會也一直沒有積極的作為，請副主委提一下。

主席：好，請陳副主委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想這個案子，事實上在 108 年 8 月多是有做一個檢討，那時候也請了一些專家，還有相關人員。

徐委員永明：就沒有結論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動保條例裡面也有做嚴格的修正，就是這一類的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其他地方，一定要有陪伴的人，以避免攻擊行為，必須也要有鍊子把牠拴住，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事後還是可以來做一些檢討。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副主委、院長，我們的意思不是要減你們的錢，只是希望你們要積極，對這個事情要有態度，譬如說以後就不進口、不會再繁殖，至少農委會要有這樣的立場。

主席：好，針對徐委員剛才的意見，請農委會把它記錄下來，請相關單位遵照辦理，好不好？

第 426 案改凍結 1 億元及專案報告。凍結 1 億元併入總預算的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27 案撤案。

第 428 案撤案。

第 429 案撤案。

第 430 案撤案。

第 431 案撤案。

第 432 案撤案。

第 433 案撤案。

第 434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入原總預算凍結的 5%，那已經凍結多少？50 幾億元了。我們併入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不是這個就併入？請農委會內部自行斟酌，該凍結哪一個比較不重要的部分，你們就依照預算。不一定指定農產品物流中心，因為這是在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因為已經發包，所以不能動。授權凍結總預算 5%，希望不要有這一個項目，因為這個非常重要。

第 435 案撤案。

第 436 案撤案。

第 437 案撤案。

第 438 案撤案。

第 439 案撤案。

第 440 案撤案。

第 441 案老人農民福利津貼，這個併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特別跟院長及各黨團，尤其是農委會包括主計總處，這是一個公平性的問題。老農津貼這個提案，當我在行政院院長質詢時有提到，農委會質詢也有提到，這是涉及公平性的問題。我們先講過去的法律，國民年金法在制定時，就是考慮到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所以原住民老人津貼是降低為 55 歲，老農津貼也應該要比照降低為 55 歲。最主要是現在 65 歲都跟一般人一樣，我們原住民平均餘命比較低，65 歲開始領，有的領兩年、三年，就蒙主恩召、歸回天家了，僅領兩年、三年；甚至有的人都還沒開始領，還沒有到 65 歲就離開人世了。所以這是一個公平性及平均餘命的問題，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上，國民年金法已經確立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問題，所以老人津貼降低為 55 歲，老農津貼也應該是一樣。這個部分農委會在答覆我們的時候，沒有針對公平性的問題做妥善處理，僅一語帶過說這個再研議，這是需要真正去面對、修法，我們也會提修法，請農委會、行政院必須支持。

主席：好，我們這樣處理，修改老農津貼條例是我們立法院的事情，以後再透過政黨協商處理，好不好？這個案就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

主席：因為這個跟他們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修法是立法行為啊！

主席：你要他們提書面報告也沒有用啊！

柯委員建銘：這裡還提到補償措施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及各黨團，這個絕對不要撤案，這樣的話，他們才能回去……

主席：好，這樣處理，改為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院長，第 445 案和它一模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已經改為書面報告了，沒有關係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這個要……

管委員碧玲：第 445 案和它一模一樣，這個案可以撤了……

主席：好，我來處理。鄭委員，第 445 案的主決議就是在談這個問題，現在你這個撤案，我們到第 445 案的主決議再處理，如果你這個改為書面報告，那個主決議通過之後，這個反而更有約束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因為第 445 案的主決議沒有寫到剛才我講的……

主席：好，沒有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如此，我再加一個主決議好了，可以吧？

主席：好，這個撤案，你再加一個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

主席：好、好。

柯委員建銘：到主決議再來談喔！

管委員碧玲：對啊！到第 445 案再來談。

主席：不是，他自己要再加一個主決議，那是他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好，你再寫過來。

主席：你再寫過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好，第 441 案撤案。

處理第 442 案。針對第 442 案的主決議，農委會有沒有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 442 案就通過。

處理第 443 案。針對第 443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意見。

主席：好。

處理第 444 案。針對第 444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有一個錯字啦！改一下錯字啦！你們都亂看……

主席：錯字……

管委員碧玲：你們自己看，有一個錯字，改一下。

主席：哪一個錯字？

管委員碧玲：倒數第二行的「即」，「計畫即期程」的「即」。

主席：好，那個錯字改一下，第 444 案就通過。

處理第 445 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就有問題。

主席：針對第 445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最後的補償措施有問題。

主席：好，第 445 案保留。

處理第 446 案。針對第 446 案，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446 案就通過。

處理第 447 案。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第 446 案有問題吧！它要把台農發關掉喔！

主席：針對第 446 案，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儘速檢討研議……

主席：好，既然如此，沒有問題。

處理第 447 案。這是建請案，第 447 案就通過。

接著進入林務局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446 案不可以啦！

主席：沒有關係，那是小細節……

柯委員建銘：什麼小事，第 446 案……

主席：第 446 案是建請研議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它是要求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檢討研議……

主席：檢討研議不是定案要求一定要調啦！

柯委員建銘：寫在哪裡？

主席：這是小細節，檢討研議啦！

接著進入林務局的預算。歲出部分撤案。第 449 案撤案。第 450 撤案。第 451 撤案。第 452 案是關於「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委員要求凍結二分之一，我們這樣處理，第 452 案不是通案吧！既然不是，第 452 案併入總預算的 5%，提書面。第 453 案撤案。至於第 454 案，委員要求凍結 10%，永明兄，這是不是也併入總預算的 5%？那裡已經凍結了。

對不起！這是林務局的預算，我重新處理，針對第 452 案的凍結二分之一，林務局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10%就好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二分之一太大了。

主席：好，改為凍結 10%，提書面。第 454 案凍結 10%，我們合併林務局的，就是林業發展，併案但也要提書面給時代力量黨團。

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說明一下，關於巡護員福利的問題，你們都說要加薪，請問局長，你們到底

有沒有方案？

林局長華慶：我們 12 月 17 日已經報行政院……

徐委員永明：到底一般正常編制的和約聘僱人員情況怎樣，都有處理嗎？

主席：好，那我們就撤案。

徐委員永明：沒有，沒有，還是要……

主席：要併。

徐委員永明：好，併，然後交個報告來。

主席：好，併林業發展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455 案到第 464 案都撤案，第 46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同意。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466 案、第 467 案撤案。第 468 案一樣凍結，納入 10%之內，提書面報告給國民黨黨團。第 469 案撤案。第 470 案併 10%，因為這是審查會保留的，提書面報告給莊委員。第 471 案、第 472 案撤案。第 473 案一樣納入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給陳亭妃委員。

處理第 3 項水土保持局部分，第 474 案到第 479 案全部都撤案。

接下來處理水產試驗所部分，歲出部分第 480 案撤案。主決議第 481 案，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同意。

主席：好，民進黨黨團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農委會呢？

主席：好，他們沒有問題，第 481 案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8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部分，第 482 案、第 483 案撤案。

第 9 項到第 19 項都沒有任何提案。

處理第 20 項漁業署及所屬部分，歲出部分撤案，就是業務費第 484 案撤案。第 485 案獎補助費改通案處理。第 3 目第 48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 486 案我是要問原來委員要求專案報告，你們改成書面報告，可是你們自動說要提供相關補助明細資料，所以公布沒有關係？不涉及要保護的事項？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只有提供案件及數量。

主席：好，那就通過，改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是說人民拿我們的補助，結果因為……

主席：他說只有案件及數量，沒有名稱。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們的文字是寫「明細」。

柯委員建銘：那就改「案件及數量」嘛！

主席：沒有，你們改主決議，文字有沒有看過？

管委員碧玲：改成「及相關補助資料」，好不好？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其實是立法院有要求各部會提供補助資料，所以他們本來就會主動把明細表送到立法院。

主席：本來都有。好，那我們改主決議，相關沒有辦法做到的部分，文字就加以修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改成「相關補助資料」。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487 案、第 488 案撤案。第 48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農委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490 案、第 491 案、第 492 案撤案。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我們這樣子啦，一樣凍結 5%好不好？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493 案。

第 49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凍結 20%耶！

主席：改主決議啦！

第 495 案撤案。

第 496 案是委辦費，依通案處理。因為絕對比 300 萬元多啦！

主決議撤案。

繼續處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部分，歲出部分撤案。

第 49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確認一下，你們那個一點、兩點、三點，要提供的那些細節都 OK 嗎？就是有沒有涉及廠商的營業秘密……

主席：且慢，你現在又回到剛才那一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第 499 案啊！

主席：喔，第 499 案。

管委員碧玲：對、對、對，你們瞭解一下喔！

主席：好，第 499 案怎麼樣，請動檢局瞭解一下，主決議你們有看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主席：有沒有問題？

好，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第 500 案撤案。

第 501 案撤案。

第 502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減列 768 萬元，永明兄，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這個就是長官酒駕結果還記甲等。不只喔，還解釋說那是因為業務需要去喝酒的！如果業務需要喝酒，幹嘛編業務費讓你去喝酒，還酒駕？

主席：這樣子啦，來，農委會檢討一下，主管最好是喝酒就不要開車，所有人都一樣啦！所以永明兄提示這個是有道理的，你們必須要求啦！

永明兄，我看這個就不要減列啦！就凍結，然後請他們提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要怎麼……

徐委員永明：至少被抓到以後不要說那是因為工作需要啦！

主席：對啦！請他們提書面說明。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我們公務員為了工作需要去酒駕？

主席：好啦！我們……

徐委員永明：我想就院長裁示啦！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針對酒駕的部分，看你們怎麼要求啦！

來，凍結 500 萬元。

好，第 3 目動檢局第 503 案撤案。

第 504 案撤案。

第 505 案撤案。

第 50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這個還是一樣，行政院蘇院長最自豪的就是豬可以吃啦！你們現在的問題是海關有把關，結果網路平台上面到處在賣韓國豬肉、越南罐頭這些東西，我怕最後出事的是這個地方，所以凍結 10%、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50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507 案至第 509 案撤案。

第 510 案依通案處理。

第 511 案撤案。

第 512 案撤案。

主決議第 513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

主席：好，第 514 案撤案。

第 513 案有沒有問題？沒問題，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22 項農業金融局的部分。

第 515 案撤案。

第 516 案撤案。

第 517 案看一下，這是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特定的貸款項目要要求你們弄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問題。

主席：好，第 51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3 項「農糧署及所屬」，第 51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1 個月」都改成「3 個月」，往後委員會就注意一下。

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第 519 案撤案。第 520 案依通案處理。第 521 案、第 522 案、第 523 案、第 524 案、第 525 案、第 526 案、第 527 案、第 528 案及第 529 案皆撤案。第 3 目「農糧管理」，第 530 案、第 531 案、第 532 案、第 533 案、第 534 案、第 535 案及第 536 案皆撤案。第 537 案為陳委員雪生提案，有關「農業資材管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538 案、第 539 案及第 540 案皆撤案。第 541 案依通案處理。第 542 案及第 543 案撤案。第 54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這也是通案，但主決議是他主決議可以寫。對於他們的主決議，你同不同意？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同意。

主席：好，第 544 案雖然是通案，但是改主決議通過。第 545 案、第 546 案及第 547 案皆撤案。第 548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入剛才的 10%，提書面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主席：第 549 案、第 550 案、第 551 案、第 552 案、第 553 案及第 554 案皆撤案。對於第 555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問題。

主席：好，主決議通過。

回頭處理剛才那 4 個案子，第 414 案為陳宜民委員提出的主決議，大家看一下，文字修正為「請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計畫說明。」第 414 案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可以吧？

主席：第 417 案為徐永明委員的提案，文字修正為「要求農委會『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應積極回應民眾疑問，並公開各平台官方帳號，避免混淆與遭冒用。」這個應該也 OK 啦？第 417 案也通過。

第 418 案，內容為「針對農委會相關委託計畫，因係政府預算執行，對於相關執行結果，係屬公財產，為此為利國會監督，農委會於計畫規約應告知委託人或單位，不得以『智財保護』……」，這個就是公開啦，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內容是在講什麼？請陳委員宜民說明。

主席：針對第 418 案。

陳委員宜民：剛才都有講過了，你都沒有在聽。

柯委員建銘：沒有，是聽不清楚，你再講一次。

主席：有啦，他剛才有講過。

陳委員宜民：意思就是，因為我們之前有要求農委會把他過去已經執行完的兩個農情、雨情案子的報告交給我們，結果他們要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開秘密會議看報告，原因是要保護廠商的智慧財產權，可是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雨情報告，就是做了很多圖卡的東西，竟然還要用秘密會議才能夠看到報告，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他應該在計畫徵求時就要求廠商，他們交的報告

裡面應該都是可以公布的資料，否則怎麼可能廠商可以在計畫裡面放一些跟智財有關的東西，然後農委會又以保護廠商智慧財產權為由，不願意交報告給立法委員，這不是很奇怪嗎？又要我們以開秘密會議的方式才能看得到結案報告，所以這個是不合道理的！立法委員當然可以監督預算的執行，這個報告也應該可以公諸於世，對不對？你可以要求廠商交報告的時候，不要把有智慧財產權的東西擺在裡面，對不對？這有一點是本末倒置了嘛！廠商怎麼會放跟智慧財產有關的東西在裡面？又不是一個科學研究報告……

柯委員建銘：廠商有營業秘密啊！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他們不願意交報告、不願意公布報告，他們應該在報告的徵求上要求廠商。

柯委員建銘：營業秘密有保密合約啊！你是要收回嗎？拿來看變成競爭對手在看……

陳委員宜民：結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原本競爭對手在看對方的……

陳委員宜民：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你是委辦計畫，是嗎？委託……

陳委員宜民：過去哪個計畫是要開秘密會議才能看結案報告？過去立法院有過哪個計畫、研究報告最後是要開秘密會議的？農委會可以說明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來說明一下。你這樣講的話，各部會都有這樣的案例。

管委員碧玲：你們至少該保障的……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是一個委辦的計畫，當時那個東西在徵詢公開招標的文件裡面是有這樣保密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保密合約嘛！廠商一定有保密合約，裡面也有營業秘密，這樣一弄下去，所有競爭對手都叫立法院調資料，讓你們當打手，會變成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沒有要求去看營業秘密，不要擴張到那些啦！

柯委員建銘：不，這是一個可以想像出來的東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就是結案報告。當初只是要請他們提結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看它執行力怎麼樣、效果怎麼樣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農委會說這個結案報告涉及到智慧財產權，哪一個報告不能公開？

主席：應該這麼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不是涉及到智慧財產權？我要引用必須要經過你同意，那才會是智慧財產權，對不對？我們也沒有要去看它的營業秘密……

主席：我知道啦！

柯委員建銘：保密合約……

主席：應該這樣子啦！

陳委員宜民：不然農委會覺得應該怎麼調整你們來寫，但是重點在於不要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對不對？如果柯總召覺得該怎麼寫，可以修正啊！

主席：你們修正一下啦！

陳委員宜民：我們是站在要監督這個計畫的執行嘛！

主席：他的案子過了。

陳委員宜民：交報告怎麼會到……

徐委員永明：那個線要怎麼畫，包括委辦的跟補助的，如果補助只是一部分而已，比如補助廠商某個計畫，只是一部分，廠商覺得這裡有。委辦的部分如果全部拿政府的錢，卻說是秘密，我的意思是農委會的線要怎麼畫可能要……

主席：這個不只農委會啦！各部會都有。

柯委員建銘：這是契約的保密合約。

主席：這要注意。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這樣改，因為這個結構要改不容易，除非重寫，或者這個案子就撤案或保留。如果要在這個結構之下改，只能說「除依法及依契約應予保障者外」，因為依法、依契約要保障的，你不能叫人家放棄。陳委員的這個提案是要求他們有可能要放棄依法、依契約都應予保障的，所以那個部分我們要把它除外，就是那些以外，你們不得規避監督。

陳委員宜民：我的本意很簡單，你在委託計畫的時候，應該可以要求廠商交結案報告，不需要……

管委員碧玲：「委託人或單位除依法及依契約應予保障者外，不得以……」

主席：依法、依……

管委員碧玲：「除依法及依契約應予保障者外……」

主席：改這樣，好不好？我來唸：「針對農委會相關委託計畫，因係政府預算執行，對於相關執行結果，係屬公財產，為此為利國會監督，農委會於計畫規約應告知委託人或單位，除依法及依契約應予保障者外，不得以『智財保護』原則規避國會監督。以利政策遂行，為人民看緊荷包。」這樣應該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解釋一下，這樣看起來文字怪怪的……

主席：可以啦！很順了，昨天你改了兩個字，到最後我們又劃掉。文字很順，可以了。好，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還有一個第 425 案，這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通過。

在場人員：新增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應該還好，請農委會針對原住民議題研議提出修正草案。

主席：可不可以？研議啦。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啦。

李委員俊俋：研議相關法律……

柯委員建銘：OK，建請研議啦！

主席：相關法律跟草案都一樣。好，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進入財委會的部分。

處理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部分。主計總處從昨天一直坐到現在，我看我們全部撤案好了。

主計總處總共被減列 770 萬元，第 1 目減列「一般行政」20 萬元。針對委員會的決定，我們

予以尊重。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及第 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就通過。第 4 目減列「會計及決算業務」30 萬元。第 4 案撤案。第 5 案撤案。主決議第 6 案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

第 8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

第 9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通過。繼續處理財政部主管部分。

財政部主管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撤案，第 15 案到第 18 案都是依通案處理。

第 3 目促參業務，委員會減列「業務費」77 萬 8,000 元，凍結「促參業務」10%，提書面始得動支。第 19 案撤案。我們都尊重委員會的決議，部長，這部分沒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沒問題。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第 20 案有沒有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請教一下時代力量提案第 20 案，財政紀律法去年才通過，到底你們提出要修法改善的方向是什麼？

鄭委員秀玲：罰則。

柯委員建銘：你們希望的罰則是什麼？

鄭委員秀玲：主要是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檢討。

柯委員建銘：要檢討哪一部分？有什麼要檢討的，才剛通過而已！罰則在第十七條，所有的預算編列進來都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通過，這是我們通過的預算。

鄭委員秀玲：請財政部說明，因為他們之前溝通……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們既然提出這個罰則，是要修什麼？哪一種罰則？

鄭委員秀玲：要請財政部說明之前同意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公務人員違法，就糾舉、彈劾……

柯委員建銘：就糾舉、彈劾而已嘛！財政紀律法第十七條就有了，你不可能有任何的作為，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不應該再提了。

管委員碧玲：對啦！也滿空泛的。

柯委員建銘：你提一個修法方向，但是你應該講現在這個財政紀律法哪裡有問題，有問題就委員提案去修就好了。

主席：那要不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鄭委員秀玲：這不是我提的案子，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就是有意見，我才問的。

主席：好，那我們保留。

柯委員建銘：還有什麼罰則可以修呢？

主席：處理第 21 案。

蕭署長家旗：因為財政紀律法是去年通過的，最重的就是公務員及首長都會被彈劾，其實已經是很大的罰則了，執行到現在，我們可以來看它的成效，並檢討它的成效，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未來的修法改善方向及自訂罰則等事項做一個修正，我們是不是可以提文字上的修正？

鄭委員秀玲：好，改成檢討成效。

管委員碧玲：保留施行後之遵循情形啦，然後 3 個月內。

主席：好，3 個月內提執行成效。

鄭委員秀玲：執行成效可以啦。

主席：好，修正文字後通過。

柯委員建銘：修法就不必了。

主席：沒有修法，只是要檢討績效、成效而已。

主席：好，修正通過，可不可以？第 20 案依再修正文字通過。

柯委員建銘：調整一下。

主席：處理第 21 案。

蘇部長建榮：修正部分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修正文字後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啦。

主席：第 21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22 案撤案。

第 23 案是柯建銘委員的提案，要不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啦。

蘇部長建榮：跟院長報告一下，這個案子跟通案 8 是有關的，因為通案是把它擴及到財團法人。

主席：這個案子是主決議啦，跟預算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跟預算無關，只是主決議而已啦，它是建請案、主決議而已啦。

主席：這是柯建銘委員的提案，要不要撤案你要問他。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地方主要是因為財委會已經有一個決議了，委員這邊的提案則是一個對案，修正的對案。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照我們的提案通過。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以啦，尊重、尊重。

柯委員建銘：不光是尊重，你應該要拍拍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只是怕這會跟前面那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前面那個無效，換成這個了。

蘇部長建榮：我是擔心會出現競合的關係，既然這樣的話，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秀玲：院長，針對柯總召的第 23 案可不可以發言一下？這一案應該還沒過吧，還在討論當中？

主席：第 23 案還沒有通過，請說。

鄭委員秀玲：這邊是要放寬沒有錯啦，基本上我是支持的，可是可不可以不要過度放寬，放寬到最後出現一大堆八、九十歲的人來擔任這些什麼咚咚的，可不可以規定一個上限，不要超過 80 歲？因為現在年輕人都想要進來，想要有舞臺可以發揮的機會，結果我們卻搞了一大堆的放寬，這樣實在是不好，70 歲我可以接受啦，但是 80 歲不要。

柯委員建銘：其實現在寫不要超過 80 歲，79 歲也可以……

管委員碧玲：寫下去就有年齡歧視之嫌，但事實上是一定不會啦。

鄭委員秀玲：我的意思是說，放寬之後就很難講了，那些大老、大老的大老如果真要做的話，你們根本拿他們無輒。

陳委員宜民：這個案子在我們的委員會裡面其實就是希望不要放寬嘛！如果現在後面又加了不在此限的部分，等於是開了後門啊，對不對？我覺得事情不應該是這樣做，而且業務單位不是說他們可以做得到嗎？你們覺得可以做得到嘛！所以我建議不要再放寬了啦，因為委員會通過的就是希望不要放寬啊。結果現在柯總召又提出這個東西，不是等於又放水了嗎？就為了少數的幾個人，難道國家真的都沒人才了嗎？這件事情在委員會已經經過討論，就是這樣子做，現在又提一個主決議要再把它放寬，這不是很不好嗎，對不對？請柯委員三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實際需求的，委員會的決議是怎麼寫的？

陳委員宜民：委員會就是不得超過 70 歲啊。

柯委員建銘：這件事情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會從學術界延攬學術機構人員或專業領域的人員，但必須要報行政院院長核准才行，都是這樣的情況，但這部分的人數不會很多。

管委員碧玲：因為現實有一些專案核准的人，就是 65 歲超過一點點的，這些人畢竟也是國家培養出來的專業人才，所以這個部分……

鄭委員秀玲：這裡有寫「專案」嗎？

柯委員建銘：「報行政院核准」吧！

管委員碧玲：對，「報行政院核准」就是專案。

鄭委員秀玲：但是不要超過 75 歲，我看不要 80 歲，那個……

管委員碧玲：80 歲上限 OK。

主席：可以啦！

鄭委員秀玲：不要超過 75 歲。

管委員碧玲：80 歲的上限，我是覺得可以。

主席：不要 80 歲啦！

管委員碧玲：但是寫出來就是有一些年齡歧視……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這種情形會非常少。

管委員碧玲：但是 OK 啦！可以。

主席：80 歲時也不想那麼辛苦了，80 歲時，有才華的人也不會那麼辛苦了，要寫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要寫啦！

主席：寫下去是怪怪的。

鄭委員秀玲：「惟不得超過 75 歲」，是不是？

主席：不得超過 75 歲也可以，75 歲時，人家也不想那麼辛苦了。不過有一點，我們講真的，現在全世界都在考慮要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你是專業的，平均歲數已經增加 10 歲了，我們還在 65 歲，很多國家已經到 68 歲了。但是到 80 歲是不太可能的，哪有人這麼歹命，80 歲了還要當立法委員、當政府部門主管，那些人要選也選不上的，但是要不要寫？好像怪怪的。

鄭委員秀玲：寫「不在此限」就是……

主席：我知道，就是 100 歲也可以，不然把它修正。

鄭委員秀玲：好，修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

鄭委員秀玲：「不在此限」就好了？這樣放寬耶！

柯委員建銘：不得超過 70 歲。

主席：不得超過 75 歲好了。

鄭委員秀玲：好，不要超過 75 歲。

主席：你寫一下，修正通過。沒關係，這是小事情。

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撤案。

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撤案。

第 28 案撤案。

處理第 29 案。

陳委員宜民：院長，我們當初的建議是不要超過 70 歲，現在如果要改，我們就建議保留，不是改主決議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好，第 23 案保留。

鄭委員秀玲：如果保留，到時候表決投票就過了，那不就無限……

主席：怎麼樣？要保留還是要 75 歲？

鄭委員秀玲：如果保留，他們禮拜一投票碾壓過去，年齡就無限了。

主席：陳委員？

鄭委員秀玲：他只多 5 歲而已，我是覺得還好，保留到後面就是……

主席：怎麼樣？徵求各位的意見，請問陳委員，75 歲可以嗎？

陳委員宜民：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處理第 29 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國庫署部分，第 2 目減列 106 萬元，在相關業務單位裡有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確認，予以尊重。

第 30 案至第 33 案撤案。

第 34 案依通案處理。

第 35 案撤案。

謝謝國庫署。

賦稅署部分，第一目減列 20 萬元。

第 36 案撤案。

第 37 案撤案。

第 38 案撤案。

第 39 案撤案。

第 40 案撤案。

第 41 案通案處理。

第 3 目減列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2 案是委辦費，我們就不凍結，但是要減列，所以依照通案處理。

第 43 案撤案。

第 44 案撤案。

第 45 案撤案。

第 46 案依委辦費的結論處理，主決議？

蘇部長建榮：不處理。

主席：第 46 案就依通案處理。

第 47 案撤案。

第 48 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第 48 案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OK，第 48 案通過。

第 49 案撤案。

第 50 案撤案。

第 51 案撤案。

第 52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即文字修正之後通過。

第 53 案及第 54 案撤案。

有關臺北國稅局的第 55 案及第 56 案撤案。關於高雄國稅局……等一下，臺北國稅局共計減列 50 萬元，我們通過。

高雄國稅局部分減列 60 萬元，我們也通過。

針對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之第 57 案撤案。

關於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 1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 50 萬元，我們予以通過。

第 58 案撤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委員會凍結稅款徵收及處理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部分我們確認。

第 59 案撤案。

關於第 7 項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 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 10 萬元，我們予以確認。

第 60 案撤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這是剛才有的，就是減列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物品 10 萬元……

在場人員：那不同機關

主席：國稅稽徵業務……一樣啊，第 1 目……

在場人員：這是中區國稅局……

主席：我知道，它是第 1 目減列，第 2 目也減列，這部分我們就確認。

第 61 案撤案。

針對第 8 項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 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 20 萬元，我們確認。

第 62 案撤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部分，減列間接稽徵稅中業務費之通訊費 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物品 10 萬元，我們予以確認。

第 63 案撤案。

現在處理關務署及所屬。

第 1 目一般行政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 萬元，這部分確認。

第 64 案撤案。

針對第 2 目關稅業務，減列稽徵業務中之土地租金 346 萬 6,000 元部分，我們予以確認。

第 65 案、第 66 案及第 67 案撤案。

針對第 68 案關稅資料處理部分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鄭天財委員提的意思是什麼？廠商代表……

蘇部長建榮：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關務署說明。這個委員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鄭天財委員說明。

主席：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請提案人說明，到底是什麼事情？這個違法就違法，哪有 20 焦耳的還可以進口，5 焦耳以上都不可以啊！這個後面有廠商的問題……

主席：財政部不能接受就說明。

柯委員建銘：反對，提這什麼案子！

謝署長鈴媛：委員的提案是請關務署就疑似的部分，因為有些遊戲用槍出口，委員希望我們建立遊戲用槍的出口資料庫，讓我們的出口不用全部拿去驗，所以他是希望我們有一個遊戲用槍的出口資料庫，然後可以比對，不要讓疑似範圍擴大，一直擋關的意思，因此我們儘量配合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很多符合進口到別的國家，但是我們竟然擋住很多，可是這是符合那邊的規定，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一直下降……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問題啊！最近通過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你知道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符合別的國家規定，但我們卻用非常嚴格的規定，這並不是要在這裡使用，而是符合別的國家所訂定的規定，比如符合美國的規定，我們要賣給美國，我們把自己的廠商自限，我只不過是要求他們以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關於這部分，現在還不可以賣給美國，不准出口，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近才通過而已。

主席：現在的癥結點……

柯委員建銘：怎麼可能 20 焦耳可以出口。

主席：這個可能是做生意啦，就是對方國想買臺灣的東西，國內的規定不行，但對方國可以，那臺灣能不能輸出賣給他們？問題在這裡啦！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

主席：那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你所謂的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檢討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法律的問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的很清楚，這個會期才剛剛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才開過協調會，沒有什麼法律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很清楚啦！

管委員碧玲：院長，關務機關到底要如何有效率的審驗，還是讓他們去發展自己的專業，我們現在等於是要求他們以建立資料庫的方式來審驗這個項目，但我們哪有那個專業來規定遊戲槍的審驗

方法是要去建立資料庫來讓人家比對。對於審驗方法，他們要建立哪一種審驗程序，應該要回歸他們自己的專業，我們不要去指定他要用這種建置資料庫讓人家比對的方式來審驗，我看我們不要……

主席：好，這一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5 焦耳以上都不能製造了。

主席：好，主決議保留。

第 68 案保留。

第 69 案主決議撤案。

第 70 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沒有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主要針對關務署業務的主決議部分，這邊講的是進口郵包，現在除了毒品之外，我也關心現在有很多的電商進來，他們的郵包量都這麼大，你們怎麼去查緝，這裡面有沒有一些不應該進來的豬肉或什麼之類的。針對這部分，關務署也來跟我簡報，但你們要怎麼做，可否把它寫進來？針對一些電商的郵包，萬一裡頭有這種不法的東西，你們要怎麼查緝或改善？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來，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毒品的部分，至於郵包的部分當然會經過 X 光儀器的檢查，包含臺北郵包中心所有的郵包都會經過 X 光儀的檢查，快遞部分也會經過 X 光的檢查，如果有疑似豬肉或是毒品的部分，我們都會篩選出來做一個……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關務署有在做的是針對快遞的郵包，因為快遞郵包就包括一些電商買了之後進口的部分，你們好像要推實名制，然後推行訂單跟提貨單要一致的規定，是不是？這部分預計什麼時候推出來？

蘇部長建榮：現在已經在做了，實名制已經在做了。

鄭委員秀玲：因為之前看到的是一個研究計畫……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因為這部分跟第 70 案相對比較……，我們可否另案再……

鄭委員秀玲：不是，你講的是郵包嘛！

蘇部長建榮：對。

鄭委員秀玲：快遞郵包也是，但這邊只寫進口郵包。

蘇部長建榮：快遞貨物。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說這個主決議是在講進口郵包，我的意思是快遞郵包也包括在進口郵包裡面，所以針對電商訂購之後進來的東西，像是面膜或什麼，它到底是不是毒品、是不是豬肉，這時候要怎麼把關？因為那些包裹很多，每個月有好幾萬個。針對這部分，你是不是在這邊的決議文裡面，就把你說的，即將針對快遞郵包推行的部分再寫一個決議文出來，有沒有可能？

主席：不，決議文由你們來寫。

針對 70 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70 案通過。

主決議由你們來寫。

鄭委員秀玲：好，我們再寫。

主席：你的意思是什麼就再寫一個。

鄭委員秀玲：針對快遞郵包。

主席：對。我們是以個案處理，因為這是曾委員的提案，我們再作修正就對他不好意思。

李委員鴻鈞：針對你剛剛講的部分再寫一個。

鄭委員秀玲：好，我們再寫一個。

主席：第 70 案通過。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減列 100 萬元，這個確認，第二目減列 80 萬元，這個確認，第 7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請提案人鄭天財說明一下。

主席：不是，是廖國棟。好，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問一下是遵照什麼辦理？

曾署長國基：這個只是原住民委員要求，把計畫訂為原住民保留區，國財署管的土地清冊，送 1 份給原民會，他們比較容易就現有的部分來作業，這個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柯委員建銘：原民會有沒有要求？

曾署長國基：原民會還是依照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劃設辦法去做審查。

柯委員建銘：是公有還私有？

曾署長國基：公有的，國財署管有的。

柯委員建銘：傳統領域的問題嗎？

曾署長國基：也不是傳統領域的問題。

主席：我們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72 案撤案；第 73 案撤案；第 74 案撤案；主決議第 75 案和第 76 案撤案；第 77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第 78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主決議？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第 79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1 個月都改 3 個月，早就講過，這個你們不必煩惱，委員會會處理。第 80

案撤案。

財政資訊中心部分，委員會減列 150 萬元，我們就確認。第 81 案撤案；第 82 案撤案；第 83 案撤案；第 84 案撤案；第 85 案撤案。

金管會部分，第 86 案撤案；第 87 案撤案；第 88 案撤案；第 89 案撤案；第 90 案撤案。金管會在委員會被減列 130 萬元，就尊重委員的決議，我們就確認。第一目一般行政減列 50 萬元，這個也確認，但這含括在金管會的 130 萬元之內。第 87 案撤案；第 88 案撤案。

金融監理減列 80 萬元，就兩個加起來 130 萬元，我們這個就確認。第 89 案和第 90 案撤案；第 9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第 92 案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92 案是不是改提一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之。

第 93 案撤案；第 94 案和第 95 案通案；第 96 案也是通案，所以第 94 案、第 95 案及第 96 案依通案處理；主決議第 97 案撤案，第 98 案撤案，第 99 案撤案。第 100 案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0 案通過。

第 101 案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1 案通過。

銀行局的部分減列 128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減列 50 萬元，這部分先予以確認。

第 102 案撤案。

第 103 案撤案。

第 104 案撤案。

第 105 案撤案。

主決議第 106 案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6 案照案通過。

第 107 案撤案。

第 3 項「證券期貨局」減列 60 萬元。

第 108 案改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文字已經修改過了，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8 案文字修正之後通過，其實設備費都是通案處理，但把它改為主決議是對的。

第 109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9 案改主決議通過。

「保險局」減列 20 萬元。

第 11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0 案通過。

第 111 案撤案。

主決議第 112 案撤案。

第 113 案撤案。

第 5 項「檢查局」減列 7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減列 50 萬元，這部分先予以確認。

第 114 案撤案。

第 115 案撤案。

主決議第 116 案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6 案通過。

第 117 案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7 案通過。

第 118 案撤案。

第 119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9 案文字修正之後通過。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撤案。

鄭委員，你不是要提出主決議嗎？

鄭委員秀玲：正在寫。

主席：好的，那麼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

接下來協商教育委員會相關提案。

首先處理「總統府主管」部分，第 5 項「中央研究院」減列「國內旅費」100 萬元，這部分先予以確認。

第 1 案改為減列 1,500 萬元，請問中研院有沒有意見？

周副院長美吟：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人事費之下的研究人員就像研究團隊的隊長，而下面的隊員包括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都是用業務費來聘用，這是人才培育的一環，所以……

主席：好的，那我們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先看看你們的績效再說。

管委員碧玲：副院長你可能比較不瞭解，提書面報告來立刻就解凍了。

周副院長美吟：好，謝謝。

主席：但是要說明你們用人是怎麼用的。

周副院長美吟：好。

主席：第 1 案改凍結 1,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案，撤案。

第 2 目，第 3、4、5、6、7 案，撤案。

第 8 案，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部分，這個是不是通刪的部分？主計總處，這個是不是通刪的部分？

在場人員：不是。

主席：既然不是，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 9、10、11、12 案，撤案。

南部院區的部分，第 13、14、15 案，撤案。

第 16 案，它是不是通案？它是通案的話，就依照通案處理。因為通案是減列的，所以第 16 案依通案處理。

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第 17、18、19 案，撤案。你們的部分結束了，謝謝你們。

現在進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部分。

故宮博物院的部分，在委員會審查時，第 2 款的歲入增列一般賠償收入 100 萬元。

第 3 款，原列 9 億 3,998 萬元，增列 1 億 1,001 萬 6,000 元。

第 4 款，財產收入，增列 1,500 萬元。

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列 750 萬元。

第 7 款，其他收入，增列 33 萬元。

針對歲入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各位對委員會的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確認。好，以上宣讀的各款就予以確認。

再來是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撤案。

第 22 案，撤案。

進入歲出的部分，歲出在委員會減列 1,050 萬元，凍結 7,748 萬 3,000 元，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確認，提書面報告。

第 23 案，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併入總凍結的 7,748 萬元之內，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2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院長密察：沒有問題。

主席：好，本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1 目一般行政減列 50 萬元，併入總減列數 1,050 萬元。

第 25 案，改減列 50 萬元，也是併入總減列數 1,050 萬元內，這個就不必減列。

第 2 目，第 26 案，依通案處理。

第 27 案，撤案。

第 4 目，第 28 案，撤案。

第 6 目，第 2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入原凍結數 7,748 萬元內，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30 案撤案。

第 7 目，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院長密察：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主決議就沒有書面報告，就是主決議而已，你們就依主決議內容來處理就好。若沒有問題，我們就予以通過。

第 34 案撤案。

第 35 案，有沒有問題？

吳院長密察：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予以通過。

第 36 案呢？

吳院長密察：遵照辦理。

主席：但是第 36 案好像有一點錯喔！數字的部分，它可能是這個項目裡面的這一款而已，請問它有把全部都寫出來嗎？就是「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編列 9,629 萬 3,000 元……」，是 9 億 3,000 多萬嗎？但是 3,629 萬元是什麼項目？它是較 100 年度 10 億元減少 1 億元，所以數字不對喔！你們要不要看一下第 36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院長密察：文字……

主席：不是文字，而是數字有問題。我們現在就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把數字對一下。

主席：你們自己要看一下內容，不要一直只是說沒問題！沒問題！結果到最後全部數字都錯了。

管委員碧玲：像第 33 案，剛剛說沒問題，可是你自己去看一下那個文字亂到什麼地步，以後都變成是我們立法院亂寫，然後被人家拿出來批評。

主席：所以那個數字是錯的。

在場人員：對。

主席：國民黨黨團，這裡的文字我們要不要修正一下？因為那個數字是錯的，應該是 9 億元，所以我們就修正數字，主決議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啦！所以第 36 案文字修正之後通過。

第 37 案、第 38 案撤案。

我們現在處理教育部主管部分。謝謝潘部長親自列席。

教育部主管，歲出部分，委員會減列第 2 目高等教育共計 1,000 萬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共計 2 億 4,000 萬元，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凍結的部分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部長，這樣有沒有問題？好，我們就確認。

第 39 案撤案。

第 4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4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文字的部分改一下，你們已經把文字刪到不通順了，請再稍微把它連結一下，好不好？

主席：就是把文字順一下。

管委員碧玲：就是第一段跟最後的結論中間沒有連結。

主席：你是說第 41 案？

管委員碧玲：對。

柯委員建銘：第 41 案，變成沒頭沒尾了。

主席：第 41 案文字修正更順之後我們就修正通過，所以請你們趕快把它潤飾一下。

一般行政，第 42 案到第 52 案全部撤案。

進入第 2 目。第 2 目剛才我已經宣讀過委員會的決議，我們進入第 53 案，凍結十分之一，李鴻鈞委員，併入凍結 2 億 4,000 萬元之內，然後提書面報告給您。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要提這個，是要讓部長了解，多元化是想要減輕學生的負擔，可是相對地也會造成有資源的家庭與弱勢家庭之間的格差就出來了，這也是事實的問題。現在變成有資源的學生可以到外面多去找各方面的資源進來，但是弱勢家庭的學生根本就沒辦法，蔡英文總統在青年論壇特別有提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究竟要如何避免這個問題的產生？像弱勢學生的問題，一旦過分地強調校外多元的表現，如果學生沒有一定的資源，如何去做校外資源的表現？蔡英文總統在青年論壇的時候，青年學生就提出同樣的質疑，所以這個部分真的很重要。這個凍結只是形式而已，真正的重點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才是重點所在。

主席：好。部長，李委員講的這個問題就請教育部研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再做檢討。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部長上任的時候也花了 1 個月去修改學習歷程裡面的一小部分。主要是我們政府花了 400 多億元在推動 108 課綱，裡頭的學習歷程算是很重要的，可是對於這個學習歷程，全臺灣的老師、學生、政府花了那麼多經費及力氣下去做的結果只是為了申請入學，但是申請入學的時候，事實上學生準備好去口試等等，最後只能填 6 個志願。他們花了那麼大的力氣、兩年多的時間，結果最後申請學校的時候只能填 6 個志願；而且在口試的時候，這 6 個志願常常又同時間、衝堂，逼得小孩花那麼多力氣的結果，最後連一間學校都沒有入選，又要重考，但是重考的時候，指考的比例又很低。所以就出現前面花了那麼多力氣，可是最後得到的結果是學生、高中生沒有學校可以唸的現象，因為一些熱門科系的口試時間都排在同一天，這樣到底要逼小孩變成怎麼樣？所以小孩要去重考，你可以看到這幾年重考人數的比例很高。

對於這個問題，我有稍微深入研究，也跟高教司司長當面討論了很多次，結果發現根據我們

現在的法令，繁星入學的名額是 15%，對不對？申請入學是多少？

朱司長俊彰：45%為原則。

鄭委員秀玲：然後指考呢？

朱司長俊彰：40%為原則。考分是 40%為原則。

鄭委員秀玲：繁星 15%，然後呢？

朱司長俊彰：繁星 15%，申請 45%，考試分發 40%。

鄭委員秀玲：各 45%，是不是？

朱司長俊彰：考試分發 40%。

鄭委員秀玲：我懂，好。繁星 15%，申請入學是 45%，指考是 40%，如果我們政府照這樣來做，其實也 OK。學生如果前面沒考好，就去考指考，可是結果呢？高教司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在每年 3 月的時候允許各校去提申請入學的比例要增加到 50%、60%、65%都有，我看了那個比例，結果指考人數的比例就變得很低。

那個申請的機制是高教司在做的，高教司是希望學校要公開、透明，而且不能允許學校用整個學校來申請要提高，像清大提高到 65%，所以去年清大有一個系，好像是電機系還是什麼系，只有 4 個指考的名額。

所以如果不改原來的比例原則—15%、45%、40%，其實家長團體是不會抗議那麼多的，問題是出在這個環節，你們高教司在做審查的時候放水、做得不透明，而且讓整個學校這樣來申請，那個比例如果公開給媒體看就知道了。所以高教司做了類似放水的動作，結果讓指考的比例變得很低、很慘，很多學生唸了半天，學習歷程很好，但弄了半天，最後只有 6 個志願，口試都排在同一天，最後逼得要去重考，甚至有些學校常常會有學生要跳樓卻封鎖消息，我都知道，總而言之，我也當過學生的家長，有關這一塊，我待會要補個決議文，希望高教司在審查大學要放寬申請入學的比例時，那邊不能太浮濫，事實上這部分是有點黑箱及便宜行事，所以那部分我要寫個決議文，我們有溝通過。

主席：好，你寫決議文。

陳委員宜民：我也附議剛剛鄭委員的提案，我很簡短說明一下，其實這部分高教司司長前幾天到我的辦公室時，我有跟他提到這個問題，甚至有一些大專的科系，他們的申請入學比例甚至高達 70%，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因為你們用的是平均值，這是不對的，一定要每一個科系都有個上限，不能超過那個部分，因為指考還是非常重要，尤其是對於弱勢的家庭，我們不是說透過繁星，我講的是一般考試進來的，要不然這會造成更多階級在 M 型社會，非常弱勢的進不了好學校，所以才會現在大家都在講公立大學進的都是中上階層的家庭，中下都進到私立大學，而私立大學的學費又比較貴，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請教育部嚴格把關，不是用平均值，這樣就會讓有些科系的申請入學可以高達 70%，而真正把名額釋出可以，讓大家可以公平競爭、考試進去的名額就非常非常少，所以這是非常不理想的狀況。

主席：好，這樣子……

鄭委員秀玲：我再講一句話，陳委員講所謂的「平均值」，外面聽不懂，就是他們來申請要放寬申

請入學名額，比如清大全校來申請整個平均名額要增加到 60%，這不可以，所以我們要改成用各科系。

主席：這樣子啦！這個問題教育部都知道，他們會提主決議，部長能不能用書面說明清楚？該改進的地方就改進，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先給我們看。

主席：會，大家一起看。鴻鈞兄，你的凍結能不能併入委員會之內，他們的書面報告就會送給大家？

李委員鴻鈞：併入可以，可是我的內容……

主席：當然會針對你的內容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一併回答啦！

主席：好，第 53 案就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內，但提出這個特別提案的書面報告。

第 54 案撤案；第 5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改主決議通過。

第 56 案也併入那個凍結數，但提出黃國昌委員書面報告的內容，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對，他是凍結，可以吧？

第 57 案也是併入委員會，但是一樣提書面報告。

第 58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57 案是教師併入勞基法……

主席：那個提書面報告，因為他要凍結，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58 案撤案；第 59 案你要減列 6,100 萬 7,000 元，原來是減列 1,000 萬元，這筆經費要不要不減列，改凍結並提一個報告給你？

鄭委員秀玲：這部分我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高教司這邊也是為了要推動學習歷程，考招大家來申請，輔導大學這一端在口試的部分能夠更符合未來的需要，結果在 108 年當時補助 30 個學校，每個學校 243 萬元，109 年現在預估要補助 62 個學校，學校是不是重複了？全臺灣有這麼多大學，所以你們究竟是繼續補助相同學校，抑或補助新學校？如係舊學校，何必一直補助？這樣是不是有點浪費錢？這是我的疑惑。你們沒有全部輔導，至於繼續輔導的，是不是有重複之嫌？

主席：我們併入減列 1,000 萬元之內，但提書面報告給時代力量黨團。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60 案撤案；第 61 案改主決議，各位有無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 61 案及第 80 案全部斷頭，文字要再修正一下。這可以簡單修，「綜上」不要劃掉，後面劃到「教育部應蒐集」，如此才有主詞，也才有連結。你們的案子都是這樣，所以主決議文字要再修一遍。

主席：我們就把文字修正一下，讓內容比較順，但原意並沒有改變。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 62 案各位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需要修正的文字要趕快修。

第 63 案至第 75 案均撤案，現在進入第 76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各位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77 案撤案；第 78 案改主決議，鄭委員這邊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若無問題，第 78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79 案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通過。

第 80 案？

管委員碧玲：文字修一下。

主席：剛才管委員說文字需要順一下，本案就修正通過。

第 81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通過。第 82 案至第 87 案均撤案。現在進入第 88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89 案係與獎補助費有關，依通案處理。

第 90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第 91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第 92 案撤案；第 93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94 案撤案；第 95 案撤案；第 96 案撤案；第 97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98 案撤案；第 99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00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101 案撤案；第 102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03 案撤案；第 104 案撤案；第 105 案撤案；第 106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第 107 案撤案；第 10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這是委辦費。

主席：那就會比 100 萬元多，所以本案依通案處理。

第 109 案撤案；第 110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本案依通案處理。第 111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依通案處理。第 112 案撤案；第 113 案依通案處理；第 114 案至第 116 案均撤案；第 117 案係委辦費，依通案處理；第 118 案依通案處理；第 119 案與國際兩岸教育交流有關，這是不是通案？若不是，改為減列 300 萬元，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本案改為減列 300 萬元後通過。

第 120 案減列 100 萬元，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減列 100 萬元就是 10%。

管委員碧玲：和各部會比起來，算是刪很多的。

主席：未來主計總處要整理的數字是 246 億元，所以這裡減列 100 萬元沒有問題。

第 121 案凍結 1 億，本案就併入委員會原凍結數提書面報告；第 122 案一樣併入委員會凍結數提書面報告；第 123 案撤案；第 124 案減列 500 萬元，有無問題？

潘部長文忠：可否支持一下？因為臺灣真的需要與國際學生有更多的互動。

主席：好，本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併入委員會原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第 125 案撤案；第 126 案凍結 8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這確實有問題，這與第 124 案……

主席：這是凍結，你們要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原本的預算只有 1,000 萬元，所以凍結數太高了。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

主席：那就凍結 80 萬元，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謝謝院長。

主席：第 127 案撤案，第 128 案撤案。

處理主決議部分，這個部分滿多的。

處理第 129 案。文字修正後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

鄭委員秀玲：第 129 案、第 130 案及第 131 案部分，因為我的任期快到了，沒有機會針對教育系統的總校長問題提案修法，就是高教司有提供資料給我，總共有 7 個教育系統的總校長。雖然有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其中規定校長不得連任或定有連任次數等等，但從一開始設立這個大學教育系統到現在，都沒有人去檢驗過這個部分，例如吳清基先生就是在其中一個教育系統擔任了 N 年，還有其他的，我就不要指名了。教育系統的校長到底是如何選任，可以連任多久以及其薪資給與多少，這個部分都沒有人關注過。所以我們希望高教司將資料整理給我們之後，第一步先看總校長的任用、薪資是否符合目前法令，我們先做這一步。如果後續認為其運作有問題，因為感覺上是各系統各自在運作，就是規範並沒有很統一，日後在新會期發現目前的法令不足夠時，我們可以再來修改，現在先做第一步，所以這 3 個提案是針對請高教司提供資料。

主席：好，第 129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29 案通過。

第 130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131 案。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132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通過。

鄭委員秀玲：院長，第 132 案也是我的提案。

主席：他們都支持了。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我這邊要提醒一下……

潘部長文忠：抱歉！院長，因為第 132 案涉及到教育部組織法。

鄭委員秀玲：主要就是我在這個會期本來也要推這個部分，其實柯總召本來也答應了，但是教育部只有其中一個司長，就是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得借調自學界或其他，其他司長從 2007 年以來都是從基層公務員升上來的。

主席：我們改「研議」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研議」其可行性好不好？

主席：主決議不能要求他要修……

柯委員建銘：這是組織法的問題。

主席：改「研議」啦！

鄭委員秀玲：請他們提出來……

主席：直接改「研議」就好，這不必提出來，我們直接修正為「研議」。

鄭委員秀玲：好，我希望他們參考，像科技部一樣，高教司也要能夠借調自學界。

主席：好，我們改「研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潘部長文忠：一樣，也是「研議」。

主席：我們改「研議」，文字修正通過。你們要趕快改喔！

處理第 134 案。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都是李鴻鈞委員的提案，能通過就儘量通過。

管委員碧玲：一案一案來。

主席：處理第 136 案。

鄭委員秀玲：暫停！不好意思！第 135 案的部分，我想……

主席：不是已經文字修正通過了？

潘部長文忠：對啊！

鄭委員秀玲：我想要問一下後來那個員額有沒有提供？就是那時候 4 所資安碩士班研究所沒有新增員額，後來的進度是如何？

管委員碧玲：個案不要談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因為跟這個部分有關啊。

主席：他會回覆你，因為文字修正都已經通過了，他會跟你報告好不好？

處理第 13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沒有問題嗎？好，通過。

處理第 137 案。你們事前都要看。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可以喔？好，第 137 案通過。第 138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通過。第 139 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文字能不能改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作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第 139 案嗎？

潘部長文忠：是，第 139 案。

主席：好，請說。

潘部長文忠：第三行「建請教育部應立即通令……」中「立即通令」4 個字能否刪減，改成「檢討」？

主席：好，「立即檢討」。

潘部長文忠：還有下一行「教師須以補充教材形式」建議刪除；最後倒數第三行「並刪除臺灣主權未定論……」中「刪除」二字改成「檢討」。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第 140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那就通過。第 141 案文字修正之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通過。第 142 案文字修正之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第 143 案文字修正之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第 144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通過。第 145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4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47 案？

潘部長文忠：文字修正後沒問題。

主席：文字修正之後通過。第 148 案？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文字修正之後通過。第 149 案？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文字修正之後通過。第 150 案撤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共計 6,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

主席：好。第 151 案、第 152 案撤案。第 153 案凍結 150 萬元，併入原凍結數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好。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第 154 案改減列 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就不要減列了，才 10 萬元，撤案啦。

管委員碧玲：10 萬元撤案。

主席：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好啦，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155 案撤案；第 156 案撤案。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學前教育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總共凍結 6,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7 案撤案。第 1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159 案是委辦費部分，依通案處理。第 16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161 案撤案；第 162 案撤案。第 16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16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第 16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166 案至第 169 案撤案。第 17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171 案，鴻鈞兄，凍結部分能不能併入原凍結數，然後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這個我稍微講一下，這個講完我就不再講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你慢慢講沒有關係，20 分鐘給你講。

主席：沒有啦！「毋湯啦」！

李委員鴻鈞：這次選舉可以看到所有總統候選人都提出零到六歲國家養的政見，能夠真正務實去落實的就是我們的公共托育，這個提案最主要也是在闡述這個問題。少子化以後，我們面臨國中、國小閒置教室活化的問題，閒置教室究竟要如何去活化它？當然最直接、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做成公共托育。現在公共托育第一個是數量少，而私立托育年輕人又付不起學費，才會導致為什麼這一次候選人都在講這個問題，都會提出這個政見，可是要國家養總不能只是給錢而已，核心重點就在於義務教育的往下延伸。我們如何活化閒置教室，閒置教室活化以後，現在將近有 1 萬

2,000 多家，如何多元化使用，我們要把它盤整出來；盤整出來以後，現在還有一個盲點就是必須把各縣市的狀況統一化，何謂「統一化」？就是針對教師的薪資鐘點費，臺北市和臺東縣不能落差太大，這是基本的原則。另外一個盲點就是寒暑假，雙親家庭之所以會托育，因為托育就沒有寒暑假的問題，可是當我們在活化教室時，要知道國中、國小是有寒暑假的，這部分也要加以克服。一旦把這些問題全部都克服了，包括蔡英文總統的很多政見就可以去加以落實，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問題，這才是教育部必須努力處理的問題，這次三位總統候選人同樣都提出零到六歲國家養，「零到六歲國家養」只是口號而已，真正要落實是要朝這個方向，部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鴻鈞：你們有辦法照這樣的邏輯去好好整理出一套得以落實的方向，這樣才對啦！

主席：李委員講的很對啦，就請教育部針對李委員的意見提書面報告，我們就依委員會的凍結數。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第 172 案一樣依委員會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第 173 案改主決議，有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第 174 案撤案。第 17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

主席：好，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176 案作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第 177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第 178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第 179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繼續處理第 180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181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通過。

繼續處理體育署部分。相關人員列席了嗎？由部長代理體育署長？

第 182 案撤案。處理第 1 目，第 18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撤案，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第 187 案是委辦費，依通案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188 案至第 192 案撤案。第 19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青年發展署。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確認。

第 194 案撤案。

繼續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9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可否作文字修正？

主席：你把文字唸一下。

潘部長文忠：倒數第 4 行「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及責任」刪除，修正為「檢討相關人力及業務」。

主席：陳委員，可以吧？研議沒有變啦！

陳委員宜民：是第 196 案？

潘部長文忠：第 195 案。

陳委員宜民：第 195 案沒有關係。

主席：好，請將文字修正稿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修正通過。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第 196 案改主決議。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第 197 案全數減列。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有問題。

主席：請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第 196 案跟第 195 案一樣有相關文字，即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跟第 195 案所修的文字一樣，部長不改嗎？

陳委員宜民：我剛才就是提醒部長，第 196 案一樣有相關文字，即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

主席：第 196 案和第 195 案趕快作文字修正啦！幕僚人員要提醒部長，趕快把文字修正內容送過來。第 197 案也一樣。

潘部長文忠：謝謝，第 196 案我們也作文字修正。

主席：鄭委員是要講第 197 案嗎？

鄭委員秀玲：對，我是要說明為什麼要全數減列。

主席：好，第 196 案修正通過，第 195 案也一樣。

請鄭委員針對第 197 案發言。

鄭委員秀玲：本席很快的講一下，因為預算中心有指出來，我們也聽到裡面的成員跟我們講，就是

類似提出檢舉，他們說有裡面的編制人員跑去外面兼差，然後又編了一大堆臨時人員的費用請外面的人來做，所以這個單位好像非常的奇怪。而且其他委員也有提到，為什麼要花 8,000 多萬元請這麼多的臨時人員來做事情？然後你們編制內的人員有 3 成跑去外面兼了一些業務，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管理上的問題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問題？這是預算中心指出來的問題，也有內部的人員向我們反映。

主席：這個不要減列，但是他們要說明，不管是預算中心提出來的問題還是有人向鄭委員反映的事項，都必須要說清楚，如果真的有這種情形的話，你們就要檢討改進，你們就這個部分就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鄭委員秀玲：只要求提書面報告，他們怎麼會檢討？必須要減列預算，這樣他們才會怕啊！

主席：我知道，但是如果減列的話，他們就沒有預算了！

鄭委員秀玲：他們已經是惡名昭彰，預算太多了。

主席：不然凍結好不好？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

鄭委員秀玲：可不可以減列？因為臨時人員的費用那麼多，高達 8,000 多萬元啊！有那麼多編制內的人員跑去外面兼差，真的是相當惡名昭彰。

主席：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狀況，你們就要提出檢討報告，應該要改進。

鄭委員秀玲：部長知不知道這個單位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了解，雖然是比較細節的部分，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過去研究院裡面本來就有很多要協助做研究的臨時助理人員，後來整個人事制度改變了，派遣人員現在都改成各機關採自僱的方式為之，所以這個費用並不是增加，而是對過往我們補充所需人力的方式做一個改變。對於委員所提這些人員之業務辦理等問題，我們會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對這個費用可不可以刪減一點？就是嚇他們一下。臨時人員的費用不必編那麼多啦！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是人事費用，如果予以刪減，就會有人失業，在這個時候我們不敢在這裡做，請他們檢討啦！

鄭委員秀玲：可是有些人員根本還沒有聘啊！

管委員碧玲：請他們檢討就好了！

主席：凍結並請他們檢討，然後要求他們不得有兼差這種情形，這本來就是人事管理的問題，如果予以減列……

鄭委員秀玲：有些人員還沒有聘，只是預計要聘用臨時人員，實際上還沒有聘，可以少聘一點人啊！本席主張減列 1,0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不是，如果要縮編或是怎麼樣，需要進行一定的程序……

鄭委員秀玲：不是，有一些臨時人員還沒有聘。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聘嗎？

鄭委員秀玲：對。

主席：聘用了沒有？

在場人員：聘用了。

管委員碧玲：對啊！他們都是現職人員，如果我們在這邊刪減預算，到時候他們就不知道要叫誰走路，你知道嗎？我們沒辦法在這裡做這樣的決定，所以我們就要求他們檢討，對人力進行精簡，就人事要合理化。

主席：如果予以凍結的話，他們一定要在 3 個月內把書面報告送過來。

管委員碧玲：對，就人事合理化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如果現在予以減列，之後就一定會有臨時人員被解僱。

管委員碧玲：對啊！

鄭委員秀玲：那本席要求凍結的比例要高一點，可以嗎？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你們改的文字一樣不通。

主席：請你們私底下溝通，我們不要在這邊檢討文字，請你們私底下來問管委員文字哪裡不通。

鄭委員秀玲：院長，請問中午會不會休息？

主席：我們會休息。

鄭委員秀玲：什麼時候休息？

主席：我們把教育及文化這個部分審完就休息了。

鄭委員秀玲：好。

主席：第 198 案至第 200 案撤案，教育部還有一個跟營建署有關的決議案，請部長看一下，就是黃國昌委員所提的第 277 案。鄭委員，就是昨天所講的那個案子，要看是由營建署還是教育部來處理，請教育部看一下。

鄭委員秀玲：就是住宿的那個問題嘛！

主席：你們覺得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把辦理的事項和裡面的幾個內容作修正，我們作調整後，是可以同意。

主席：好，我們授權教育部調整，文字再給教育部調整。

鄭委員秀玲：文字有修正，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有修正了嗎？

鄭委員秀玲：對，修正了。

主席：但是我拿到的資料是不是沒有修正的？

鄭委員秀玲：趕快。

主席：如果修正成這樣的文字，你們就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那我們就修正文字，你們有沒有看？拿一份給委員，我這張給你看，你看一下，可不可以？好，我們私底下處理。

潘部長文忠：OK。

主席：反正是文字潤飾，民進黨黨團同意就可以。

潘部長，謝謝你，現在請原子能委員會。

潘部長文忠：謝謝院長、各位委員。

主席：是哪一案？

林秘書長志嘉：文字修正。

主席：照他們修正就過了，照管委員同意就過了，國民黨不會有意見，只要民進黨黨團……

管委員碧玲：這個 OK，因為他們沒有稽查權責，所以用訪評。

主席：這個就通過，第 277 案營建署部分就通過。

接下來原子能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要修完這一本。

主席：這個很快。

原子能委員會，增列「罰金罰鍰」30 萬元，這個確認。

第 201 案撤案。

第 202 案撤案。

歲出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大陸地區旅費」36 萬 4,000 元，這凍結的部分，我們改依通案處理，所以凍結就取消，因為我們都已經通案減列百分之四十，所以凍結都沒有意義。第 1 項，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確認。

第 20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通過。

第 20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院長，第 203 案和第 204 案是屬於通刪的項目，所以……

主席：把通刪的改主決議，你們也要接受啊，通刪就是不凍結也不減列，但是有主決議來建議，你們覺得主決議有沒有問題，這樣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第 204 案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主席：第 203 案和第 204 案通過。

「一般行政」的第 205 案和第 206 案撤案。

第 207 案到第 210 案都撤案。

第 21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1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12 案到第 214 案撤案。

第 215 案，這個是統刪，依統刪處理。

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撤案。

進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確認。

第 21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220 案、第 221 案撤案。

第 22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配合辦理。

主席：好。

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撤案。

歲入部分，核能研究所。

管委員碧玲：第 222 案是要改書面，因為它是專案報告。

主席：改書面？

管委員碧玲：對，要改書面。

主席：所以是改書面，不是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

管委員碧玲：你們所有專案報告的都……

主席：都改書面報告，除非有特別要求。第 222 案改主決議要提書面報告。

核能研究所，歲入部分，第 226 案撤案。

歲出部分，第 227 案撤案。

第 22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就通過。

第 229 案撤案。謝謝你們。

現在請文化部主管，文化部主管部分結束就結束了，還有一個科技部，很快啦，剩下 100 案而已，謝謝鄭部長。

繼續處理文化部主管部分。

第 23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沒有。

主席：好，通過。

文化部在委員會被凍結 4,3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總數。

第 231 案撤案。

第 2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1 目。

第 233 案撤案。

因為凍結部分全部納入總數的 4,350 萬元裡面，所以在第 2 目凍結的 100 萬元就納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4,350 萬元裡面。

第 234 案撤案。

第 235 案「業務費」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4,3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36 案是委辦費，這個不只是凍結，這個要減列，依通案統刪處理。

第 237 案撤案。

第 23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9 撤案。

第 240 案凍結的部分併總數裡面，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鄭部長麗君：報告院長，是不是不要全凍，凍結一部分？

主席：不是，我這樣講，你還聽不懂嗎？

鄭部長麗君：併入大項就不會全凍！

主席：併入大項。

鄭部長麗君：謝謝院長。

主席：提書面報告。

第 241 案到第 244 案均撤案。

第 24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7 案到 251 案均撤案。

第 252 案依通案處理。

第 253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也是凍結在文化部全部的 4,350 萬元之內。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第 254 案撤案。

第 255 案撤案。

第 256 案依通案處理。

第 257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258 案至第 260 案均撤案。

第 26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63 案撤案。

第 26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65 案撤案。

第 26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第 26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7 案到第 270 案均撤案。

繼續處理第 5 目。

第 27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報告院長，第 271 案可不可以建議加一個字，文化應借鏡國外經驗會同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因為涉及跨部會一起合作。

主席：好，柯總召說可以，我們就通過。

第 272 案是通案。

第 273 案至第 275 案均撤案。

第 27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7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8 案撤案。

第 279 案納入委員會總數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鄭委員可以嗎？

鄭委員秀玲：第 279 案是不是？

主席：對的，就是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但他們要提出面報告。

鄭委員秀玲：好。

主席：第 280 撤案。

第 28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282 案及 283 案均撤案。

第 284 案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但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好，就這樣辦理。

第 285 案至第 291 案均撤案。

第 292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撤案。

第 29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6 案撤案。

第 29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9 案至 303 案撤案。

第 304 案併入總體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第 305 案至第 311 案撤案。

第 312 案通案處理。

第 313 案撤案。

第 314 案通案處理。

第 31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6 案至第 318 案撤案。

第 31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0 案撤案。

第 32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2 案撤案。

第 323 案撤案。

第 324 案……

柯委員建銘：是 15%？

主席：不是，第 324 案是「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這個有沒有納入統刪的項目？僅一部分，這樣就納入總體的凍結數，4,000 多萬元？多少？

鄭部長麗君：2,000 萬元。

主席：不是，是所有凍結數 4,35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好，第 325 案撤案。

第 32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7 案依通案處理。

第 328 案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通案處理。

第 329 案通案處理。

第 10 目中第 330 案撤案。

第 331 案的主決議，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31 案通過。

第 332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33 案撤案。

第 334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34 案我們就通過。

第 335 案撤案。

第 336 案撤案。

第 337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37 案就通過。

第 338 案。

鄭部長麗君：撤案。

主席：第 338 案撤案。

第 339 案文化資產局。

柯委員建銘：文資局撤案。

主席：第 339 案撤案。

第 340 案歲出部分文化資產局撤案。

第 34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41 案我們就通過。

第 342 案撤案。

第 34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4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44 案撤案。

第 345 案撤案。

第 346 案撤案。

第 347 案撤案。

第 348 案撤案。

第 349 案撤案。

第 350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我們納入總體的委員凍結數，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這個是不同單位，所以我們把凍結 1,000 萬元改凍結十分之一，並提……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啦！

鄭部長麗君：報告院長，因為影視局沒有委員會原凍結部分。因為目前的提案凍結額度 1,000 萬元部分，這筆完全是金鐘獎頒獎典禮，1,000 萬元比率會太高，會影響頒獎典禮，是不是可以在……

主席：那這樣子，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部長麗君：抱歉，院長，因為 7,000 萬元的 5%就會影響頒獎典禮，三金的頒獎典禮都有固定的水位。

柯委員建銘：7,000 多萬元都是頒獎典禮嗎？

鄭部長麗君：對，完全就是頒獎典禮，這筆業務費會對業績有很大影響。

柯委員建銘：那撤案好了。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撤案？

鄭部長麗君：拜託委員，因為頒獎典禮影響到製作單位跟所有國人對於頒獎典禮的參與及收視。

柯委員建銘：那撤案。

管委員碧玲：撤案好了。

陳委員宜民：好啦！

主席：好，第 350 案我們就撤案。

鄭部長麗君：感謝委員。

主席：那主決議要怎麼寫，你們要寫啊！

管委員碧玲：就寫一下，好不好？跟委員……

主席：反正就是撤案，因為這是金馬獎。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因為三金典禮其實近年來都升級得不錯，有很多創意人才投入，謝謝。

管委員碧玲：對啦！

主席：好，那第 350 案撤案。

第 351 案至 356 案撤案。

謝謝鄭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

主席：剩下科技部主管預算。科技部共 44 案，陳部長請坐。

科技部主管第 35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57 案我們就通過。

那歲出部分，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來確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第 3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58 案我們就通過。

第 35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59 案我們就通過。

第 360 案至第 362 案撤案。

第 363 案獎補助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364 案、第 365 案及第 366 案撤案。

第 3 目中第 367 案至第 378 案撤案。

第 37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第 380 案、第 381 案撤案。主決議第 382 案，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83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84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8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86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87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8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89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90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 391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

接下來是有關竹科部分。第 392 案撤案、第 393 案撤案，第 39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予以通過。第 395 案撤案。

接下來是有關中科部分。第 396 案撤案。

接下來是有關園區業務推展部分。第 397 案撤案；第 398 案減列 100 萬元。

陳部長良基：我們已經跟黃委員國昌說明，他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第 398 案減列 20 萬元。第 399 案撤案、第 400 案撤案。謝謝陳部長。

下午 1 點半我們繼續審議交通的部分。好，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所有與會的人全部到場了，我們就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部分。在委員會是被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200 萬元，這個我們就依統刪案處理，所以委員會 200 萬元的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凍結部分，就是「國外旅費」也都一樣，

NCC 的減列數在委員會我們就改通案辦理，好不好？不能通案之後再跟人家減列，這個不行，所以就以通案處理。

接下來進入第 1 案，撤案；第 2 案改主決議，我們在委員會第 1 目有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剛才的通案？

第 1 目就是依通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3 案。

葉委員宜津：通案。

主席：第 3 案依通案處理。

第 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通過。

第 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通過。

第 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通過。

第 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1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1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1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第 1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1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1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以上各案改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16 案，第 16 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處理第 17 案。

葉委員宜津：改書面。

主席：凍結數不要到五分之一，凍結數全部改為十分之一。第 4 目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我們就將第 17 案至第 19 案全部依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好），好。

第 21 案的委員會決議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我們不要凍結五分之一，就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五分之一，我們改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到現在我們沒有凍結超過十分之一的。

第 2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 案就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23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24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25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26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27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一般行政減列土地租金 2,07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這個有沒有什麼困難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主席：那我們就依照委員會的結論辦理。

第 28 案是人事費減列 7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葉委員宜津：這是人事費，不好啦！

主席：人事費沒有人……

曾委員銘宗：撤案。

主席：好，撤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第 2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30 案依通案處理。

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就依委員會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主決議第 34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時代力量黨團將文字修正之後請你們看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是，第 33 案……

主席：你們沒有看這個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有。

主席：第 34 案怎麼樣？

葉委員宜津：改書面的意思。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都是改書面吧！

主席：對啊！3 個月可以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可以。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謝謝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 35 案的部分……

主席：他說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但是內文「民進黨透過外圍組織刻意製造假新聞……」的部分。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不要用「民進黨」啦！文字酌予修正啦！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內容調整一下，誰要調整？

主席：後面的助理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 29 案。

曾委員銘宗：那是公報，不會出來的，不用修啦！

林秘書長志嘉：第 39 案還沒到。

葉委員宜津：對啦！修一修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廠」？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第 29 案及第 3……

葉委員宜津：第 35 案。

柯委員建銘：誰要去調整文字？

葉委員宜津：第 35 案。

曾委員銘宗：好啦！

鄭委員秀玲：要怎麼調？

主席：不是啦！你們將文字修正，就是不要有攻擊性的字眼，調整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曾總召，你們就趕快改，改完送給我，我請總召看一下，第 29 案跟第 35 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國家安全運輸調查委員會主管，第 4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委員會的一個結論，我們就尊重。

第 36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第 37 案一樣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不是併，因為第 2 目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凍結十分之一。

第 3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是委員會的結論，我們就尊重。

第 38 案、第 39 案併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謝謝你們。

現在處理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目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十分之一。

主席：我來處理，凍結十分之一，即委員會的文字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0 案凍結 200 萬元，我們就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1 案也是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42 案改主決議，怎麼樣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是委辦費要通刪的，因此沒有凍結的問題，而第 40 案也是獎補助，這兩案就不必併了，由通案去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第 42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啊！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看？可不可以接受？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主席：那我們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4 目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44 案凍結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4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謝謝吳主委。

現在換交通部主管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勞務承攬 6,201 萬 4,000 元，我們進入目再來處理。

第 1 目的第 46 案改減列 50 萬元，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是統刪項目。

主席：喔，這是統刪的，那我們就依統刪處理，在此就不處理了。

第 47 案一般行政改凍結 300 萬元，而第 2 目委員會是凍結「交通統計」十分之一，不是其他的，「交通統計」是在第幾案？因為我們處理是以目為單位，「交通統計」部分到底是多少經費？十分之一是多少？

王次長國材：第 59 案。

主席：「交通統計」第 59 案就是 836 萬 5,000 元，委員會跟你凍結 83 萬 6,500 元，十分之一，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這個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好不好？提書面報告。

第 47 案他們又提一個凍結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好了。

主席：那個不同節。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這個凍結 300 萬元 OK。

主席：提書面報告通過。第 48 案希望能夠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國材：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第 49 案撤案；第 50 案併前面的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第 51 案、第 52 案撤案；第 53 案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改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不必，這個是同目，我們是以目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因為前面的目已經凍結 300 萬元，這裡再凍結五分之一，我們一樣凍結 300 萬元，就是合併前面的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第 54 案？

柯委員建銘：也一樣。

主席：也一樣併前面的提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第 55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

主席：第 55 案一樣併前面，重要的是書面報告，不是凍結啦！所以合併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56 案一樣，併前面的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57 案也是併前面的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反正這一目就是凍結 300 萬元，第 56、57、58 案都是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是

王次長國材：那個特別費。

主席：第 58 案是特別費，就撤案。

葉委員宜津：主席，委員會是整個第 2 目凍結十分之一喔！

主席：沒有。

葉委員宜津：有啦！最上面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主席：沒有，後面有「交通統計」啊！

葉委員宜津：只有「交通統計」？

主席：好啦！這個我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交通統計」改成主決議，第 59 案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剛才一開始委員會凍結這一節就是凍結十分之一，那個是照委員會的意見，這個主決議你們也沒有意見嗎？好，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60 案併入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第 61 案資訊……

柯委員建銘：那個也是「交通統計」。

主席：「交通統計」併委員會的決議，都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61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 目委員會凍結 4 億 2,980 萬 9,000 元，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個我們予以尊重。

第 62 案撤案；第 63 案委辦費依統刪處理；第 64 案撤案；第 65 案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第 66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第 67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4 目委員會凍結十分一，提書面報告；第 68 案就併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 目減列委託辦理。

在場人員：通案。

主席：但是後面「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3,000 元，這個是要減列，還是通案？主計長，第 5 目減列的部分都是通案嗎？

李副主計長國興：是。

主席：我們就依通案處理，因為有時候 3,000 萬元搞不好已經超過人家的通案，那樣不好。所以第 5 目委員會減列的部分改依通案處理。

第 69 案撤案。

第 70 案委辦費部分依通案處理。

第 7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我們就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我們就通過。

第 7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好。

第 7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因為第 5 目沒有凍結案，我看後面還有幾個凍結案……

柯委員建銘：後面也有。

主席：這個經費有多少？

張處長信一：795 萬餘元。

主席：這樣啦！第 5 目凍結 5%，提書面報告。第 74 案就併入裡面，提書面報告。

第 7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第 75 案通過。

第 76 案併入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77 案併入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總之，這一目就是凍結 5%，所有的凍結案都併入這裡的 5%，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7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第 78 案通過。

第 79 案撤案。

第 80 案一樣併入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8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第 81 案通過。

第 82 案一樣併入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8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目道路安全部分，委員會減列 200 萬元，凍結「道路交通安全」費用十分之一，這個我們尊重，就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4 案就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85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86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87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88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89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90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91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92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93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94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95 案也併入，提書面報告。

第 7 目第 96 案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9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第 9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98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8 目，委員會減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8 億

元、凍結十分之一、凍結「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十分之一、凍結「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99 案撤案。

第 100 案併入委員會裡面，提書面報告。

第 101 案也併入委員會裡面，提書面報告。

第 102 案一樣併入委員會裡面，提書面報告。

第 103 案也是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04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05 案撤案。

第 106 案、第 107 案均併入委員會的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

第 10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你們事先有沒有看？

王次長國材：主席，改兩個字。

主席：來。

王次長國材：因為審查資料太多，我們有跟黃委員……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葉委員宜津：第 108 案。

王次長國材：第 108 案最後一行「審查資料」修正為「審查會議簡報資料」。

主席：修正這個文字？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好，鄭委員可不可以？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

主席：文字趕快寫一下，修正文字要趕快給人家。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09 案，文字修正有無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0 案，作文字修正。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王次長國材：這裡是希望把臺中捷運放到前瞻，事實上我們後來的計畫都是放在一般預算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111 案。

王次長國材：我們建議要求交通部把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修正為……

柯委員建銘：研議。

主席：好，改「研議」，修正通過。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繼續處理第 112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3 案文字修正。

張處長信一：這是通案。

主席：通案跟主決議沒有關係，主決議沒有刪減、沒有凍結，主決議的內容你們要看啊！

葉委員宜津：第 113 案可以啦，就改書面啊！

主席：不是啦！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就改書面嘛，兩個字……

主席：對啦！所謂主決議不涉及預算數字的刪減，主決議可以作，但是沒有所謂的預算凍結跟減列，有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第 113 案沒有問題，書面啦！

張處長信一：這跟通案第 9 案的題目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去講通案，通案是預算的問題！

主席：現在我跟你們說明一下，主決議跟通案的刪減是無關……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來講一下，昨天有主決議，主決議還沒處理，今天這個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對啦，他要改為主決議，主決議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現在這個主決議的後面刪除沒有關係，這個……

主席：對啦！主決議就是沒有數字，也沒凍結……

柯委員建銘：這個和前面的通案……

主席：你前面的意思寫一下，這樣而已，這叫作文字修正。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前面那麼多部會，你們要做一點功課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有做功課才會提這個問題。

主席：來，文字修正沒有問題？第 113 案作文字修正。

第 114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

主席：文字哪一點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財團法人那個併在一起……

主席：來，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要處理，等一下主決議時再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保留。

主席：現在就在主決議了啊！

葉委員宜津：不是，院長，它這個只有針對交通部。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個要保留。

主席：好，第 114 案保留。

處理第 115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名單。

葉委員宜津：這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還要再處理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好了。

主席：銘宗，我看這個撤案。

曾委員銘宗：這個文字是他們改的，文字是他們認為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這有的都已經起訴了。

葉委員宜津：他有新事證……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撤案啦！第 115 案撤案。

第 116 案撤案。

第 11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第 114 案撤案，我們處理前面那一案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交通部主管民航局部分。

第 117 案撤案。

第 118 案特別費我們就撤案了啦！

主決議第 119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民進黨黨團這邊有看了吧！第 119 案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有啦！怎麼會沒問題？「部長以檢討航權與航線的說法試圖影響長榮航空的決策」，是嗎？這個你們同意喔！部長真的利用航權去干涉長榮？

柯委員建銘：將交通部部長說法之內部參考資料給……，這個撤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修正文字通過，把那一些比較尖銳的文字修正掉。

柯委員建銘：這個修掉就變空的。

管委員碧玲：他是要把交通部長的內部資料……

主席：交通部為什麼都同意？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就問啊！

主席：今天列席的是……

林局長國顯：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交通委員會參考，因為決議是說 1 個月內將資料送交委員會。

主席：管委員的意思是前面說明欄內部的文字啦！你們接受，是不是部長有這樣的做法啦！你們不能在這裡代替部長，陷部長於不義啊！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好不好？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好，表決。

主席：第 120 案保留。

處理中央氣象局部分，凍結「勞務承攬」2,002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及「委辦費」，這個是通案，業務承攬是不是通案？好，委辦費十分之一依通案處理，前面的五分之一改十分之一，好不好？「業務承攬」改十分之一，提書面。

第 121 案併入剛才委員會的十分之一，提書面。

第 122 案併入剛才的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決議部分有沒有問題？

葉局長天降：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第 123 案。

接下來看觀光局及所屬部分。

葉委員宜津：第 123 案主決議應該把那些……

主席：這個通過了啦！

葉委員宜津：預算的數字劃掉吧！

主席：那個數字本來就會劃掉，到最後會整理。

第 124 案改主決議，就是觀光局在第一目罰金罰款及怠金部分，那是歲入，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沒問題，我們就要通過了。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主決議，你有看了？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第 124 案，各黨團有沒有看？

管委員碧玲：你們加強稽查日租套房……

鄭委員秀玲：加強稽查而已啦！

主席：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

主席：好，第 12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委員會凍結「勞務承攬」7,739 萬元之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進入第 125 案，第 125 案是要減列 5 億元。

柯委員建銘：反對啦！

葉委員宜津：這不行啦！當然不行。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行。

主席：這要不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撤案。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第 126 案撤案。

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撤案。

第 129 案撤案。

第 130 案撤案。

第 131 案撤案。

第 132 案撤案。

第 133 案，由於在第 2 目「觀光業務」，委員會已經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了，所以第 133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34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35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36 案撤案。

第 137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38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39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40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41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42 案併委員會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14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可以。

主席：第 14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44 案併委員會凍結案，提書面報告。

第 145 案併委員會凍結案，提書面報告。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是，遵照辦理。

主席：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們這一案就通過。

第 147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第 148 案併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4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你們怎麼碰到曾銘宗委員，大家就點頭說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努力做。

主席：好。我們進入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在原列數裡面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現在進入第 150 案，第 150 案撤案。

第 15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2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153 案撤案。

第 154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提得出來哦？這個是要你們提專法，有嗎？三個月內要提……

周局長永暉：它是「研議」。

主席：研議提專法。

管委員碧玲：沒有，是「提專法」，沒有「研議」。要求……

葉委員宜津：第幾案？

管委員碧玲：第 153 案。

主席：是第 154 案，第 153 案已經撤案了。

葉委員宜津：第 153 案已經撤案了。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要趕上我的進度啦！

葉委員宜津：第 154 案，提書面，可以啦！

主席：好，第 154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

主席：第 155 案，有沒有問題？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周局長永暉：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謝謝觀光局。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運輸研究所的預算，在委員會凍結運研所「委辦費」十分之一，這個我們要另外作決議，由通案處理。

處理第 3 目，委員會減列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辦理。

第 157 案，我們就併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一樣、一樣。

主席：好。

現在處理公路總局的預算，公路總局在第 2 目被減列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個我們確認。

第 158 案撤案。

第 159 案撤案。

第 160 案撤案。

第 16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請大家看一下，我在問各黨團，有沒有問題？若無問題，我們就通過。

第 162 案是關於「國內旅費」的，本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看清楚喔！有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沒有問題啦！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62 案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163 案撤案。

第 164 案併委員會的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65 案通案處理。

第 166 案撤案。

第 167 案撤案。

第 168 案併委員會的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6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彥伯：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69 案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170 案撤案。

第 171 案併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第 169 案是要修法喔！

管委員碧玲：它是「儘速」，還好。

主席：好，第 171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7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彥伯：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7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73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74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75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76 案是有關獎補助費，依通刪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77 案撤案。

第 17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第 17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79 案併委員會的凍結案，提書面報告。

第 180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81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82 案撤案。

第 183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84 案是有關獎補助費，對不起！銘宗兄，我們的獎補助費是依通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所以第 184 案就依通案處理。

第 3 目在委員會被減列 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沒有問題吧！

第 185 案撤案。

第 18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主席：好，通過。

第 187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88 案也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著處理交通部主管的鐵道局及所屬預算。

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被減列 500 萬元就確定。

第 189 案撤案。

第 2 目「鐵道業務」在委員會被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90 案就併委員會的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191 案依通刪處理。

第 192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3 目在委員會被凍結五分之一，我們改為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93 案就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4 目在委員會被減列 1 億元，凍結 6 億 4,320 萬之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我們確認，沒有問題吧？

好，有關「鐵路建設計畫」的第 194 案就併入凍結的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接著處理主決議。針對第 195 案，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不可以？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好，第 195 案通過。交通部的預算協商結束。

曾委員銘宗：還有一個。

主席：對、對、對。現在這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主席：改這樣可以喔！你們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看一下。沈智慧的。

主席：可不可以？好，這三案都可以。要宣讀嗎？

曾委員銘宗：沈智慧有多提一個案，那是建議案……

主席：我看一下，「鑒於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因鐵路噪音問題，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定通過之『噪音改善計畫』未完成前，為解決附近居民飽受噪音擾人睡眠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先行依『噪音管制法』之補助改善計畫規定，補助受影響……。」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這個還沒有通過怎麼就補助呢？

曾委員銘宗：下一年度啦！110 年度，建議啦！

主席：我跟你講，「『噪音管制法』之補助改善計畫規定，補助受影響居民裝設隔音氣密窗」，這個很麻煩。

管委員碧玲：沒有哦！氣密窗只有飛航。

葉委員宜津：噪音管制法是還沒有通過以前就要他們先照噪音管制法去補助，萬一將來沒有通過，錢誰有辦法出？

管委員碧玲：噪音都是在沿路做隔音設施啦！沒有補助家庭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都 109 年度了。

曾委員銘宗：110 年啊！

主席：這樣啦！我折衷一下，改為「為解決附近居民飽受噪音擾人睡眠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於 110 年編列該項改善噪音預算」，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建請啦！

主席：「爰建請」。曾委員，你放心！噪音問題交通部一定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啦！謝謝院長！

主席：「建議」改「建請」，其他的就照我唸的文字通過，但是「爰要求交通部……依『噪音管制法』之補助改善計畫規定，……」劃掉。

現在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案子不多。先處理總統府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有

沒有問題？

劉副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撤案。

第 6 案……

在場人員：報告院長，第 6 案涉及通案刪減。

主席：那我們依通案處理。

第 7 案國內旅遊。

劉副秘書長建忻：報告院長，第 7 案和後面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林德福委員提案主旨接近，都是希望撙節支出，事實上，總統府的預算金額不大，今年規模也沒有增加，所以是不是改主決議，或者是……

主席：曾委員，第 7 案才 68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主席：這個沒有意義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第 8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9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10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11 案是不是通案？

劉副秘書長建忻：不是。

主席：凍結……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這個 41 萬元，拜託！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這個只要提書面。

主席：好，凍結 41 萬 7,000 元，提書面報告。

第 12 案是一般事務費，凍結 30 萬元不好看啦！這個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處理第 13 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建忻：這也是一般的消耗品。

主席：好，這個……

曾委員銘宗：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

第 14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撤案啦！

主席：好，這個都是小錢，就撤案啦！

管委員碧玲：文書資料……

主席：撤案啦！林德福委員我再來跟他拜託啦！

第 15 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16 案也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接下來是「國務機要」。我看這個也撤案啦！「國務機要」這沒什麼好……

這就像特別費一樣。

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算了、算了，撤案啦！

劉副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撤案。

接下來是「國家慶典」。第 19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啦！

曾委員銘宗：提書面，沒關係啦！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這個……

劉副秘書長建忻：這是就職經費。

曾委員銘宗：好啦，通過啦！

主席：撤案啦！都就職了，未來怎麼凍結？有用嗎？都執行了！就像立法院編預算在執行，你們 2 月 1 日報到就花光了。

接下來是第 20 案。

劉副秘書長建忻：這也是就職經費。

主席：好，這個就撤案。

處理第 21 案。

劉副秘書長建忻：這也是。

主席：撤案啦！

處理第 22 案。

劉副秘書長建忻：也是就職經費。

主席：好，那就撤案。這是人家就職。

接下來是第 4 目。第 23 案撤案。

第 24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通案啦！

主席：既然是通案，就依通案處理。

第 25 案撤案。

第 2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劉副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主席：好。

第 2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劉副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我們這個通過。

接下來是「新聞發布」的部分。

第 28 案新聞連繫……

管委員碧玲：這是通案吧？文宣不是嗎？

主席：這是通案還是……

劉副秘書長建忻：這沒有通案。

主席：好，沒有通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通案就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凍 10%啦！

在場人員：凍十幾萬元而已啦！

曾委員銘宗：他已經……

劉副秘書長建忻：那我們寫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29 案撤案。

第 7 目第 30 案撤案。

接下來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來！寫得「落落長」！

劉副秘書長建忻：文字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劉副秘書長建忻：謝謝院長和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國家安全會議的部分。國家安全會議的部分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撤案。

第 34 案凍結十分之一，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看一下。

蔡副秘書長明彥：這一案需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蔡副秘書長明彥：這一案是針對反滲透法法制作業的完備，主要是以行政院為主，國安會是被順便帶到。假如說要專案處理的話，是建議凍結金額能夠減少到……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把它撤掉啦！行政院有一案。

剛剛已經跟李鴻鈞委員說過了。

主席：好，撤案。

在場人員：親民黨的助理在這裡。

主席：怎麼樣？

在場人員：報告院長，總召的意思是看院長的意思。

主席：看我的意思，我當然是撤案啊！

謝謝啦！你跟總召謝謝一下。這個撤案啦！

好，第 3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秘書長明彥：沒有。

主席：好，那我們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3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秘書長明彥：沒有問題。

主席：好。現在處理主決議 2 項，第 37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秘書長明彥：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38 案，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

蔡副秘書長明彥：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第 37 案是誰的啊？

柯委員建銘：第 37 案。

主席：沒問題吧？

好，現在進入國史館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等一下。

管委員碧玲：第 37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邱太三關說啊？

主席：來，國史館……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管委員碧玲：他確定關說嗎？

柯委員建銘：不然黃國昌委員這個提案不要了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這也沒有很刁難，只是一個書面報告，行政調查報告程序還是要完備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已經處理過了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現在案子還 pending 在監察院。

柯委員建銘：那就等監察院嘛！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說只要他們行政調查報告，他們都願意做了，你也不用幫忙幫到這個程度，這又沒有很刁難他們，我半塊錢都沒有動啊！

主席：好啦、好啦，通過就好啦！

管委員碧玲：他有失職人員嗎？因為你有追究失職人員。

黃委員國昌：上面就講，如果他說這是「邱」個人的行為，沒有涉及到其他失職人員，他書面報告這樣寫就好了啊！

主席：好啦，通過就好。

接著處理國史館的部分。國史館在第 2 目被凍結 9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確認。

第 39 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3 目，第 40 案撤案。

第 41 案撤案。

第 42 案撤案。

第 43 案撤案。

第 44 案撤案。

接著處理人事行政總處的部分。第 4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就通過。

第 4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第 47 案撤案。

第 48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將「專案報告」改成「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4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5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5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52 案凍結 200 萬元，這是通刪的，我們依通刪處理，第 52 案改通刪處理。

第 5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52 案是通刪，通刪我們就不處理凍結案。

第 53 案改主決議沒有問題嗎？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主席：第 53 案通過。

第 54 案撤案。

第 55 案撤案。

第 56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56 案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也沒有問題。

主席：第 57 案通過。

第 58 案呢？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通過，謝謝。

接著處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預算。第 2 目，第 5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好。

接著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預算。第 60 案的經費是 6,548 萬 1,000 元，我們就通過。

第 61 案撤案。

第 62 案，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四分之一，不要全部把它刪掉……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62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63 案也保留。

主席：第 63 案也保留。

管委員碧玲：第 63 案是通案。

曾委員銘宗：通案也可以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通案就照通案就好了。

主席：不是，第 62 案你是全數保留，所以一定要全數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剩下的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及第 66 案不要個案再表決……

曾委員銘宗：好啦，撤案。

主席：我們就是針對第 62 案保留。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及第 71 案就全部撤案，因為這只是我們各自意見的表述而已。

曾委員銘宗：這樣好了，我們不要保留第 62 案。

主席：你要保留第幾案？

曾委員銘宗：我們保留第 64 案。

主席：第 62 案就不要保留？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好，我們保留第 64 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其他就撤案。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810 萬 4,000 元也是保留，在這裡面你們想保留第幾案？因為這個全數保留，你們看一下。第 72 案、第 73 案是撤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好了。

主席：一直到第 90 案，有三個主決議，主決議第 88 案、第 89 案及第 90 案另外處理。

曾委員銘宗：保留第 76 案好了。

主席：好，第 76 案保留，其他撤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現在進入第 84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這個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同意。

主席：楊主委說可以，你們看一下第 84 案。既然可以就通過。第 8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8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可以嗎？可以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89 案改主決議，也可以？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90 案改主決議？好，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84 案、第 88 案、第 89 案及第 90 案改主決議通過，其餘保留 2 案。

蔡主任秘書閏閏：第 84 案及第 90 案可不可以併案？

主席：併案也要人家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討論看看嘛！

曾委員銘宗：第 90 案跟多少？

主席：第 84 案。兩案都是一樣的內容，就保留一案，我看保留第 90 案，還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90 案是提書面。

主席：主決議啊！

曾委員銘宗：好啦！第 90 案。

主席：保留第 90 案，第 84 案就撤案，所以 3 案主決議通過，保留 2 案，第 84 案撤案。

現在進入第 3 目第一預備金 31 萬 1,000 元。

管委員碧玲：第一預備金要動嗎？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預備金沒有人處理過。

管委員碧玲：撤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第 92 案嗎？

主席：第 91 案，第一預備金。

柯委員建銘：它的預備金才 31 萬元而已，你還要都刪掉？

曾委員銘宗：代理主委，你們五月底就結束了，用得到嗎？

主席：第一預備金用不到就不能用，第一預備金有它的功能。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主席：但是未來一年……

曾委員銘宗：但是他們很快就結束了，用得到嗎？

主席：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它會報來我這裡。

曾委員銘宗：好，那撤案啦！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謝謝。

主席：第 92 案的主決議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同意。

主席：既然同意，我們就通過。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主委，第 92 案是償還財產的部分，這個主決議可以嗎？這個怎麼提出方案及適用原則？這個一定要修法的！除非修法才做得到。

蔡主任秘書閏閏：我們會提出報告。

曾委員銘宗：書面報告……

主席：他們提書面報告，說這個要修法才能夠通過的書面報告來就好。

柯委員建銘：你要寫一個，修法再來講，好不好？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OK。

主席：好啦！通過就好。

處理立法院部分。立法院從第 1 目開始處理，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6 案撤案。

第 2 目是在第 95 案，撤案。

第 8 目的第 97 案撤案。

第 98 案……

高副秘書長明秋：這個是通案，所以那個……

主席：通案依通案處理。第 97 案依通案處理。

高副秘書長明秋：第 8 目的部分是依通案處理，第 97 案撤案。

主席：撤案就恢復到通案了。

高副秘書長明秋：但是第 8 目部分原來委員會有一些減列跟凍結，這個都是通案項目，所以第 8 目就有……

主席：第 8 目委員會的決議依通案處理，取消委員會的決議，依通案處理，這樣對不對？

繼續進行主決議，第 98 案。

高副秘書長明秋：同意。

主席：第 99 案。

高副秘書長明秋：同意。

主席：第 100 案作文字修正。

高副秘書長明秋：同意。

主席：第 101 案。

高副秘書長明秋：這已經撤案。

主席：第 101 案撤案。

第 102 案。

高副秘書長明秋：同意。

主席：這麼快，你們審自己的預算就特別快。

繼續進行司法院預算部分。

第 103 案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於委員會有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部分確定，以尊重委員會。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第 104 案撤案。

第 105 案凍結，能否併委員會的，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通案啦……

主席：全部都是通案嗎？

林秘書長輝煌：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第 106 案撤案。

第 2 目第 107 案撤案。

第 3 目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部分確定。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主席：第 108 案就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你知道我的意思？

林秘書長輝煌：知道。

主席：第 109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確定？

林秘書長輝煌：確定。

主席：第 110 案、111 案、112 案撤案。

第 7 目國民黨黨團提議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主席：那就通過。

主決議第 114 案有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期限能否改為 3 個月？

主席：本來就全部自然都改為 3 個月。好，通過。

第 115 案？

林秘書長輝煌：一樣改為 3 個月。

主席：通過。

第 116 案撤案。

第 117 案撤案。

第 118 案撤案。

繼續處理臺灣高等法院部分。

第 119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個我們撤案好了。

主席：好，撤案。

第 2 目審判業務第 120 案減列 100 萬元，依通案處理。

第 3 目刑事補償減列 1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個我們撤案。

主席：好，撤案。

繼續第 15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第 122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及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個我們撤案好了。

主席：第 123 案凍結 1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我們撤案好了。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2 目審判業務。

李副主計長國興：通案。

主席：第 124 案依通案處理。

繼續處理考試院主管部分。

周委員春米：跟院長報告，在委員會有通過要刪最高法院限量分案 200 萬元，因為最高法院這一年也是積極在處理……

主席：剛才都通過了啊！

周委員春米：這個沒有在院會提案，是在委員會提案。

柯委員建銘：談一下嘛！

主席：針對委員會提案，我們是尊重。

周委員春米：對，現在是……

主席：什麼目？

周委員春米：最高法院的行政預算，第 1 目。

是不是讓最高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臺灣高等法院嗎？

周委員春米：最高法院。

主席：這裡面怎麼沒有最高法院的目？

周委員春米：這是在委員會的提案，即委員會通過的。

主席：但是我們這邊沒有。

柯委員建銘：要就現在提。

主席：但是我們這邊沒有新的提案，沒有任何最高法院的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提，就現在談嘛！

周委員春米：我們在委員會有通過。

主席：委員會的資料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拿來談啊！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讓最高法院的院長說明一下，關於他們現在承諾限量分案的處理。

主席：最高法院是 5 億 1,873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還要幫他講話？

周委員春米：不是啦！

主席：好，循委員會的意見啦！5 億多元減 200 萬元，而且科目自行調整。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針對限量分案。

主席：他是科目自行調整，不好啦！講這個不好意思啦！減最少的啦！

柯委員建銘：一般行政總共多少錢？

主席：5 億多元。

柯委員建銘：不是 5 億多元喔！

主席：我知道啦！

鄭院長玉山：一般行政費用 2,000 萬元左右。

柯委員建銘：2,000 萬元而已嘛！

主席：你查清楚，一般行政是多少？

鄭院長玉山：一般行政業務費用是 2,000 萬元，所以刪掉 200 萬元的話……

主席：你看一下一般行政是多少？

曾委員銘宗：院長，先確定一件事情啦！科目能不能自行調整？

主席：我來作一裁決，不限定在一般行政，在所有的 5 億元之中，讓你自行調整，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OK 啦！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叫司法院自己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OK 的！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最高法院自行調整，就是說在這 5 億多元裡面你要怎麼調整 200 萬元，我們沒有意見，不指定在一般行政，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啦！

曾委員銘宗：可以啦！

主席：可不可以？

鄭院長玉山：可以。

主席：好，那就這樣，你看委員對你多好！

柯委員建銘：你調整水電費好了。

主席：你們是被刪最少的，只有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不要指定，你自己去處理就好。

主席：沒有指定在一般行政，就是減列你所有預算的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樣還有問題喔？

柯委員建銘：他聽不太懂啦！

曾委員銘宗：可以啦！

主席：可以啦！你回去找你們主計就知道了。

在後面的同仁，你要趕快跟你的長官報告說這個沒有問題啊！

鄭院長玉山：沒有問題啦！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你沒看到他嚇到頭髮都白了。

主席：不會啦！這個非常善意，歲末盈餘都不只 200 萬元了！

曾委員銘宗：對，執行率沒有百分之百啦！

主席：現在處理考試院的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25 案撤案。

第 126 案撤案。

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撤案。

第 129 案撤案。

第 130 案撤案。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舒翔：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舒翔：沒有。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133 案撤案。

主決議第 134 案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舒翔：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135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舒翔：沒有問題。

主席：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撤案，謝謝。

繼續處理銓敘部的部分。

第 139 案是凍結案，2,398 萬元要凍結 2,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一案撤案啦。

主席：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依通案處理。

第 5 目第 141 案減列 50 萬元，這是通案，我們就依通案處理。

主決議第 142 案撤案。

第 7 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周部長弘憲：沒有問題，但第 140 案是不是也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那一案本來就是書面報告啊，應該說那個案子已經沒有了，因為它是通案就沒有了，所以也沒有書面報告，但是要通案刪減。謝謝。

周部長弘憲：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監察院的部分。

監察院第 1 目，第 144 案凍結特別費。國昌兄，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從一開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那個昨天都講好了，就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三千八百多萬元，裡面改凍結 100 萬元，但「其中特別費編列 2,199 千元」等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昨天跟誰講好的？

黃委員國昌：他們。

主席：你們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其中特別費編列 2,199 千元」這一段要刪掉，然後就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裡面凍結 100 萬元。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昨天跟黃總召這邊有做過說明，這中間確實有一些出入的地方，所以我們已經獲得黃總召的同意，第二行的「其中特別費編列 2,199 千元」這個部分就刪除，然後在第八行的部分……

主席：是凍結還是刪除？

劉副秘書長文仕：沒有，是將文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文字刪除還是特別費刪除？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是，是文字刪除，修改後的文字內容如果沒有發給委員，是不是趕快發下去。

主席：這樣子的話是改主決議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是，也是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主席：OK。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就說過了嘛！

主席：但是我這邊沒有給我資料啊。

黃委員國昌：他們要被譴責。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45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3 目的部分……

主席：現在還沒有處理到第 3 目，現在是第 2 目議事業務，撤案。

第 3 目現在開始處理。

柯委員建銘：調查巡察業務，648 萬元那個。

周委員春米：就是在委員會的審議，648 萬元經提案委員同意刪……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

周委員春米：提案委員原本提案刪除 648 萬元，但是現在提案委員……

柯委員建銘：已經撤案了。

周委員春米：他撤案，但是同意刪 10%……

主席：請用麥克風。

周委員春米：好。

柯委員建銘：到底是撤案還是？

周委員春米：院長，在第 3 目部分，委員會通過刪除 648 萬元交通費，現在提案委員經過溝通及說明，同意刪減 10%，就是 64.8 萬元，還有提一份主決議，就是我們現在分送給大家的。

主席：好，我來處理委員會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委員會原減列 648 萬元，現在委員會提案委員，就是黨團建議刪減 64.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用這個決議就好，不要刪。

主席：現在這是附帶決議。

我再重新處理一下。這是主決議，我到主決議部分再處理，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所以，我現在修正一下，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委員會減列 648 萬元，現在改為減列 64.8 萬元。

第 147 案撤案。

第 148 案撤案。

第 149 案撤案。

監察院有一個附帶決議，第 149-1 案的附帶決議已經印發，4 個黨團都有了，請問對於這個附

帶決議有沒有意見？好，第 149-1 案附帶決議通過。

監察院部分結束了，現在處理法務部部分。

針對法務部主管的第 1 目，第 150 案撤案、第 151 案改為主決議，請問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2 案撤案。

第 153 案撤案。

第 154 案撤案。

第 155 案撤案。

第 156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156 案撤案。

主席：等一下，第 156 案在法務行政，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先確認，這個沒有問題吧？好，第 156 案凍結法務行政十分之一預算。

柯委員建銘：關於這個案子，李鴻鈞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157 案撤案。

第 1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意見。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159 案撤案。

第 160 案撤案。

第 16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是時代力量黨團提的，我們要詢問他的意見。請問併入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如何？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好，謝謝。

第 162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意見合凍 50 萬元。法務部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說好的。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

第 163 案、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6 案及第 167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針對第 168 案，有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69 案，有沒有問題？就是主決議第 169 案。

蔡部長清祥：建議撤案。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不可能撤案的，就看部長對哪個部分的文字有意見，覺得哪裡沒有道理再作調整……

主席：要不要修正，還是怎麼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接受你們不用提專案報告，讓你好做事，提書面報告，但就你要我撤案這件事情而言，我可以跟部長報告，是不可能的啦！

主席：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改書面，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那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不要局限於貪污犯？就是我們可以整體考量後，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你要修改內部文字，看你們要如何修正，黃委員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你把要修正的文字給各黨團看一下，好不好？你請幕僚趕緊處理。

柯委員建銘：先把文字調整一下……

主席：就是第 169 案，改為提書面報告，因為黃委員也沒有要專案報告，而是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先保留一下。

主席：沒有，就讓他們寫相關修正文字。

陳次長明堂：參考黃委員的意見，修正為「查矯正署 2015 至 2018 年各年底外役監在監受刑人所犯罪名之統計資料，犯《貪污治罪條例》者仍占整體比例中第一位，經法務部矯正署歷次檢討相關外役監遴選機制及評分基準，108 年度獲遴選分發外役監之受刑人其罪名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已降至第三位。惟，為免外界誤解外役監為貪污犯享獄政體系特權之管道，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機制之改善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請你們提供修正之文字。

處理第 170 案……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 170 案，我昨天得到最新消息是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全部是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0 案改書面報告，可不可以？好，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171 案至第 174 撤案。

處理廉政署部分。

第 175 案撤案。

第 176 案撤案。

第 177 案撤案。

處理矯正署及所屬部分。

第 178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2 目部分，第 179 案撤案。

第 180 案撤案。

第 181 案撤案。

第 182 案是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調查局部分。

第 183 案撤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結束。

休息 10 分鐘，之後處理最後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勞動部主管部分。

第 1 案撤案。

勞動部第 1 目減列 10 萬元。

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6 案撤案。

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減列 30 萬元，凍結 20 萬 3,000 元。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1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12 案通案。

第 13 案通案。

第 14 案通案。

通案部分就依通案處理，減列的部分就不算，就依通案處理，你瞭解嗎？

許部長銘春：瞭解。

主席：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就定案，這是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就尊重。

第 1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16 案併委員會的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7 案併委員會的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8 案併委員會的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9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20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處理第 5 目，委員會凍結 10 萬元，減列 10 萬元，我們就予以尊重，凍結的部分提書面報告。

第 2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6 目，第 22 案撤案。

第 2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2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25 案撤案。

處理主決議。

第 26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

主席：通過。

第 27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28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29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31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2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3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4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5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6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7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38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進入第 2 項勞工保險局，減列 8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確認。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2 目保險業務，就是凍結勞工保險局的 400 萬元，所以在第 2 目保險業務是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4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3 項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委員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4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43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併委員會的 24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好。

第 44 案撤案。

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5 案勞動力發展業務，江啟臣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太多了吧。

主席：這是有一點多啦，我們改……

曾委員銘宗：1,000 萬元啦，然後提書面。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是不是可以再減一些？因為這項預算 90%都是人事費用，就是自僱人力的費用，都要發薪水的，大概 90%……

柯委員建銘：不然不要凍結好了。

曾委員銘宗：500 萬元啦，因為他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寫來……

主席：你 3 個月內就可以提……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啦。

許部長銘春：好啦，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好了。

柯委員建銘：少一個零就好了。

主席：因為你的人事預算分配是有年份，3 個月內提過來就解凍了。好啦！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這樣啦！少一個零，改為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第 46 案撤案。第 47 案減列 50 萬元。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4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現在進入主決議。

第 49 案在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50 案主決議在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51 案在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52 案通過。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委員會是減列 25 萬元、凍結 6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予以確認。

第 53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4 目。

第 5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通過。

第 5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通過。

第 5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通過。

第 5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現在進入第 59 案主決議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5 項勞動基金運用局凍結 1,000 元，提書面報告。

第 60 案撤案。

第 6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6 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8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

第 62 案撤案。

第 6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6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65 案撤案。

謝謝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衛福部主管部分。

原列 1,926 億元，這是整體的、是所有的吧！所以後面第 2 目下面的減列數跟凍結數都會呈現在這上面。

第 6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6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6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那我們就通過。

第 2 目委員會是減列 20 萬元、凍結 2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處理。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第 6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7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7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72 案撤案。

第 7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3 目是社會保險業務，凍結 168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4 案併委員會凍結 168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5 案撤案。

第 7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鄭天財委員提的案子，我們要看一下。

主席：好，第 76 案先保留，讓柯總召好好的看一下。

第 7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予以確認。

第 7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8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請先暫停一下，第 76 案……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 76 案，請問第 76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保留好了。

主席：第 76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有沒有看一下內容？這樣可以嗎？內容是什麼請你們先看一下，你們有沒有看過提案的文字？

何次長啟功：有，同仁都有看過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提案要求對於 55 歲以上原住民的健保費要予以補助，請問這有哪一個法可以處理？這是法律問題啊！

何次長啟功：這是提出書面報告，政策……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提出要求了。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這怎麼可以？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一定要好好看一下。

主席：保留啦！其實這個案子在很多地方都有出現。

柯委員建銘：對啊！不行啦！這是法律問題啊！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6 目。

第 81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這一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因為曾銘宗委員不會亂來，所以大家都沒有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 7 目一般行政。

第 8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83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8 目醫政業務。

何次長啟功：主席，第 82 案可不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來就已經改為書面報告，而且 1 個月都改為 3 個月，這都已經通案處理了。因為 1 個月等於是過完年的時候，那要怎麼寫？所以 1 個月都改為 3 個月，而且都已經改為書面報告，除非有特別要求才要專案報告，其餘都是書面報告。

何次長啟功：好的。

主席：第 8 目醫政業務，委員會減列 3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就予以定案。

第 8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8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8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8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88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在委員會是凍結 300 萬元，本案併委員會的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90 案併委員會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91 案也是併委員會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可以。

主席：好，就這樣處理。

第 10 目委員會是凍結 3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9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9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就予以定案。

第 94 案通案處理。

第 95 案撤案。

第 9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先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第 96 案、第 97 案都是改主決議。

第 96 案通過。

第 97 案通過。

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委員會是減列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這部分予以確認。

第 98 案撤案。

第 99 案撤案。

第 10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 101 案撤案。

第 102 案撤案。

第 103 案撤案。

第 10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沒有意見。

主席：好，通過。

第 105 案通案處理。

第 106 案通案處理。

第 107 案通案處理。

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予以確認。

第 108 案撤案。

第 15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予以確認。

第 109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改為減列 200 萬元，這部分是不是不要減列 200 萬元？大家覺得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它的額度很大耶！

主席：你們能不能接受？

何次長啟功：報告委員，係因這邊寫的總數都是補助各醫院的錢，如果整個固定的數字刪減下來，刪減 200 萬元的話會刪到醫輔的業務費，他們的業務費只有 700 萬元……

主席：不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你沒有看到「由該部自行檢討調整預算科目」。

主席：何次長，雖然減列 200 萬元，但並沒有限定科目，你看它是寫 37 億元，所以你是在這裡面勻支。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好，那就減列 200 萬元。

張處長育珍：報告院長，因為提案內容提到要刪減分支計畫 01 醫院營運……

主席：曾委員已經授權你們科目自行勻支了。

曾委員銘宗：提案也有寫啊！

主席：所以你要感謝委員。

張處長育珍：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就很清楚，納入紀錄，這是有宣告的，就是科目自行勻支。

處理第 11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1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2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3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4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5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6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17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8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9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0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1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2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3 案。

何次長啟功：可否改書面報告？

主席：本來就是改書面報告。

第 124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就是改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第 124 案是要什麼名單？

主席：第 124 案是要什麼名單？要做什麼用的？

管委員碧玲：公告什麼名單？

主席：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現在處理到第幾案？

主席：第 124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請衛福部說明第 120 案。

主席：好，我們再回到第 120 案。

柯委員建銘：寫得這麼專業，是有關藥廠的事情嗎？次長，你把第 120 案說明一下，既然你方才說同意，內容在講什麼東西？你有沒有認真看過？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你們有沒有都看過？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沒有在看，就說要同意！

何次長啟功：有，單位都有看過。

柯委員建銘：先說明第 120 案內容在說什麼，你說給我聽看看，每一個案子都同意！

何次長啟功：這個主要是利用所謂仿單上列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這個看起來就是藥商代表寫的吧？立法委員怎麼會寫這個？

主席：你們順便看一下第 124 案、125 案、12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21 案也是一樣。

主席：第 120 案、121 案，大家都順便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兩者有沒有衝突？第 120 案及 121 案在講什麼？

廖副司長崑富：那個已經遵照辦理，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你要說明一下這個案子。

廖副司長崑富：針對 Cytotec Off Label Use 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個藥害不一定救濟，然後要「取得患者書面同意書」是指把他爭取藥害救濟的權益凍結，是不是？這個語意看起來會有這樣的疑慮。

廖副司長崑富：廖委員要求的是要我們做一個知情同意書，我們也已經委託婦產科醫學會在做。就是……

管委員碧玲：不是，因為這裡所謂同意書的內容指涉的都是對那個當事人不利的項目喔！什麼藥害不救濟，然後使用風險……

廖副署長崑富：世界婦產科聯盟其實針對這個 Cytotec 用在引產這個部分有發布一項指引，現在廖委員有要求我們也要去做一個知情同意書，向病患做充分的說明，讓病患了解……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種同意書跟手術同意書一樣，簽的時候心裡都會讓人很不舒服。

主席：第 120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20 案、第 121 案全部保留。

主席：第 121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廠商的利益，所有的藥害受害者……

主席：第 121 案保留。第 124 案呢？

管委員碧玲：第 120 案、第 121 案都保留。

主席：第 120 案、第 121 案保留。

第 123 案通過。

第 124 案呢？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你遵照辦理，但這邊有意見啊！

管委員碧玲：我要問的是，你們公布這些出席名單等等有沒有什麼副作用？這個為什麼要公布呢？我是不太了解，所以需要知道啦！

主席：第 124 案……

在場人員：第 124 案是提到在討論案子的時候要直播，要徵得大家的同意，而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在遵照辦理了。

管委員碧玲：不是，裡面提到會後於官方網站提供出席名單……

鄭委員秀玲：我來解釋一下，當時是事情發生後臨時才決定要直播，進而引起紛爭，所以我們善意的提醒，就是你在發開會通知的時候就要先徵詢要不要直播，即事先講好，不要現場再決定要不要直播，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啦！還有直播的時候是誰來參加等等。

主席：不是啦！管委員，衛福部都覺得他們已經在執行、沒有問題了，而我們一直在質疑有問題，所以你就請衛福部說明就好了，換言之，他說這些內容都已經在執行了，為什麼他們在執行後說沒有問題，而我們卻一直要幫他說這個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因為有幾次就真的……

主席：現在他坐在那裡就已經講沒有問題了，既然沒有問題，我們就予以通過。

第 125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可以喔！

管委員碧玲：剛才第 120 案他也說沒有問題。

主席：那個是保留。

第 125 案我們就予以通過。

第 126 案？

何次長啟功：遵照辦理。

主席：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我們就保留第 120 案、第 121 案。

現在處理疾管署部分。疾管署防疫業務，委員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300 萬元，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

周署長志浩：沒有問題。

主席：就是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撤案。

第 129 案撤案。

第 13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署長志浩：沒有問題。

主席：黨團請先聽一下，第 13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署長志浩：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黨團請聽一下，黨團助理也請聽一下。

好，第 1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署長志浩：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予以通過。

第 13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署長志浩：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予以通過。

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撤案。

第 13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署長志浩：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3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周署長志浩：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0 案撤案。

第 14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

主席：現在是討論到食品藥物管理署，即第 3 項食管署部分。食管署在委員會被減列 3,530 萬元，凍結 1 億 9,150 萬元。針對第 3 項委員會被減列和凍結的部分，食管署、衛福部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委員會一確認……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

主席：等一下，我看一下，這個是不同管理業務。

柯委員建銘：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主席：對，這不同。針對第 141 案的委辦費，這個是通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但是這個還是要依通案處理，只是附加主決議。

第 142 案國外旅費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5 案撤案，不過原列 28 億元的部分，我們現在先保留委員會減列 3,530 萬元、凍結 1 億 9,150 萬元的部分，後面再做處理。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第 1 目科技業務減列 68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6 案是通案，我們依通案處理。

第 14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這個都通過。第 149 案撤案。

第 15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5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第 15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第 15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才能動支。

第 154 案撤案。

第 15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15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原列 15 億 3,426 萬 5,000 元，減列 2,850 萬元，凍結 1 億 7,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我們希望在第 1 目第 3 節所刪減的部分，因為是……

主席：第幾目？第 3 目嘛。

吳署長秀梅：對，第 3 目。

主席：現在是第 3 目了。

吳署長秀梅：是，第 3 目第 1 節，因為是跟我們食品管理相關……

主席：我是以目為主，你不要講到節。

吳署長秀梅：好。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刪除的是什麼預算？

主席：你就講這個減列 2,850 萬元，凍結 1 億 7,000 萬元，以這個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署長秀梅：有，我們希望被減列的 2,500 萬元，這裡其實……

主席：2,850 萬元。

吳署長秀梅：對，其中的 2,500 萬元，我們希望這裡不要減列。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沒有指定減？有沒有指定？

吳署長秀梅：那個時候是……

主席：有啊！這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就是減列 2,8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他現在是說裡面指定的 2,500 萬元是邊境管理、食品藥物管理。不要指定的就可以嘛。

吳署長秀梅：不要指定？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一目原列 15 億元？

吳署長秀梅：對。

柯委員建銘：被委員會減多少？

在場人員：2,8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2,850 萬元，那要怎麼樣？

主席：等一下，我來處理。現在委員會在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總共有第 1 節及第 2 節。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第 1 節就是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還有一些委辦費，那個有通案。我現在是針對你所有 15 億 3,426 萬 5,000 元，第 1 節、第 2 節我都不管，現在委員會是減列 2,850 萬元，你現在不要指定哪一個節，不要，我就用整目來看，你希望能夠減列多少？

吳署長秀梅：減列 1,030 萬元。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減列 1,030 萬元，凍結的部分呢？

吳署長秀梅：凍結可以。

主席：總預算 15 億元，凍結 1 億 7,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是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自己也搞錯了。

主席：沒有搞錯，我這樣講，他聽得清楚。我再講，請各黨團注意聽，現在我是以「目」來處理預算，我不進入「節」，如果有特定在「節」裡面的，我也會把它併入「目」，所以第 3 目原列 15 億 3,426 萬 5,000 元，我不管第 1 節、第 2 節，我是用整數，看怎麼樣你們好做事情，你就是說從 2,850 萬元改為減列 1,030 萬元，但就是在這一目裡，你自行勻支，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

主席：好，這就確認。至於凍結 1 億 7,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我們在第 3 目這裡是希望減列 350 萬元，凍結的就依這邊。

柯委員建銘：沒有，現在是這樣，大家都搞不清楚！院長，我描述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第 3 目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在委員會被指定減掉 2,850 萬元，他不希望在第 3 目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被減這個數目，沒有辦法做事，對不對？所以你乾脆不指定就好了。

吳署長秀梅：是。

柯委員建銘：在 15 億元裡面，第 3 目總共 15 億元，不要指定啦！

主席：我再講一次，我現在進行到第 3 目是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你們編列的預算是 15 億元 3,426 萬 5,000 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不要進入到「節」，因為我處理的是「目」，我讓你在第 1 節、第 2 節的經費可以自行勻支調整，委員會是減列 2,850 萬元，你們是希望減列多少才能夠推動業務？

吳署長秀梅：350 萬元。

主席：好，3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15 億元減 350 萬元？

吳署長秀梅：對，第 3 目是減列 3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不指定什麼，科目自行調整，本來是有指定，現在一改，已經沒有指定了。

主席：我一開始就說不指定了，這有沒有意見？好！那凍結的部分呢？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凍結沒有意見。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第 15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上面是要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書面？

主席：好，改書面，這樣就沒有意見了。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第 159 案撤案；第 160 案通案；第 16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7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7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7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的案子全部通過。現在進入主決議部分。

第 173 案文字修正後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看好喔！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這個可以。

主席：好。第 174 案文字修正後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好，鄭秀玲委員的提案都沒有意見。

第 175 案文字修正後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沒有意見。

主席：第 176 案，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7 案，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8 案，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謝謝。

現在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減列 200 萬元，凍結 650 萬元，提書面後始得動支，有沒有意見？好，那就確定。

第 17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好，那就通過。

歲出第 1 目，第 18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第 18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第 182 案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650 萬元。應該是第 1 目凍結 450 萬元，但我們剛才已經加總，總共凍結 650 萬元，現在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650 萬元內，提書面，可以接受嗎？

蔡副署長淑鈴：對！

主席：好，就是剛才……

蔡副署長淑鈴：可是後來向沈委員報告第 182 案是改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你聽我的啦！我剛才已經宣布，併入健康保險署凍結的 65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

蔡副署長淑鈴：好，謝謝。

主席：第 18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第 18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進行健保業務，和剛才一樣的……

蔡副署長淑鈴：一樣的。

主席：凍結數，就是併委員會凍結的 6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第 18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第 18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第 188 案併委員會凍結的 65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

蔡副署長淑鈴：好，謝謝。

主席：第 18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第 190 案撤案；第 19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第 19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第 19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好。現在進入主決議，共 3 案。第 194 案文字修正後，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 194 案和前面的案子一樣是保留。

主席：要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94 案保留。第 195 案？

蔡副署長淑鈴：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96 案文字修正後，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沒有意見。

主席：好，通過。

進行國民健康署部分，委員會減列 5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第 19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19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19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1 目，第 200 案併通案；第 201 案通案；第 20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3 目，併剛才所講的。第 20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0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05 案通案；第 206 案通案；第 20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0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0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1 案撤案。

第 212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21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1 案併委員會剛才的凍結數，提書面，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署長英偉：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224 案在講什麼？

主席：第 224 案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怎麼遵照辦理，內容是什麼講來聽看看！寫得這麼複雜，很奇怪，立法委員應該寫不出來。

王署長英偉：這是有關先天性異常嬰幼兒篩檢有增加、調整內容的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因為柯總召也是醫師，只要他看過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

第 225 案通過。

再來，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部分，減列 60 萬元、凍結 220 萬元，提書面，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7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及第 232 案都撤案。

第 4 目第 23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3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3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3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3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3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39 案撤案。

第 24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4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第 24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處理 2 項主決議。

第 24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我們建議改成提書面報告。

主席：時代力量可以接受嗎？

鄭委員秀玲：可以。

主席：好，3 個月提書面，這邊有沒有問題？好，我們就通過。

第 244 案文字修正後，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環保署主管部分。最後一個單位了。

環保署在委員會被減列 1,180 萬元，凍結 2 億 1,825 萬元，提書面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確認。

第 245 案通案。

第 246 案通案。

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24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們確實表現不佳是不是？因為內文說你們表現不佳，立法院的決議被你們寫成我們國家在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表現不佳。

蔡副署長鴻德：還可以再努力，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管委員碧玲：我是不會寫這種東西。

主席：第 248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總數的 2 億 1,825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可以喔！第 24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250 案通案；第 251 案通案；第 252 案通案；第 253 案通案。第 25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255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4 目第 256 案撤案；第 257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第 2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第 25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260 案就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第 26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262 案就併委員會凍結的預算，提書面？

蔡副署長鴻德：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7 目衛生管理第 263 案也是併委員會凍結的預算，這部分你們被凍結 2 億多元，就併入，然後你們提書面？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第 8 目第 264 案一樣併入委員會凍結的預算提書面？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第 265 案撤案。接著處理主決議，第 266 案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267 案？

蔡副署長鴻德：能否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你們看一下，改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好，那就修正通過。第 268 案？

蔡副署長鴻德：也是一樣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也是三個月。第 269 案？

蔡副署長鴻德：一樣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然後第 270 案？

蔡副署長鴻德：沒意見。

主席：好，那就通過。第 271 案？

蔡副署長鴻德：沒意見。

主席：那就通過。第 272 案？

蔡副署長鴻德：沒意見。

主席：那就通過。第 273 案？

蔡副署長鴻德：沒意見。

主席：好。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委員會減列 1,100 萬元，凍結 1,921 萬 8,000 元，提書面，這個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那就確認。第 27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第 27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那就通過。第 27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第 5 目第 277 案撤案。環保署的部分結束。

我宣讀一下，內政委員會保留第 48 案、第 49 案，廖國棟委員已經簽出他撤第 49 案，保留第 48 案；內政委員會第 145 案及第 147 案部分，第 145 案主決議時代力量黨團不再提出，第 147 案繼續保留。還有哪裡？

柯委員建銘：我談一下第 147 案，你們說要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儘速立法，現在還有決議可以處理嗎？

鄭委員秀玲：哪一天突然腦袋一轉過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取代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說過了，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柯委員建銘：這是高度政治的議題，這個時候提這個東西非常奇怪。

主席：那就保留啦！

鄭委員秀玲：保留。

主席：第 147 案保留。另外，請時代力量黨團看第 150-2 案，有意見的話就保留。

管委員碧玲：教育部有意見。

鄭委員秀玲：請相關人員來講一下，我已經妥協了，我是改成……

柯委員建銘：進來講一下。

主席：這是教育部提出的案子，第 150-2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已經跟委員和部長確認，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可以嘛！

在場人員：對。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改成「為原則」。

主席：好，第 150-2 案通過。還有沒有什麼要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那張可以啦，那是財政部寫的。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喔，那我就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好，簽！

主席：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預算程序就交給財委會處理，我們現在討論下禮拜一的整個流程。請影印給大家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我現在來宣讀協商結論：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109）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3 交財政委員會彙整，1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送各黨團，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完成確認，俾供同日上午 11 時院會處理。」。

你的意思是到 11 點才開始在院會處理？

高處長百祥：因為根據以往的經驗，宣讀本只要唸差不多 30 分鐘，然後就進入保留本的表決……

主席：所以還是要到下午才有辦法表決。

高處長百祥：可以在中午一邊吃飯、一邊表決。

主席：沒有啦！中午要休息。

曾委員銘宗：中午要休息，因為是最後一天。

高處長百祥：如果要早一點的話，就不要定為 10 點確認，定在 9 點確認，在 10 點開會。

主席：我們一共保留多少案？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 9 點確認？

高處長百祥：就是看各位決定在什麼時候確認，目前是保留 40 案。

主席：40 案進行表決大概要一個小時，但是委員要不要發言？

高處長百祥：第二點就有寫委員發言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院長，因為當天我們要開黨團會議跟大家說明一下，所以要先確定我們要從幾點開始表決？

主席：我們的流程是這樣子，我們一定要確認，所以我要先處理確認的時間，我們定為在 9 點之前確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要確認什麼？再看一遍嗎？

主席：你們都要再看一遍。就定在 9 點確認，在確認之後還要整理，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大概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謝專門委員淑津：還要印的時間。

主席：印的時間要多久？你們是安排一個小時，假設在 10 點開院會的話……

謝專門委員淑津：唸的時間不會很久，但是印的時間會比較久。

主席：如果從 10 點開始唸，30 分鐘就可以唸完了，從 10 點半開始處理保留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就是開始表決了。

主席：現在保留的案子有 40 案，將近要花一個半小時。

高處長百祥：還要看委員要不要發言。

主席：如果委員還要發言的話……

柯委員建銘：發言只要一次就好了。

主席：你們可以針對重點，針對總預算案，民進黨要派幾個人？

柯委員建銘：也就是不分組的發言嘛！

主席：就是針對所有保留的案子一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派一個委員就好了。

主席：請問國民黨要派幾個委員？

曾委員銘宗：派一個委員就好了。

主席：好，各派一個委員針對保留的部分發言。

柯委員建銘：挑重點發言，盍各言爾志。

主席：請將上午 10 時前完成確認改為 9 時，上午 10 時院會處理。

決定事項第二點是：

「二、各黨團同意本年度總預算案非保留部分於院會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處理前，按親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黨團版本）之處理。」這樣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這樣會超過 12 點嗎？

主席：大概 12 點半，這樣也 OK 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可能有很多人都是在最後一天……

主席：還是不要發言？

曾委員銘宗：不然就定在下午，因為中午要留一個時間讓大家聯誼一下。

主席：但是你要知道，如果要等到 2 點半再動員大家來表決，他們……

曾委員銘宗：其實表決……

主席：那我們為什麼不多開半小時，在 12 點半就結束？

柯委員建銘：有兩個方法，現在有保留 40 個案子，我們就再篩一下，也許不必保留這麼多，這樣要表決的案子就沒有這麼多了。

曾委員銘宗：對啦！不要表決那麼多也是一個方式……

主席：我現在算給大家聽，我們大概 10 點半可以進入保留的處理，保留了 40 案，假設 4 個黨團每人 3 分鐘，那就要 12 分鐘，發言約 15 分鐘，包括走路的時間在內。所以我們大概在 10 點 45 分開始表決，約表決 1 個小時，所以 12 點 15 分就結束了，為什麼不要？如果要搞到下午、休息 2 個半……

柯委員建銘：只要 12 點半以前完成即可。

主席：12 點半以前，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如果有重複的提案……

主席：剩下 10 個案子留到下午表決，有哪位委員要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另外一個就是大家表決之後，你要不要留下午的時間給要離開的人做告別演說？

主席：我覺得要一氣呵成，下午就沒有人會來聽啦！我們儘量在 12 點 15 分把議程處理完畢，在三讀完成之後，我會說這一屆就到此告一段落，我們就保留時間給要講話的人上台發言，請他們登記發言。

曾委員銘宗：對啦！

柯委員建銘：有多少人？

主席：有些人不一定要發言，有些人要發言，要發言的人就來登記，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3 分鐘好了，讓他們發言一下。

主席：沒有多少人會發言。

曾委員銘宗：沒錯，有興趣的人就來發言。

主席：如果要到下午 2 點半，要我一直在那裡聽他們講，我自己會很傷心。

曾委員銘宗：殘忍啦！

主席：好啦，那就這樣子啦！上午 10 時改 9 時。

柯委員建銘：現在保留幾個案子？

主席：沒有關係，你們儘量再協商，40 個案子明天再協商，能夠減少就儘量減少……

柯委員建銘：案子在哪裡？

主席：案子我們會整理給你們。

林秘書長志嘉：少一點啦，少一點表決啦，少一點案子啦。

主席：好，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7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109)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3 交財政委員會彙整，1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送各黨團，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完成確認，俾供同日上午 10 時院會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年度總預算案非保留部分於院會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處理前，按親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黨團版本)之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俋(代)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鄭秀玲　　李鴻鈞

附錄：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農業委員會主管(共 202 案)

農業委員會本會	94 案	(354 至 447)
林務局	26 案	(448 至 473)
水土保持局	6 案	(474 至 479)
水產試驗所	2 案	(480 至 481)
家畜衛生試驗所	2 案	(482 至 483)
漁業署及所屬	14 案	(484 至 49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7 案	(498 至 514)
農業金融局	3 案	(515 至 517)
農糧署及所屬	38 案	(518 至 555)

(**第 3 冊** 354-555 案，撤案共 140 案，**待協商共 62 案**)

經濟委員會　編印(共 3 冊)

109.1.16 **溝通後**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09.01.16 編製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歲入部分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54.	5	9	1		投資收益	5 億 8,858 萬 4 千元	~~凍結 20%~~ (改增列 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歲出部分【原列 1,339 億 8,927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700 萬元】

355.	18				總歲出	1339 億 8,927 萬 4 千元	~~減列 10%並凍結 5%~~ (改凍結 5%，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56. **撤案**	18	1			資訊服務費	4,274 萬 9 千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1 目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3 億 3,809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57.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 億 3,809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柯志恩
358.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費－國外旅費	194 萬 8 千元	~~減列 9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359.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2 億 1,818 萬 4 千元	~~減列 818 萬 4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60.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 億 3,059 萬 6 千元	~~減列 21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61.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 億 3,059 萬 6 千元	~~減列 631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62.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 億 3,059 萬 6 千元	凍結 5%，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鄭秀玲

363.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 億 3,05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364.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	3,190 萬 5 千元	減列 13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65.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	3,19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66.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	3,190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367.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217 萬 2 千元	~~減列 217 萬 2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68.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217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柯志恩
369.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科技管理	2 億 0,423 萬 4 千元	~~減列 5%~~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70.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科技管理	2 億 0,42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371.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農業電子化	9,793 萬 2 千元	凍結 10%，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鄭秀玲
372.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76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73.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2 億 4,115 萬 1 千元	~~減列 1,13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74. **撤案**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2 億 4,115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75.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2 億 4,11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76.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2 億 4,115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377.	18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4,841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8,096 萬 1 千元】								
378.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44 萬 8 千元	~~凍結 25%~~ （改主決議）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379.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94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0.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675 萬 9 千元	~~減列 75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1.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通訊費	560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2.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04 萬元	~~減列 54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3.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506 萬元	~~減列 36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4.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	658 萬 8 千元	~~減列 90 萬 7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5.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159 萬 2 千元	~~減列 159 萬 2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6.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83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7.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8.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89.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內旅費	297 萬 9 千元	~~減列 97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90.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17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91.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主任委員）	47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92.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主任委員）	47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93.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副主任委員）	70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94.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 萬元	~~減列 2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95.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機械設備費	27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96. **撤案**	18	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費	166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第 3 目　農業管理【原列 34 億 6,056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397.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756 萬 5 千元	~~減列 56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398.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國外旅費	756 萬 5 千元	~~凍結 15%~~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99.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	1 億 1,440 萬 3 千元	~~減列 440 萬 3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00.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	1,315 萬 9 千元	~~減列 315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01.	18	1	3		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	1,315 萬 9 千元	減列 7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02.	18	1	3		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	1,31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403.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3 農田水利管理	22 億 4,400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04.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	4 億 2,830 萬 3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405.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等單位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	1 億 7,902 萬元	凍結 15%，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鄭秀玲
406.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通訊費	3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07.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資訊服務費	104 萬 4 千元	~~減列 24 萬 4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08.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委辦費	6,925 萬 1 千元	~~減列 125 萬 1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09.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物品	25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10.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一般事務費	140 萬 2 千元	~~減列 20 萬 2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11.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國內旅費	5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12.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13.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4 億 6,337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14.	18	1	3		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4 億 6,337 萬元	凍結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415.	18	1	3		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	4 億 4,282 萬 6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16.	18	1	3		農業管理-07 農業統計調查	2,657 萬 6 千元	減列 6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17.	18	1	3		農業管理-07 農業統計調查	2,657 萬 6 千元	減列 58 萬 9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18.	18	1	3		農業管理-07 農業統計調查	2,65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419. **撤案**	18	1	3		農業管理-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	6,00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20.	18	1	3		農業管理-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委辦費	1,744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農業發展【原列 326 億 1,059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421.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1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122 萬元	~~凍結 2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22.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 億 4,091 萬元	~~減列 5%~~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23.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30 億 4,639 萬元	~~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424.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30 億 4,639 萬元	~~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25.	18	1	4		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億 9,280 萬元	減列 1,1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26.	18	1	4		農業發展-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71 億 6,697 萬元	~~減列 1 億元~~ （改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7.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71 億 6,697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28.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53 億 2,451 萬 7 千元	~~減列 3 億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429.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53 億 2,451 萬 7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0.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1.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 億 3,793 萬 7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2.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4 億 2,91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33.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4 億 2,91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434.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4 億 2,91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435.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4 億 2,91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6.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業務費	31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7. **撤案**	18	1	4		農業發展-08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設備及投資	4 億 2,60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8 目　社會保險業務【原列 207 億 2,451 萬元】								
438. **撤案**	18	1	8		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 億 8,53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439. **撤案**	18	1	8		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 億 8,536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440. **撤案**	18	1	8		社會保險業務－國外旅費	8 萬 9 千元	~~減列 1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第 9 目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原列 475 億 6,569 萬 7 千元】								
441.	18	1	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5 億 6,569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主決議								
442.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44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4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44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4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4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2 項　林務局								
歲出部分【原列 71 億 6,547 萬 2 千元】								
448. **撤案**	18	2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6,514 萬 4 千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3 億 9,740 萬 5 千元】								
449. **撤案**	18	2	2		一般行政	23 億 9,740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第 4 目 林業發展【原列 46 億 2,188 萬 5 千元】								
450.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1 森林生態系經營	2 億 2,500 萬元	~~減列 5%~~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51.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6 億 1,583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452.	18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6 億 1,583 萬 7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陳雪生
453.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6 億 1,58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54.	18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業務費	2 億 8,48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55.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設備及投資	7,730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56.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	4 億 6,003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57.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7 億 7,361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58.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5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8 億 5,083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59.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6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	1 億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60.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8 億 1,907 萬元	~~減列 907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61.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	2 億 7,481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62.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4 億 3,983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63.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64.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65.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全數凍結~~ （改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案 周陳秀霞
466.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全數凍結~~	審查會保留案 鄭天財
467.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50%~~	審查會保留案 林麗蟬
468.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469.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1/20~~	審查會保留案 廖國棟
470.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審查會保留案 莊瑞雄
471.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10%~~	審查會保留案 徐永明
472. **撤案**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10%~~	審查會保留案 孔文吉
473.	18	2	4		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6,286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審查會保留案 陳亭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歲出部分【原列 61 億 5,769 萬 5 千元】								
第 3 目 水土保持發展【原列 55 億 2,700 萬元】								
474. **撤案**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2 億 2,200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75. **撤案**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2 億 2,2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76. **撤案**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2 億 2,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477. **撤案**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一般事務費	2,425 萬 7 千元	~~減列 2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78. **撤案**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6 萬元	~~減列 1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79. **撤案**	18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7 億 5,500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歲出部分【原列 7 億 4,698 萬元】								
第 3 目 農業試驗發展【原列 1 億 8,355 萬 3 千元】								
480. **撤案**	18	6	3		農業試驗發展-03 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	1 億 6,700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主決議								
48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部分【原列 4 億 8,380 萬 1 千元】								
第 3 目 農業試驗發展【原列 1 億 3,426 萬 9 千元】								
482. **撤案**	18	8	3		農業試驗發展 -04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 億 0,403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83. **撤案**	18	8	3		農業試驗發展 -04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 億 0,403 萬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原列 55 億 6,516 萬 3 千元】								
484. **撤案**	18	20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245 萬 3 千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1 目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 億 0,868 萬 8 千元】								
485.	18	20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獎補助費	1億0,708萬8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漁業管理【原列 26 億 7,265 萬 5 千元】								
486.	18	20	3		漁業管理	26 億 7,26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87. **撤案**	18	20	3		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	4億6,011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488. **撤案**	18	20	3		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	4億6,011萬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89.	18	20	3		漁業管理-04 養殖漁業管理	1億4,392萬5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90. **撤案**	18	20	3		漁業管理-04 養殖漁業管理	1億4,392萬5千元	~~凍結 10%~~	審查會保留案 林麗蟬
491. **撤案**	18	20	3		漁業管理-04 養殖漁業管理	1億4,392萬5千元	~~凍結 2%~~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92. **撤案**	18	20	3		漁業管理-04 養殖漁業管理-獎補助費-漁船保險	3,735萬1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第 4 目　漁業發展【原列 23 億 8,060 萬 9 千元】								
493.	18	20	4		漁業發展-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6 億 8,816 萬 9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陳雪生
494.	18	20	4		漁業發展-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6 億 8,816 萬 9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95. **撤案**	18	20	4		漁業發展-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6 億 8,81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96.	18	20	4		漁業發展-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業務費-委辦費	4億8,675萬元	~~減列 3 千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49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出部分【原列 20 億 3,617 萬 7 千元】								
498. **撤案**	18	21			總歲出	20 億 3,617 萬 7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499.	18	21			資訊服務費	1,603 萬 6 千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1 目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原列 2 億 9,087 萬 1 千元】								
500. **撤案**	18	21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 億 7,97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01. **撤案**	18	21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2 全球衛生安全	4,752 萬 2 千元	~~減列 5%~~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1,684 萬元】								
502.	18	2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9,768 萬 1 千元	減列 768 萬 1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第 3 目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原列 10 億 2,581 萬 6 千元】								
503.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 億 2,58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04.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 億 2,58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05.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1 動物防疫業務	1 億 8,207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06.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2 動物檢疫業務	2,699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07.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3 植物防疫業務	1 億 6,610 萬 8 千元	~~減列 5%~~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08.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4 植物檢疫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6,707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09.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5 企劃業務	1,911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10.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5 億 2,369 萬元	減列 10%	國民黨黨團 陳雪生
511.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5 億 2,369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12. **撤案**	18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7 動植物防檢疫	2,761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主決議								
51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14.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歲出部分【原列 1 億 4,945 萬 5 千元】								
第 3 目　農業金融業務【原列 4,291 萬 5 千元】								
515. **撤案**	18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獎補助費	2,33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16. **撤案**	18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獎補助費	2,33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主決議								
51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原列 15 億 0,982 萬 2 千元】								
518.	18	23			資訊服務費	2,560 萬 4 千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1 目　農糧科技研發【原列 2 億 1,251 萬 2 千元】								
519. **撤案**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	2 億 1,251 萬 2 千元	~~減列 1,251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520.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獎補助費	1 億 6,66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21. **撤案**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 億 3,326 萬 1 千元	~~減列 326 萬 1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22. **撤案**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5,000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23. 撤案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3 農業加工科技研發	1,866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24. 撤案	18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4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1,05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3,614 萬 3 千元】								
525. 撤案	18	23	2		一般行政	7 億 3,614 萬 3 千元	~~減列 1,574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526. 撤案	18	23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74 萬 8 千元	~~減列 108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527. 撤案	18	23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092 萬 6 千元	~~減列 102 萬 6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28. 撤案	18	23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	151 萬 8 千元	~~減列 41 萬 8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29. 撤案	18	23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	138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第 3 目　農糧管理【原列 5 億 5,857 萬 7 千元】								
530.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	5 億 5,85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531.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 01 企劃管理 02 作物生產管理	7,128 萬 4 千元 4,632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32.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1 企劃管理	7,128 萬 4 千元	~~減列 128 萬 4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33.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1 企劃管理-委辦費	1,43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534.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	4,632 萬 9 千元	~~減列 12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535.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	3,235 萬 3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36.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11)推動一般作物蔬菜與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	6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37.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	2 億 3,504 萬 3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陳雪生
538.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	2,167 萬 4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39.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	2 億 1,23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40.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	2 億 1,236 萬 9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41.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	2 億 1,23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542.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1)農產品上市前抽驗監測、辦理監測結果不合格農民之安全農業講習等工作	7,735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43.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4) 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生產追溯、就生產追溯農產品安全品質進行抽驗等業務	4,92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44.	18	23	3		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委辦費及獎補助費(5)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7,500 萬元 (委辦費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7,00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45.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1 億 1,199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546.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1 億 1,199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47.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業務費	1,975 萬 2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48.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業務費	1,975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549.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	9,224 萬 7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50.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5)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	1,6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51.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5)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	1,6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52.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5)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	1,600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53.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6) 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生產追溯、就生產追溯農產品安全品質進行抽驗等業務	1,78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554. **撤案**	18	23	3		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	6,849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主決議								
55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

修正

單位：農委會

【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收益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858 萬 4 千元

建議【 ○ 】增列 10%　【 】凍結：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歲入編列投資收益 5 億 8,858 萬 4 千元，係收取所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 4 億 9,536 萬 1 千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農產公司)648 萬元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公司)8,674 萬 3 千元，分別較 108 年度預算(6 億 1,258 萬 6 千元)、107 年度決算(6 億 139 萬 2 千元)減少 2,400 萬 2 千元及 1,280 萬 8 千元，為近 3 年度最低者，該會應本於大股東身分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再轉投資效益，以維公股權益。台農發公司沒有功能，持續投資下去只會擴大虧損，要求認賠殺出、設立停損點。提案投資收益 5 億 8,858 萬 4 千元增列 10%。

說明：

1.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之股權均逾 20%以上，係屬大股東。因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盈餘較預期少，農委會 107 年度實收之現金股利未達預期，預估 109 年度將再縮減，107 年度該會投資收益決算數 6 億 13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29 萬 2 千元，經洽該會表示主要係該等公司盈餘較預期少所致，且預估 109 年度投資收益將再次降至 5 億 8,858 萬 4 千元，為近 3 年度新低。

2.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再轉投資之台農發公司，近 107 年度營運績效仍欠佳，台農發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累計虧損逾 8 千萬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3 成)應透過派任代表妥適督導提升營運效能。台農發是農委會所屬的台肥公司轉投資孫公司，股權結構都是泛公股，怎麼會是民營？農委會不願意讓台肥及其轉投資的公司接受立法院監督，不提供資料，但台農發成立那時的行政院長林全還去參加記者會，表示公股支持，民營公司林全會去參加嗎？結果竟營運兩年，不提供資料讓外界檢驗，貽笑大方。既然這公司沒有功能，持續投資下去只會擴大虧損，應認賠殺出、設立停損點。

提案人：

354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57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10%~~　凍結5%

案由：

鑒於農委會107年度投資收益之決算數未達預期，主要係所投資公司之盈餘較預計少所致，民進黨政府成立的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績效差，累積虧損已影響公股權益，農委會對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再轉投資之台農發公司迄107年底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三成之事，未能透過派任至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且農委會以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私人公司內部運作及財務規畫為由，不願意提供相關資訊給立法院預算中心，不願意接受立法院之監督，惟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係農委會所屬的台肥公司轉投資的公司，股權結構都是泛公股。爰此，提案~~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歲出預算10%~~，凍結5%，迄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355

43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4

單位：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74 萬 9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凍結 50%

案由：

網軍因霸凌式的文字、散佈假消息遭到起訴，這個事件外交部處理失當，導致中華民國損失一位優秀的外交人才。雖然今天檢調終於還給了社會真相，起訴了網軍主嫌等兩人，但共犯結構仍然有待釐清，而且背後教唆出資的人也需負上法律與道義責任，應該要交代清楚誰是幕後金主！有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徹查此案，尤其必須儘速清查護航網軍的資金來源是否有動用到人民公帑？同時請政府要拿出魄力、決心與良知，嚴懲那些殺人於無形的幕後真兇，還給台灣社會與受害家屬一個應有的公道與正義。要求農委會資訊服務費凍結 50%，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其中資訊服務費為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包括（1）資訊操作維護費：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2）資訊設備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3）雲端服務費：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4）小額軟體：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2. 資訊服務費凍結 50%，請農委會儘速清查 109 年度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及有否涉及類似網軍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6

已撤案 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3 億 3809 萬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3809 萬元，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200 萬元，待農委會提出梅山設立「茶葉研究所」之具體規劃內容，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農委會主委於日前宣布將於梅山設立「茶葉研究所」，讓「阿里山高山茶」品牌繼續在世界發光發熱。然 109 年度預算書未見具體之規劃與預算編列情況，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00 萬元，待農委會提出梅山設立「茶葉研究所」之具體規劃內容及預算編列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94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95 萬元。

說明：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鑒於近年來農委會在國外旅費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爰提案減列 9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5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8款1項1目1節
【Ｖ】減列:818萬4千元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編列2億1,818萬4千元。
經查，農委會2017年底就宣稱要公布農地工廠第二波拆除名單，但至今都尚未公布，近日台中大雅農地工廠大火，更造成2名消防隊員不幸喪命，爰提案減列818萬4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9

已撤案

109 年農委會 預算提案 1　　P.8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0,59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減列 2,15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 130,59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993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2,15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816 FAX:02-2358-6820 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113

撤案

撤案

360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OK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8款1項1目2節
【Ｖ】減列:**631萬9千元**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1億3,059萬6千元，較去年度預算1億2,427萬7千元增加631萬9千元，其中包含防檢疫策略研究與防治技術經費等。
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海關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再再顯示農委會在防疫上的疏漏，爰提案減列631萬9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1

107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畜牧業科技研發
18-1-1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5%

案由：

農委會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工作計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分支計畫「畜牧業科技研發」，特將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列為 108 上半年度之實施成果之一。而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關於分支計畫「畜牧業科技研」所編列之 130,596 千元預算下，再次將「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列為執行工作目標內容之一，顯示此工作業務之重要性。

然經查，於 108 上半年度之施政成果說明中，提及農委會已提供實驗動物專家輔導平臺服務 18 件，關於使用疫苗免疫法開發新型犬隻的絕育技術，並會持續評估。表示農委會已經開發出新型犬隻絕育技術，並已提供服務與進行後續評估。但於 109 年度相同之執行工作目標內容，卻未見詳細說明，以判別與 108 年度工作內容差異為何。

故為讓預算之執行，能產生確實有效之成果，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分支計畫「畜牧業科技研發」所編列130,596千元預算之5%，待農委會提出詳細之執行計畫內容後，始得使用。

書面，另詳細明業務目標細項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季岑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8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59 萬 6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畜牧業科技研究發展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58)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構飼料添加物動物替代方案支援體系等經費 631 萬 9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81-82)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凍結 1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3

109 年農委會 預算提案 2　　P.8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1,90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3 食品科技研發	減列 1,35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編列 31,9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85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35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364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2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18款1項1目3節
【V】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編列3,190萬5千元，較去年度預算2,897萬5千元增加293萬元，其中包含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等。
經查，先前曾由農委會推廣栽種的蝶豆花被認定有食安疑慮，導致許多加工製品無法販售，如今可可果肉、豆殼等作物也面臨相同窘境，須農委會及業者提出佐證才能解禁，造成農民恐慌、面對損失欲哭無淚。
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預算10%，待農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因應措施，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5

10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3190 萬 5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食品科技研究發展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58)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產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與驗證管理技術研究等經費 293 萬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 82)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3 食品科技研發**」凍結 3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6

44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18款1項1目5節
【Ｖ】減列:217萬2千元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編列3,217萬2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花卉產業區域科技研發等。
經查，先前曾由農委會推廣栽種的蝶豆花被認定有食安疑慮，導致許多加工製品無法販售，如今可可果肉、豆殼等作物也面臨相同窘境，須農委會及業者提出佐證才能解禁，造成農民恐慌、面對損失欲哭無淚，爰提案減列217萬2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7

109

已撤案 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6 頁
科目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V】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原列 321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農委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委會為避免民眾經常食用的高麗菜價格大起大落，進而影響其他蔬菜價格波動，農委會今(108)年針對高麗菜啟動「登記保障收入」制度，只要有登記的農民，遇有高麗菜價格跌破監控價，農委會至少以每公斤 6 元高於成本的價格收購，確保農民的收益。

惟今年仍出現高麗菜價格不穩定之情事，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且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強化農業鄉社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並委託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之研究。應加強落實相關政策及配套，防範搶種、價格崩盤的情況發生。

爰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1/10，俟農委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6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8款1項1目6節
【V】減列:5%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編列2億423萬4千元，較去年度預算1億3,790萬元增加6,633萬4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提升農業競爭力產業環境建構及農產加值整合諮詢服務等。經查，近年來我國農產品銷往中國的比例逐年攀升，陳吉仲主委對此曾表示，中國目前為我國農產品最大出口國，顯示我國農產貿易太過依賴單一市場、太過依賴中國，將為國內農業經濟帶來負面影響。爰提案減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5%預算。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9

1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科技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23 萬 4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58)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等經費 6633 萬 4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84)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科技管理**」凍結 2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0

449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農業電子化

【　】歲入—　18-1-1

【V】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

案由：

經查 109 年度農業委員會預算書工作計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支計畫「農業電子化」，其總預算編列為 97,932 千元，其中委辦預算費用為 81,353 千元，佔該支計畫總預算高達 83% 。然此支計畫之工作項目係辦理農業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應用與執行考察等業務、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農業資通訊應用推動和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等計畫，其中農業資通訊應用推動，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等計畫是否有委辦之工作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

故未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農業電子化」預算 10%，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之~~工作執行內容與委辦之需要理由~~，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
109年業務目標細項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8款1項1目8節
【V】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1,764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雜糧與特作產業區域科技研發等工作。
經查，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達800萬公噸，農委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期以需求帶動供給，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
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10%，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2

111

已撤案

109 年農委會 預算提案 3　　P.8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41,15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減列 11,35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41,1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45,587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1,35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816 FAX:02-2358-6820 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113

撤案

373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8款1項1目9節
【Ⅴ】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2億4,115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9,038萬4千元增加1億5,076萬7千元。
經查，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下新增捐助辦理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期藉以將研發成果技轉業界投資相關設備以延長果品保鮮貯運壽命，進而增益其營業額，惟對研發外銷關鍵保鮮貯運技術品項之選定，允宜與我國亟需產銷調節之蔬果品項、冷鏈設施規劃建置地點及擬拓展出口外銷國之冷鏈物流法規研析等綜整考量、相互相配合，俾期提升未來帶動業者投資之意願與效益。
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10%，待農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因應措施，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4

112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2 億 4,115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9,03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076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捐助辦理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之經費 8,435 萬元。然執行之地點、方式、對象，有待確認，與現行之諸多計畫是否重複，不無疑義。爰針對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2 億 4,11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L 書面

提案人：江啟臣

凍結1000萬元
改書面報告後解凍
江啟臣

375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115 萬 1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59)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等經費 1 億 5076 萬 7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85)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凍結 2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6

4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841 萬 2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3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59)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農業共通語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等經費 756 萬 8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86)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凍結 3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7

451

改成主決議

改主決議

37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

案由：農委會應加強查核產銷履歷雞蛋產品及蛋品溯源標示，將近期查獲標示違規雞蛋業者停權，並持續提升國產雞蛋品質及整體產業競爭力，積極推動雞蛋全面洗選政策，以及推廣三章一 Q 校園食材使用國產雞蛋產品，配合加強市售蛋品之抽驗及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說明：

一、農委會應定期執行產銷履歷及溯源標示等產品查核，且應將近期查獲牧大畜牧場產銷履歷蛋品由場外尚未取得合法登記之洗選場洗選包裝，以及查獲勤億蛋品公司之雞蛋產品進貨數量與出貨數量不符等情事，分別予以停止產銷履歷驗證資格及洗選溯源標籤使用權限。

二、此兩案均為標示不符規定之案例，雖與雞蛋品質及食安無關，但未來農委會仍應透過系統性查核，加強畜禽產品之標示管理，以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產品資訊，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為持續提升國產雞蛋品質及整體產業競爭力，農委會除應積極推動雞蛋全面洗選政策，並應持續加強市售蛋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要求每年查驗達 100 件以上，透過政府查核監督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7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款1項2目2節
【Ｖ】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編列94萬3千元，與107年度決算相差45萬1千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台肥董事會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農委會顯然是在推卸責任。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徹查是否有圖利及背信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9

1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V】減列：75 萬 9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675 萬 9 千元。

經查，農委會規定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但在電商平台卻還可以買到有強力彈簧的捕鼠夾，農委會也未積極要求該廠商下架相關違法產品，明顯有重大瑕疵，爰提案減列 75 萬 9 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0

12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款1項2目2節
已撤案 如附件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編列560萬元，與107年度決算相差234萬7千元。
經查，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台肥董事會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農委會顯然是在推卸責任。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1

11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款1項2目2節
【Ｖ】減列：**54**萬元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504萬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台肥董事會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農委會大玩兩面手法，顯然是在推卸責任，爰提案減列54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2

10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V】減列：36 萬元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編列 506 萬元。

經查，農委會規定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但在電商平台卻還可以買到有強力彈簧的捕鼠夾，農委會也未積極要求該廠商下架相關違法產品，明顯有重大瑕疵，爰提案減列 36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款1項2目2節
【Ｖ】減列：**90萬7千元**　已撤案 109.11.4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658萬8千元，與107年度決算相差190萬7千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台肥董事會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農委會顯然是在推卸責任，爰提案減列90萬7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4

11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款1項2目2節
【Ｖ】減列：**159萬2**千元

已撤案 2019/11/26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2159萬2千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台肥董事會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農委會顯然是在推卸責任，爰提案減列159萬2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5

1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已撤案如附件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83 萬 5 千元。

經查，日前金門機場直接射殺闖入野狗，對比過去桃園機場以驅趕的方式處理闖入機場跑道的野狗，顯見金門機場處理機制有重大瑕疵，農委會有督導不周之虞。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款1項2目2節
【V】凍結:10%　已撤案 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105萬5千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台肥董事會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農委會顯然是在推卸責任。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提交相關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7

11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8款1項2目2節
【V】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351萬1千元。
經查，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台肥董事會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農委會顯然是在推卸責任。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8

1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已撤案附件
【V】減列：97 萬 9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編列 297 萬 9 千元。

經查，日前金門機場直接射殺闖入野狗，對比過去桃園機場以驅趕的方式處理闖入機場跑道的野狗，顯見金門機場處理機制有重大瑕疵，農委會有督導不周之虞，爰提案減列 97 萬 9 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9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8-1 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18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17 萬元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 2093 特別費原編列 11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17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針對糧政業務，立法院要求農委會針對糧政業務預算超支、公糧爆倉，提出檢討報告。而今年 8 月因颱風影響，高麗菜一度喊出一顆 200 元的高價，不料經過 2 個月，高麗菜產地甚至出現自採 1 顆 10 元情況，讓不少農民擔憂政府的預警系統失靈，去年崩盤狀況恐再上演，合先敘明。

二、又查今年 11 月起台南善化、新市等菜園因避免到時候價格不穩，近年又因高麗菜只要進入盛產期就容易價格下跌，怕晚採收價格不穩，屆時又只能賠本販賣，紛紛提早採收，顯見民眾會糧政政策之不信任。又見雲林花生事件，農委會除立即澄清外，卻又大動作表示花生每台斤四十元保價收購，反造成民眾認為農委會為掩飾太平，才提出的方案。農委會身為糧政政策最高機關，糧政業務迄今未有穩定之機制，僅能以大撒幣之方式穩定情勢，顯見首長層級人員是否缺少進入地方深入民情，聽解現場與市場之狀況，並且缺少與民眾溝通協調與說明之機會，導致市場常因風聲有所波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首長層級人員至少每月定期定時到地方探詢民情彙整民意加以改善目前制度之機制並擬定穩定糧政農作物價格之機制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立法委員 廖國棟 39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主任委員 477 千元，108 年發生諸多產銷失調問題，包括：一、108 年 1 月起陸續傳出暖冬乾旱災情，農委會 2 月 25 日才緊急發函各縣市掌握回報農業災情，2 月 26 日召開旱災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受損作物從荔枝、龍眼擴散到枇杷、桃李梅、高接梨、茶、雲嘉南蒜頭等農作物，統計至 3 月 25 日農損高達 13 億 1,070 萬元，創下我國旱災最高農損金額；二、108 年 4 月番石榴每公斤平均價格為 13.07 元，遠低於 107 年同期 41.92 元，108 年 4 月鳳梨每公斤平均價格為 19.60 元，遠低於 107 年同期 37.31 元；三、108 年 8 月農委會以一台斤 10 元收購文旦，共收購 4,800 噸文旦，結果農委會在麻布袋未拆裝的情況下，隨地丟棄大量文旦，顯示農委會無積極因應，已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甚至嚴重浪費公帑，踐踏農民心血，爰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391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23

K1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3

單位：農委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主委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7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近日針對農業政策相關爭議吵得沸沸揚揚，陳吉仲主委能把農委會主委這工作做到這麼「政治」，相當不容易，媒體肯定他是歷來最具爭議的農委會主委之一，難怪國民黨立委要他乾脆辭掉主委，並建議他這麼喜歡到處去輔選，不如乾脆自己下去選立委！提案 109 年度農委會主委特別費全數凍結。

說明：

1. 熟悉農委會業務的人都知道，其實農委會就是一個「發補助」的單位，不同執政黨或許有不同農業政策，但對農民來講，農委會只要扮演好稱職的「輔助」工作，讓農漁民生活有所獲益，單純照顧好農漁民，農委會可以遠離「政治」。

2. 不過陳吉仲領導的農委會卻相當了不起，相較過去的主委，特別地「政治化」，從先前被驚爆公帑養「1450 網軍」等消息後，竟一路公開槓上藍委。最近農委會又追究台肥，要台肥說明 5 年前，如何貸款給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買房，農委會簡直是民進黨的競選機構，農民不是第一服務對象，而是為民進黨在打選戰。

3. 農委會現在又因為花生議題，跟雲林縣長張麗善直接槓上，還與民進黨立委蘇治芬在路邊上演罵民眾的戲碼，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等於是公然協助特定政黨立委。

4. 提案 109 年度農委會主委特別費全數凍結。

提案人：

392

45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副主任委員 3 人 702 千元，108 年發生諸多產銷失調問題，包括：一、108 年 1 月起陸續傳出暖冬乾旱災情，農委會 2 月 25 日才緊急發函各縣市掌握回報農業災情，2 月 26 日召開旱災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受損作物從荔枝、龍眼擴散到枇杷、桃李梅、高接梨、茶、雲嘉南蒜頭等農作物，統計至 3 月 25 日農損高達 13 億 1,070 萬元，創下我國旱災最高農損金額；二、108 年 4 月番石榴每公斤平均價格為 13.07 元，遠低於 107 年同期 41.92 元，108 年 4 月鳳梨每公斤平均價格為 19.60 元，遠低於 107 年同期 37.31 元；三、108 年 8 月農委會以一台斤 10 元收購文旦，共收購 4,800 噸文旦，結果農委會在麻布袋未拆裝的情況下，隨地丟棄大量文旦，顯示農委會無積極因應，已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甚至嚴重浪費公帑，踐踏農民心血，爰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393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已撤案如附件
【V】減列：20 萬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70 萬元。

經查，日前金門機場直接射殺闖入野狗，對比過去桃園機場以驅趕的方式處理闖入機場跑道的野狗，顯見金門機場處理機制有重大瑕疵，農委會有督導不周之虞，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4

1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已撤案如附件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機械設備費」編列 272 萬 5 千元。

經查，農委會規定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但在電商平台卻還可以買到有強力彈簧的捕鼠夾，農委會也未積極要求該廠商下架相關產品，明顯有重大瑕疵。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機械設備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V】凍結：10%

已撤案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費」編列 166 萬 2 千元。

經查，農委會規定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但在電商平台卻還可以買到有強力彈簧的捕鼠夾，農委會也未積極要求該廠商下架相關產品，明顯有重大瑕疵。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6

12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756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 56 萬元。

說明：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鑒於近年來農委會在國外旅費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爰提案減列 56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撤

39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18款1項3目
【Ｖ】凍結:15%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外旅費」共編列756萬5千元。經查，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
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國外旅費」15%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8

14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18款1項3目1節
【Ｖ】減列:**440萬3**千元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編列1億1,440萬3千元，其中包含辦理促進農地資源合理應用、強化農地利用管理等。經查，我國目前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69.22萬公頃，已不敷維持安全存糧所需，而法定農業用地範圍內工廠林立不僅占用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亦恐將污染優良農地，尤以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土地為甚，允宜列為首要解決問題，以維我國農地之質與量，爰提案減列440萬3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8款1項3目2節
【Ｖ】減列:315萬9千元

已撤案 ㄇㄨ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科技管理」編列1,315萬9千元，其中包含辦理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等。
經查，近來中國貨冒充我國農產品的事件層出不窮，台灣青農辛苦栽種的作物被不肖份子盜圖、販售假貨，小農及消費者權益嚴重受侵害，爰提案減列315萬9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0

128

109 年農委會 預算提案 4　　P.9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管理	13,15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2 科技管理	減列 7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編列 13,1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79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7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01

4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3-9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9 千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農業科技管理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59)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參加海外農業科技展覽會等經費 83 萬 1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93-94)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凍結 1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02

45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18款1項3目3節
【Ⅴ】凍結10%

已撤案 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編列22億4,400萬8千元，其中包含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等。
經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中有固定比例用於回饋水源保護區居民，作為水費、健保費等補貼或是水資源教育使用，然而該筆經費卻數度被踢爆用於舉辦與水資源宣導無關的康樂活動，有資金濫用之嫌。
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預算10%，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3

1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5-9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830 萬 3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4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農業畜牧管理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60)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等經費 4363 萬 6 千元、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級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等經費 2747 萬 4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95-98)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凍結 4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4

453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農委會於109年度預算書中工作計畫「農業管理」下分支計畫「畜牧管理」，編列第8項辦理項目「獎補助費用」179,020千元，其主要使用內容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於去年108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見109年度預算書頁60說明)。

然於109年度預算書中之工作成果說明中，得知於107年度動物保護行政團隊，稽查動物保護案件共148,740 件與裁處1,751 。相較於106年度稽查動物保護案件171,830 件與裁處1,484 件，稽查動物保護案件數目下降，且實際裁處之案件上升，表示違反動物保護之實際犯行是增加的，加上今年仍可常見媒體報導犬隻疑遭改造，或是魚槍槍擊等虐殺動物事件頻傳，因此對於此動物保護及福利管理之獎補助預算執行，除了費用的撥付，農委會是否有實際的追蹤與監督費用使用的成效，實尚有改善之處。

故為讓預算之執行，能產生確實有效之成果，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下分支計畫「畜牧管理」第8項辦理項目「獎補助費用」179,020千元之15%，待農委會提出詳細之精進與費用監督之執行計畫後，始得使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季岑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18 款 1 項 3 目 4 節
【V】凍結:10%

已撤案 m附件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通訊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其承辦單位為畜牧處。

經查，畜牧處掌理事項為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農委會規定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但在電商平台卻還可以買到有強力彈簧的捕鼠夾，畜牧處明顯督導不周。

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通訊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6

1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18 款 1 項 3 目 4 節
已撤案如附件
【V】減列:24 萬 4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04 萬 4 千元，其承辦單位為畜牧處。

經查，畜牧處掌理事項為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但日前金門機場直接射殺闖入野狗，對比過去桃園機場以驅趕的方式處理闖入機場跑道的野狗，顯見金門機場處理機制有重大瑕疵，畜牧處有督導不周之虞，爰提案減列 24 萬 4 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7

1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8 款 1 項 3 目 4 節
【V】減列: 125 萬 1 千元

已撤案附件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委辦費」編列 6925 萬 1 千元，其承辦單位為畜牧處。

經查，畜牧處掌理事項為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但日前金門機場直接射殺闖入野狗，對比過去桃園機場以驅趕的方式處理闖入機場跑道的野狗，顯見金門機場處理機制有重大瑕疵，畜牧處有督導不周之虞，爰提案減列 125 萬 1 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8

1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8 款 1 項 3 目 4 節
【V】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物品」編列 25 萬 8 千元，其承辦單位為畜牧處。

經查，畜牧處掌理事項為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農委會規定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但在電商平台卻還可以買到有強力彈簧的捕鼠夾，畜牧處明顯督導不周。

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物品」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9

13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8 款 1 項 3 目 4 節
已撤案 m 附件
【V】減列:20 萬 2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一般事務費」編列 140 萬 2 千元，其承辦單位為畜牧處。

經查，畜牧處掌理事項為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農委會規定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但在電商平台卻還可以買到有強力彈簧的捕鼠夾，畜牧處明顯督導不周，爰提案減列 20 萬 2 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0

1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8 款 1 項 3 目 4 節
已撤案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國內旅費」編列 57 萬 6 千元，其承辦單位為畜牧處。

畜牧處掌理事項為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但日前金門機場直接射殺闖入野狗，對比過去桃園機場以驅趕的方式處理闖入機場跑道的野狗，顯見金門機場處理機制有重大瑕疵，畜牧處有督導不周之虞。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國內旅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8 款 1 項 3 目 4 節
已撤案如附件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1 萬元，其承辦單位為畜牧處。

畜牧處掌理事項為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但日前金門機場直接射殺闖入野狗，對比過去桃園機場以驅趕的方式處理闖入機場跑道的野狗，金門機場處理機制顯有重大瑕疵，畜牧處有督導不周之虞。

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預算，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2

12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8款1項3目6節
【Ｖ】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4億6,337萬元，其中包含參與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經費。
經查，近年來我國農產品銷往中國的比例逐年攀升，陳吉仲主委對此曾表示，中國目前為我國農產品最大出口國，顯示我國農產貿易太過依賴單一市場、太過依賴中國，將為國內農業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此外，農委會近年多次宣示加入CPTTP之決心，惟此目標目前仍待努力，農委會針對實質方案應提出具體規畫。
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10%，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3

1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9-10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337 萬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4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際農業管理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60)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等經費 170 萬 7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99-101)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凍結 4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414

454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獎補助費 442,826 千元(去年為 423,212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達 369,148 千元(去年編列 343,736 千元)；惟檢視其捐助或補助之需求內容，如捐助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等行政業務經費；捐補助之目的、需求、額度等皆未明確顯示(p10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且農委會預算獎補助費甚多，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之獎補助費 ~~30,000~~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15

109 年農委會 預算提案 5　　P.10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管理	26,57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7 農業統計調查	減列 65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農業管理、07 農業統計調查」編列 26,5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89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65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16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18款1項3目7節
【Ｖ】減列:58萬9千元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編列2,65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2,598萬7千元增加58萬9千元。
經查，農委會發包1,008萬元標案外包廠商幫忙回應輿情，然而深入檢視該標案實踐情況，發現該會在各大平台上都未能做到即時回應民眾訊息，「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淪為廣告貼文小組。考量國家收支平衡，爰提案減列58萬9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7

1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10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7 農業統計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2657 萬 6 千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農業統計調查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60)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畜牧調查統計等經費 58 萬 9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01-102)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管理-07 農業統計調查**」凍結 2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8

45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18款1項3目8節
【Ⅴ】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編列6,002萬9千元，其中包含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台資源、拓展海內外商機。
經查，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入超金額未見減縮減，主要係107年度我國畜產品及水產品進口值較106年度增加較多所致；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3大傳統出口國(地區)之出口值占比已高逾50%，不利達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之政策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10%，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9

139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8-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編列委辦費 17,441 千元，委託專業廠商、民間團體、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科園區外銷觀賞水生動物管理暨魚場模組示範、生技參展等等計畫(p103)；檢視其需求內容有可精實之處，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之委辦費 ~~2,0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18款1項4目1節
【Ｖ】凍結**20%**

已撤案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計畫編列1,122萬元。
經查，目前我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已嚴重不足，甚至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再加上違章工廠佔地嚴重，農地農用無法落實外更可能使優良農地面臨汙染問題。
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20%，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1

14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18款1項4目2節
【Ｖ】減列:5%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6億4,09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6億91萬元增加4,000萬元。
經查，農委會近年補助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之預算高逾48億元，惟仍有部分營運狀況未盡理想，不僅收入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甚且連自籌收入尚不敷支應人事費用，該會允宜研謀適度之監管密度，期藉以提升營運效能，減輕政府年年鉅額補助之財政負擔，爰提案減列「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5%預算。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2

141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農委會	名稱	農業發展	編號	5651011100	頁次	60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編號 5651011100) 編列經費 **32,610,590** 仟元，較去(108)年 **23,792,508** 仟元，增編 **8,818,082** 仟元，其中之分支計畫 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經費 **3,046,390** 仟元，較去年 **2,371,550** 仟元，增編 **674,840** 仟元，係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農水路改善等等。惟查地方待改善水路暨排水處所仍多，且不但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且還一再延宕，嚴重侵害農民及地方居民權益，顯見本項經費編列之運用未符實需。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上端分支計畫 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之經費 3,046,390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 1/10**，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42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18款1項4目3節
【V】凍結5%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30億4,63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2億9,079萬6千元增加7億5,559萬4千元。經查，農委會近年補助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之預算高逾48億元，惟仍有部分營運狀況未盡理想，不僅收入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甚且連自籌收入尚不敷支應人事費用，該會允宜研謀適度之監管密度，期藉以提升營運效能，減輕政府年年鉅額補助之財政負擔。
考量國家收支平衡，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5%，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4

14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109
18款1項4目5節
【Ｖ】減列:**1,150**萬元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2億9,28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億8,130萬元增1,150萬元。經查，近來發生多起危險性犬隻攻擊事件，甚至有歹徒以比特犬阻撓警察攻堅行動，危險性犬隻不僅造成一般民眾安全威脅，更成為歹徒犯案工具，但農委會卻仍消極以對，爰提案減列1,150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5

143

修正（改凍結）

刪減預算決議 18-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166,970 千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然此類農損基金應著重於事前預防，而不是事後補償，且執行標的為何？未見明確說明，每年編列流於形式(p11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

提案人：

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2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18款1項4目7節
【Ｖ】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271億6,697萬元。
經查，其中「糧政業務計畫」近5年度決算幾乎年年超支，平均超支金額高逾22億元，為避免政府耗費鉅資收購之公糧去化不易進而造成資源浪費，允宜研謀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0%，待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7

144

糧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53 億 2,451 萬 7 千元，爰提案減列 3.3 億元。

說明：近 5 年度農發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幾乎年年超支，為引導稻農生產優質稻穀並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農委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惟迄 108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已高於全年預計，政府耗費鉅資收購之公糧去化不易進而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減列 3.3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8

441

428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5,324,517 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離農獎勵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糧政業務計畫近 5 年預決算數，除稻穀收購經費外尚包含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購建固定資產、各項短絀等)，每年度預算數介於 123.20 億元至 140.82 億元間，決算數則介於 140.17 億元至 167.28 億元間，除 105 年度外年年超支，近 5 年度年平均超支金額高逾 22 億元，宜研謀改善，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案 曾銘宗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29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09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804,516 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108 年 1 月起陸續傳出暖冬乾旱問題，農委會 2 月 25 日才緊急發函各縣市掌握回報農業災情，2 月 26 日召開旱災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已為時已晚，受損作物從荔枝、龍眼擴散到枇杷、桃李梅、高接梨、茶、雲嘉南蒜頭等農作物，統計至 3 月 25 日農損高達 13 億 1,070 萬元，創下我國旱災最高農損金額，顯見農委會對農業天災應變成效不佳，須積極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

提案人：曾銘宗

430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37,937 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其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制，107 年稻米單位面積增產，導致總產量增加 23 萬公噸，加上每年稻米固定超產 20 萬公噸，造成市場糧價不如預期，引起稻米產量增加、公糧爆倉、市場糧價下跌等問題，農委會宜積極改善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結構比重，確保稻作供給與價格健全發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撤案

提案人：曾銘宗

43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18款1項4目8節
【Ｖ】減列**2000**萬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編列4億2,910萬元，包含辦理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等。
經查，農委會推動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08年度預算1億7,094萬5千元，迄7月底止僅執行108萬7千元，且該會預估108年底統包案尚無法發包，相關預算需專案簽辦保留，然該會109年度賡續編列預算，允宜妥為控管執行進度，俾利達預定109年度試營運之目標。
爰此，提案減列「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2000萬，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2

145

同意撤案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預算金額：429,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10 】 提 案 擬減列數： 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108 年度預算 1 億 7,094 萬 5 千元，至 108 年 7 月底僅執行 108 萬 7 千元，且尚未與有意願租賃廠商完成契約簽訂，預算執行率過低，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預算 5,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育敏

王育敏

王育敏

433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發展」之「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編列經費 4 億 2910 萬元。109 年為本計畫最後一年經費，興建完成後可為國內農產品因季節與氣候影響而產生之產銷失衡現象發揮多少之幫助，農委會應有具體之營運規劃。爰針對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發展」之「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編列經費 4 億 29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江啟臣 張廖萬堅

凍結5000萬元
俟書面報告後解凍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34

43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7

單位：農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8 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910 萬元

建議【　】刪減　【○】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 109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以下簡稱農產物流中心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2,910 萬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農產品外銷的難題多，冷鏈運輸、檢疫與通路缺一不可。台灣農產品保鮮與檢疫技術長年落後，還在努力追趕，通路始終沒有打開，三個條件齊備的水果少之又少，宣傳更是自走砲。

2.經查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中廠房部分，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係由農科園區籌備處採客製化自建，迄 108 年 7 月底止因尚未與有意願租賃廠商完成契約簽訂，主要係因有意願租賃之客製化廠商尚未繳交租賃履約保證金並簽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租賃履約保證書」，須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依其需求重新辦理規劃、經費審議及後續工程招標事宜，由於預估 108 年底統包案尚無法發包，相關預算已專案簽辦保留，然該會 109 年度又賡續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大量預算恐無法預期執行，妥為控管執行進度外，對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亦宜衡酌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品項及出口量審慎規劃，以避免發生閒置並達原訂於 109 年試營運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5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業務費」3,1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推動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108 年度預算 1 億 7,094 萬 5 千元，迄 7 月底止僅執行 10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有意願租賃之客製化廠商尚未繳交租賃履約保證金並簽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租賃履約保證書」，須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依其需求重新辦理規劃、經費審議及後續工程招標事宜，且該會預估 108 年底統包案尚無法發包，相關預算需專案簽辦保留，然該會 109 年度賡續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允宜妥為控管執行進度，俾利達預定 109 年度試營運之目標，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案 曾銘宗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436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業發展－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設備及投資」426,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推動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108 年度預算 1 億 7,094 萬 5 千元，迄 7 月底止僅執行 10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有意願租賃之客製化廠商尚未繳交租賃履約保證金並簽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租賃履約保證書」，須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依其需求重新辦理規劃、經費審議及後續工程招標事宜，且該會預估 108 年底統包案尚無法發包，相關預算需專案簽辦保留，然該會 109 年度賡續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允宜妥為控管執行進度，俾利達預定 109 年度試營運之目標，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

案由：

農保職災 107 年底被保險人人數為 9 萬 628 人，而 108 年 7 月底為 18 萬 8,614 人，分別僅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之 8%及 17%，109 年度農保職災被保險人預計為 30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7%，農委會允宜廣為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故此建請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委會單位預算「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科目凍結 1000 萬，待將改善辦法列入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0

438

已撤案 國民黨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 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285,3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5】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統計 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之 8%及 17%，預計 109 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為 30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7%，投保率過低，顯見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 2,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比率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敘 王荷敘

43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農委會 109 年度於「社會保險」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8 萬 9 千元，爰提案減列 1 萬元。

說明：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鑒於近年來農委會在國外旅費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爰提案減列 1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40

修正

委-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8-1 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7 款 2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63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原編列 4756569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減 100

書面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各項福利措施因應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低一般國民 8.6 歲，爰相關福利政策調整為 55 歲即可適用。惟《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未能同步通盤檢討並予以調整，故現行條文中原住民老農仍需等待至 65 歲始能領取，合先敘明。

二、業經本席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老農津貼之修正條文案後，農委會主委 10 月 7 日於經濟委員會質詢承諾 1 個月通盤檢討完畢，而院長亦於 10 月 15 日總質詢直接表達同意之立場，惟目前未見相關部會儘速提供相對應之措施與對案修正條文，將損及原住民族 55 歲老農之權益。以領取的平均年限觀之，原住民比一般國民就少領近 10 年，顯有不公平之處。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非僅以年齡為區分，其規範亦考量貧富差距等因素以追求實質平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追求實質平等為目標，在農民保險法立法前，儘速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老農津貼之修正案未通過前之補償措施。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廖國棟

441

11

經濟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3,059 萬 6 千元，辦理家畜禽生產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福利提升、生醫產業動物替代、動物保健等事宜；惟查農委會已於 104 年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為國內畜牧友善生產的初始，應可作為國內農業特色產業，以利鼓勵更多格子籠蛋農轉型，增加友善雞蛋比例。然現行公告多為原則性規定，農民在實際飼養仍有許多待解決問題，例如棲架材質、樣式與地面距離，及地面墊料、溫濕度、光線等影響動物福利的因素。爰請行政院農委會盡速修訂「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以利傳統籠飼蛋農轉型成為國內農業的特色產業，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42

234

主決議

案由：查農委會每年平均配置 1 至 2 億元預算用於推廣有機與友善耕作；惟針對畜牧及水產部分，迄今仍未有關於有機或友善畜牧、水產養殖等具體規範，使得國內已投入或有意願轉型的畜牧、水產養殖農民，缺乏相關政策引導。雖國內已有許多標榜生態養殖的水產業者，施行降低飼養密度、多種混養、不抽地下水、不噴除草劑、不用動物用藥等做法，但因尚未有明確的養殖規範，提供消費者辨識，且能夠引導農漁民轉型，並保障食品安全。爰請農委會及所屬畜牧處、漁業署，針對國內發展友善環境畜牧、水產養殖訂定飼養規範及相關鼓勵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由於國家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惟迄 107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 6.21%，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實施計畫即期程，研議擴大規模，以保障農民之經營風險。

提案人：

444

461

修正

院-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8-1 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各項福利措施因應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低一般國民 8.6 歲，爰相關福利政策調整為 55 歲即可適用。惟《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未能同步通盤檢討並予以調整，故現行條文中原住民老農仍需等待至 65 歲始能領取，合先敘明。

業經本席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老農津貼之修正條文案後，農委會主委 10 月 7 日於經濟委員會質詢承諾 1 個月通盤檢討完畢，而院長亦於 10 月 15 日總質詢直接表達同意之立場，惟目前未見相關部會儘速提供相對應之措施與對案修正條文，將損及原住民族 55 歲老農之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於 1 個月內研究修法之期程並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老農津貼之修正案未通過前之補償措施，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3個月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廖國棟

445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

三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

案由：由農委會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 10 億元，係大型農業行銷國家隊，惟 105 年 12 月 5 日運作迄今，營運績效欠佳，財務虧損嚴重。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委會以該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及私人公司內部運作為由未提供相關資訊，惟依審計部 107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通知所載，該公司累計虧損高達 8,000 萬元，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研議台農發公司結束營運並進行相關清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446

467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因應顯著氣候變遷，林務局及水保局 109 年度持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然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行政院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可見未能適時提前辦理計畫審查等各項前置作業；爰建請治山防災工作應通盤考量規劃，強化各機關聯繫合作，並持續依實際施作情形滾動檢討後續治理策略。

說明：

一、為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農委會所屬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109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元(林業發展－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及 7 億 5,500 萬元(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共 8 億 5,500 萬元。

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108 年度林務局及水保局已分別編列 2 億 7,486 萬 8 千元及 19 億 4,673 萬 6 千元，109 年度為該計畫第 1 期最後 1 年，其中林務局 1 億元主要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8,000 萬元，係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工程等，水保局 7 億 5,500 萬元則以編列委辦費 3 億 1,25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3 億 8,597 萬 9 千元為大宗，分別辦理各項水土保持有關之調查評估等及執行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

三、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其預算執行情形達預期，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據說明其主因為計畫整體執行應付未付數過高，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等，為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林務局及水保局擬將計畫審查與執行發包等作業再調整提前辦理，以利於最合適季節施工，並提早啟動各項管控機制，降低執行風險。

四、依據 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說明略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涉及河川全流域大規模治理，因負責機關有所不同(包含水利署、林務局及水保局等)，需跨部會協調辦理，又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就不同範圍亦區分不同計畫分別執行(包含公務預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及水保局編列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查該 2 局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有關治山防減災預算(含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55 億 213 萬元及 58 億 5,420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447

46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5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14 萬 4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凍結 50%

案由：

網軍因霸凌式的文字、散佈假消息遭到起訴，這個事件外交部處理失當，導致中華民國損失一位優秀的外交人才。雖然今天檢調終於還給了社會真相，起訴了網軍主嫌等兩人，但共犯結構仍然有待釐清，而且背後教唆出資的人也需負上法律與道義責任，應該要交代清楚誰是幕後金主！有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徹查此案，尤其必須儘速清查護航網軍的資金來源是否有動用到人民公帑？同時請政府要拿出魄力、決心與良知，嚴懲那些殺人於無形的幕後真兇，還給台灣社會與受害家屬一個應有的公道與正義。要求農委會資訊服務費凍結 50%，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其中資訊服務費為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包括（1）資訊操作維護費：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2）資訊設備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3）雲端服務費：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4）小額軟體：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2. 資訊服務費凍結 50%，請農委會儘速清查 109 年度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及有否涉及類似網軍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4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林務局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0 萬

案由：

農委會林務局林鐵處某技正於今年 2 月間因酒駕被逮，答辯時竟還認為：酒後駕車沒有肇事且未經媒體披露，應不構成公懲法所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從其對政府所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不了解之處可看出該單位對人員的酒駕防範宣導不足。故此建請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林務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凍結 200 萬，待將改善辦法列入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撤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4

449

48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已撤案如附件

18款2項4目1節
【V】歲出
【V】減列：5%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2億2,500萬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爰提案減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5%預算。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0

158

已撤案 同意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預算金額：615,8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林務局統計顯示，我國近年來森林遭盜伐次數居高不下，105 年度盜伐次數 211 次、106 年度上升至 220 次，107 年度也高達 205 次，顯示我國森林盜伐問題非常嚴重，林務局維護森林保育工作效益不彰。爰減列「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並督促林務局持續檢討現行林地巡護機制與森林盜伐防範措施，。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款_項_目：18 款 2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P45

工作計畫：5651021100 林業發展

管理分支計畫：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15,83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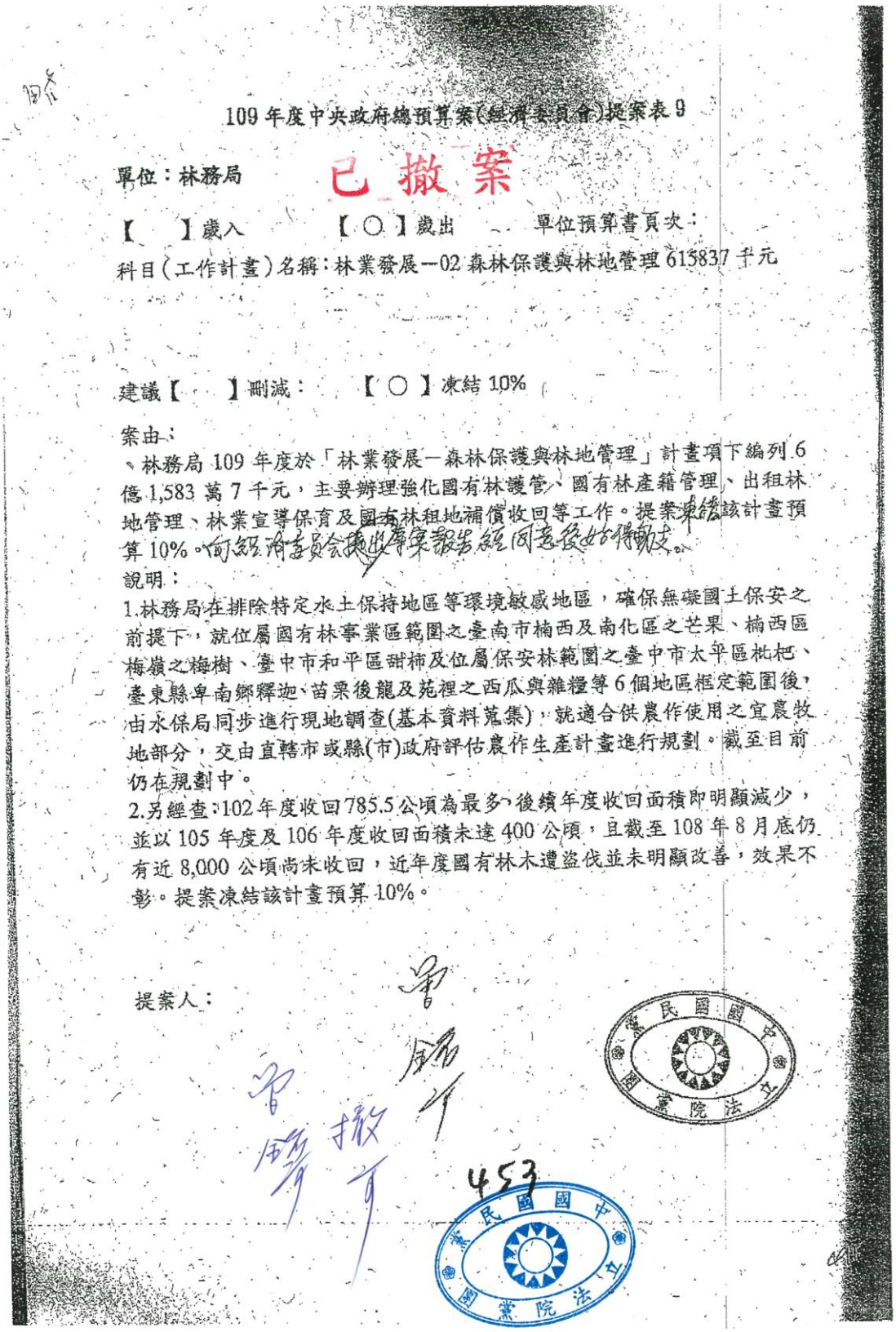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鑑於農委會林務局所屬 109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業管理」該項計畫總經費 615,837 千元，依其計畫內容說明：「係主要辦理強化國有林護管、國有林產籍管理、出租林地管理、林業宣導保育及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等工作」，惟查國有林木遭盜伐及查緝狀況，102 年度至 108 年度查獲案件數，除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低於 200 件，其餘年度(不含 108 年度)均於 220 件以上，盜伐情形並未有明顯改善，為有效降低國有林遭盜伐情形，林務局允宜持續檢討現行強巡護機制，並審慎研謀因應盜伐犯案手法之對策，以維護森林保育工作。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15,837 千元之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52

49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9

單位：林務局　已撤案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615837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10%

案由：

、林務局 109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 億 1,58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國有林護管、國有林產籍管理、出租林地管理、林業宣導保育及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等工作。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俟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林務局在排除特定水土保持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確保無礙國土保安之前提下，就位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之臺南市楠西及南化區之芒果、楠西區梅嶺之梅樹、臺中市和平區甜柿及位屬保安林範圍之臺中市太平區枇杷、臺東縣卑南鄉釋迦、苗栗後龍及苑裡之西瓜與雜糧等 6 個地區框定範圍後，由水保局同步進行現地調查(基本資料蒐集)，就適合供農作使用之宜農牧地部分，交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評估農作生產計畫進行規劃。截至目前仍在規劃中。

2.另經查：102 年度收回 785.5 公頃為最多，後續年度收回面積即明顯減少，並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收回面積未達 400 公頃，且截至 108 年 8 月底仍有近 8,000 公頃尚未收回，近年度國有林木遭盜伐並未明顯改善，效果不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

提案人：

撤

45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8款2項4目2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業務費」編列2億8,482萬4千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加薪方案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4

16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已撤案如附件

18款2項4目2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林務局109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7,730萬元。

經查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及濫墾地收回情形，租地補償收回以102年度收回785.5公頃為最多，後續年度收回面積即明顯減少，並以105年度及106年度收回面積未達400公頃，因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範圍，主要係以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區兩側等地區，為利國土復育，宜依相關規定合法收回租地，又濫墾地面積雖自102年度起持續減少，然仍有少數新增面積，且截至108年8月底仍有近8,000公頃尚未收回。

另查國有林木遭盜伐及查緝狀況，102年度至108年度查獲案件數，除105年度及107年度低於200件，其餘年度(不含108年度)均於220件以上，盜伐情形並未有明顯改善。

綜上，為維護森林保育，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及濫墾地收回情形容有改善空間，且近年度查獲國有林木遭盜伐案件未有顯著減少，允宜持續積極依規定辦理租地及濫墾地收回，並強化林地巡護業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455 立法院黨團 15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8款2項4目3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編列4億6,003萬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加薪方案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已撤案如附件

18款2項4目4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編列7億7,361萬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加薪方案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7

16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已撤案附件

18款2項4目5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編列8億5,083萬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加薪方案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8

16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撤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8款2項4目6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編列1億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7,434元至3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0,000~50,000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顯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9

16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8款2項4目7節
【V】歲出
【V】減列：907萬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8億1,907萬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爰提案減列907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0

16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8款2項4目8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家自然保育」編列2億7,481萬3千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加薪方案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1

16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已撤案如附件

18款2項4目9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4億3,983萬5千元。
經查，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又危險，但薪資卻卻僅介於2萬7,434~3萬4,916元之間。農委會主委曾在今年7月公開表示將在一個月內替森林護管員爭取加薪，林務局亦宣稱將爭取4萬~5萬元待遇。但農委會迄今並未公告相關加薪方案，有失政府公信，顯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加薪方案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2

16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3

單位：林務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286 萬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1. 經查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9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11533 號函核定「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 年)」，計畫總經費 1,633,000 千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7 年度，係林務局為辦理蒐集多元航遙測影像、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等工作以完善國家林業發展之航機更新計畫。

2. 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預定向民間租賃 2 架航遙測飛機，目前正進行相關採購程序中。估計 2 架飛機如以購買方式，價格約 7 億元左右，農委會為何浪費民脂民膏，以近 17 億元金額採租賃方式取得 2 架飛機？

3.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介入調查，並向全民講清楚，說明白，在尚未調查清楚前，凍結 109 年度該計畫相關預算，並要求農委會暫停相關採購程序，同時請檢調查辦是否有不法圖利情事。

說明：

1. 2000 年八掌溪事件之後，所有國家各部會使用的飛行器，統一歸納由內政部所成立的空勤總隊負責統籌、配置、出勤和保養工作，農委會所需的航遙測飛機應該由空勤總隊負責採購，而不是自行編列預算購置。農委會承租不以最有利的方式規劃，說出的理由竟是「等待空窗期太長」，實在太不合理。

2. 農委會在採購計畫書分析報告的內容中提到，「政府部門採購公務飛機，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必須取得民航局 5 階段認證」，事實上，公務飛機根本不需要取得民航局 5 項認證，包括總統府的行政專機、空勤總隊的黑鷹直升機，只有私人航空飛行器材需要經過民航局 5 階段認證檢驗，懷疑這個報告根本是廠商寫的。農委會計畫更換的機型，早在 2012 年民航局已經採購同款飛機，所需文件和相關資料相同，最遲 2 年內即可獲得，農委會為何花大錢租飛機，而捨去最省錢購買新機的方案？這是圖利特定廠商嗎？

46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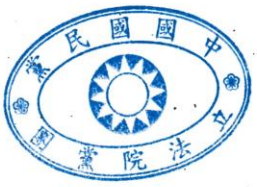
已撤案

3. 農委會計畫汰換 2 架遙測飛機，目前前停放於空勤總隊內，僅剩一架堪用，由空勤總隊負責駕駛、保養與維修。根據空勤總隊的資料顯示，僅剩一架 40 年機齡的遙測飛機，每年保養費需 2 千多萬元，委外租賃新機 7 年花費 17 億元，一年所匡列的維修費就高達 6 千多萬元，這還不包括飛機折舊耗損零件之後，所增加的維修費用。農委會為何不選擇空勤總隊現有人員、維修、保養制度，而選擇委外？捨棄專業管理、事權統一？

4. 林務局 109 年度預定執行「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2,860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 1,570,140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1. 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等工作。2. 業務費 2,860 千元，係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等所需相關經費。3. 設備及投資 60,000 千元，係為因應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推動，蒐集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所需經費。

提案人：





467(2/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18款2項4目10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林務局109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編列6,286萬元，包括業務費286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

經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9年度至117年度，計畫總經費為16.33億元。109年度編列6,286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

目前航攝工作係透由空勤總隊現有2架航遙測飛機執行，惟其機齡分別逾38年及24年，且其中一架因落架潰收致航機以機腹著陸而嚴重受損，經評估已無法修復，無法再執行飛行任務。

然因環境劇烈變遷之影響，公務部門圖資需求大量增加，考量民營業者雖有從事航攝服務業務，惟其現有作業能量及提供之圖資服務無法滿足各級機關需求，且倘公務單位無法自主並機動取得航攝影像，各機關所需應用之影像即僅能各自委由民間測繪業辦理，除委外拍攝經費較為昂貴外，恐將迫使各機關重複編列預算且資源分散重複建置，故林務局經考量新購、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等優劣後，決定採取可取得航遙測飛機所有權及程序相對簡易之融資租賃辦理，惟因國內普通航空業者財務狀況表現良莠不齊，允宜審慎規劃辦理招標工作。

為使公務單位擁有最大自主性及機動性蒐集災區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決策參考，衡酌現有航遙測飛機之修護成本恐不敷其效益，又委由民間業者辦理亦可能有預算重複編列及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林務局109年度爰辦理融資租賃2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蒐集工作，俟7年租約到期後即可取得飛機所有權。

鑑於該計畫預計總經費高達16.33億元，為利計畫後續履約，爰提案凍結「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預算10%，於前置階段時，宜審慎規劃以減少潛在風險之發生，俟農委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464 時代力量 168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編號 465(親民委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決議：

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6,286 萬元，包括業務費 286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6,000 萬元，主要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與履約督導作業，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

二、為使國家基礎航攝影像蒐集作業得以持續，並強化航攝能量，以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公務單位應擁有最大自主性及機動蒐集災區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決策參考。鑑於「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預計總經費達16.33億元，為利計畫後續履約，於前置階段時，農業委員會宜審慎規劃，以減少潛在風險之發生。爰此，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廣徵各界專業建議，以公平公開方式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下，辦理該案之招標作業，並在以全民共同利益為重之原則下，為國家建立優質自主的航攝機隊。

提案人：

連署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465

預算提案　已撤案　與正本相符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18 款 2 項 4 目　節

5651021100 林業發展 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原列金額：62,86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62,860~~ 千元

案由：

1. 經查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9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11533 號函核定「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 年)」，計畫總經費 1,633,000 千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7 年度，係林務局為辦理蒐集多元航遙測影像、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等工作以完善國家林業發展之航機更新計畫。
2. 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預定向民間租賃 2 架航遙測飛機，目前正進行相關採購程序中。估計 2 架飛機如以購買方式，價格約 7 億元左右，農委會為何浪費民脂民膏，以近 17 億元金額採租賃方式取得 2 架飛機？
3. 爰提案凍結 109 年度該計畫相關預算，並要求農委會暫停相關採購程序，同時請檢調查辦是否有不法圖利情事。

說明：

1. 2000 年八掌溪事件之後，所有國家各部會使用的飛行器，統一歸納由內政部所成立的空勤總隊負責統籌、配置、出勤和保養工作，農委會所需的航遙測飛機應該由空勤總隊負責採購，而不是自行編列預算購置。農委會承租不以最有利的方式規劃，說出的理由竟是「等待空窗期太長」，實在太不合理。
2. 農委會在採購計畫書分析報告的內容中提到，「政府部門採購公務飛機，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必須取得民航局 5 階段認證」，事實上，公務飛機根本不需要取得民航局 5 項認證，包括總統府的行政專機、空勤總隊的黑鷹直升機，只有私人航空飛行器材需要經過民航局 5 階段認證檢驗，懷疑這個報告根本是廠商寫的。農委會計畫更換的機型，早在 2012 年民航局已經採購同款飛機，所需文件和相關資料相同，最遲 2 年內即可獲得，農委會為何花大錢租飛機，而捨去最省錢購買新機的方案？這是圖利特定廠商嗎？
3. 農委會計畫汰換 2 架遙測飛機，目前前停放於空勤總隊內，僅剩一架堪用，由空勤總隊負責駕駛、保養與維修。根據空勤總隊的資料顯示，僅剩一架 40 年機齡的遙測飛機，每年保養費需 2 千多萬元，委外租賃新機 7 年花費 17 億元，一年所匡列的維修費就高達 6 千多萬元，這還不包括飛機折舊耗損零件之後，所增加的維修費用。農委會為何不選擇空勤總隊現有人員、維修、保養制度，而選擇委外？捨棄專業管理、事權統一？
4. 林務局 109 年度預定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2,860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 1,570,140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1. 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等工作。2. 業務費 2,860 千元，係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等所需相關經費。3. 設備及投資 60,000 千元，係為因應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推動，蒐集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所需經費。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46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第 18 款第 2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2,8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V】凍結數：5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編列 62,860 千元，提案凍結 50%。待林務局就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 年)，進行相關說明與採取租賃採購之決策評估報告，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擬進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 年)，然此計畫因租賃金額過高引發民眾關注。對此，林務局應詳細說明相關細節與評估原因，以釐清民眾疑慮。
2. 爰此，提案凍結 50%。待林務局就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 年)，進行相關說明與採取租賃採購之決策評估報告，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劉不朽　周呈奇　陳超明

撤字

467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286 萬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3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係打算向民間廠商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航遙測飛機，造成「租比買便宜」的奇特現象引起社會譁然！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林業發展-10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凍結 3000 萬元，待立法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黨團

468

446

同意撤案

已撤案

109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查林務局 109 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6,286 萬元，包括業務費 286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6,000 萬元，辦理航遙測飛機租賃等工作。

依據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書，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3,300 萬元，其推動依據為 NGIS 2020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行政院「全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災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及全國農業會議結論，預計以融資租賃航遙測飛機 7 年，執行國土監測航攝影像蒐集，並取得 2 架飛機所有權。是以林務局 109 年度編列 6,286 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

復依林務局 109 年 10 月 14 日新聞稿，該租賃採購標的其經費除提供 2 架改裝完成適合航攝作業之飛機，每架飛機含改裝完成費用約 4.15 億元，2 架共計 8.3 億元，同時廠商於契約期間必須同時提供飛機飛行操作、油料、維護等有關飛機航務與機務之相關服務，以確保航攝作業之運作順利每年所需經費約 0.93 億元，7 年共計 6.5 億元；7 年後開始每年固定支出估計將降低為八千多萬元，依飛行約 25 年而言，單獨採購飛機雖費用較低，但每年仍需額外編列飛行操作、油料、維護等相關費用，因此並沒有比較省錢，且反而增加行政成本。

且廠商於契約期間飛機必須為農航所專機專用，每年提供 600 小時飛行服務時數，其餘時間不得挪做他用，主要為有效掌握臺灣有限之航攝作業天氣，及避免感測器拆裝過程影響儀

立法委員 廖國棟 (4)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器精度。

民眾都知道新車養護費用低，一旦車量使用到 5 年後，喪失相關保固，養護費用必然增加，為了降低養護費用，民眾會選擇相關便宜的民間養護公司。

然飛機使用七年後，林務局取得飛機所有權後，每年絕對必須編列飛行操作、油料、維護等相關費用，讓飛機可以升空拍攝航遙測影像，再者七年後相關零件肯定老化甚至必須更換，養護費用會逐漸增加，怎麼可能如林務局新聞稿所說會降低？還是林務局已經預設立場要給報價比較低的廠家？採用來路不明的零件？

林務局新聞稿不僅無法說服民眾，反而與一般民眾的認知有所差距，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62,860 千元 20 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提出航遙測飛機更新採購詳細書面計畫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469 (六)

審 查 會 保 留 案

109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6,286 萬元，包括業務費 286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6,000 萬元，辦理航遙測飛機租賃等工作。經查：目前航攝工作係透由空勤總隊現有 2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惟其機齡分別逾 38 年及 24 年，且其中 1 架因落架潰收致航機以機腹著陸而嚴重受損，經評估已無法修復，二者恐因飛機老舊或毀損難以再執行飛行任務，為使國家基礎航攝影像蒐集作業得以持續，並強化航攝能量，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威脅，林務局亟需尋求其他方式辦理航攝工作。因環境劇烈變遷之影響，公務部門圖資需求大量增加，考量民營業者雖有從事航攝服務業務，惟其現有作業能量及提供之圖資服務無法滿足各級機關需求，且倘公務單位無法自主並機動取得航攝影像，各機關所需應用之影像即僅能各自委由民間測繪業辦理，除委外拍攝經費較為昂貴外，恐將迫使各機關重複編列預算且資源分散重複建置，並降低資料流通應用與共享性，故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賴瑞隆

470

已撤案如附件

審查會保留案

109 年度農委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編列 6,286 萬元，包括業務費 286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6,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6.3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6,286 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目前航攝工作係透由空勤總隊現有 2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惟其機齡分別逾 38 年及 24 年，且其中一架因落架潰收致航機以機腹著陸而嚴重受損，經評估已無法修復，無法再執行飛行任務。然因環境劇烈變遷之影響，公務部門圖資需求大量增加，考量民營業者雖有從事航攝服務業務，惟其現有作業能量及提供之圖資服務無法滿足各級機關需求，且倘公務單位無法自主並機動取得航攝影像，各機關所需應用之影像即僅能各自委由民間測繪業辦理，除委外拍攝經費較為昂貴外，恐將迫使各機關重複編列預算且資源分散重複建置，故林務局經考量新購、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等優劣後，決定採取可取得航遙測飛機所有權及程序相對簡易之融資租賃辦理，惟因國內普通航空業者財務狀況表現良莠不齊，允宜審慎規劃辦理招標工作。為使公務單位擁有最大自主性及機動性蒐集災區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決策參考，衡酌現有航遙測飛機之修護成本恐不敷其效益，又委由民間業者辦理亦可能有預算重複編列及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林務局 109 年度爰辦理融資租賃 2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蒐集工作，俟 7 年租約到期後即可取得飛機所有權。鑑於該計畫預計總經費高達 16.33 億元，為利計畫後續履約，爰提案凍結「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預算 10%，於前置階段時，宜審慎規劃以減少潛在風險之發生，俟農委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471

已撤案

審查會保留案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編列預算 6,286 萬元，辦理航遙測飛機租賃工作，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確保國家航攝能量存續，於辦理融資先期規劃時應審慎評估，以避免後續爭議。故此項預算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立法委員 孔文吉

撤案

中華民國立法院

472

審 查 會 保 留 案

109 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6,286 萬元，包括業務費 286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6,000 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為使公務單位擁有最大自主性及機動性蒐集災區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決策參考，衡酌現有航遙測飛機之修護成本恐不敷其效益，又委由民間業者辦理亦可能有預算重複編列及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林務局 109 年度爰辦理融資租賃 2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蒐集工作，俟 7 年租約到期後即可取得飛機所有權。鑑於「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預計總經費達 16.33 億元，為利計畫後續履約，於前置階段時，農業委員會宜審慎規劃以減少潛在風險之發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47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水土保持局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8款3項3目1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水保局109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32億2,200萬元，包括人事費150萬元、業務費4億9,127萬1千元、設備及投資25億1,668萬元及獎補助費2億1,254萬9千元。

經查98年度至108年8月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108年截至8月底分配預算數為15億7,031萬1千元，執行數為8億451萬元，執行率達51.23%，據該局說明，主要係因天氣影響造成進度未如預期。

然98年度至108年8月底辦理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情形、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執行狀況，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裁罰違規案件有逐漸上升趨勢，雖於106年度略有減少，然其違規件數仍偏高，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件數自98年度後已有增加，惟考量近年度山坡地違規裁罰情形未有顯著改善，宜審慎檢討相關監督檢查機制。另裁罰違規案件中，未改正案件雖自105年度已有下降，惟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卻未見改進，且於107年度大幅增加。

綜上，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保局已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因相關工程進度易受天候影響，為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允宜持續強化計畫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管控工程進度；另因近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加重，未改正案件雖有改善，然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查填檢查紀錄，允宜加強監督檢查機制及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機制。爰提案凍結「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10%，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 169

474

立法院黨團

治理
監劃

已撤案

109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提案 1　　P.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水土保持發展	3,222,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因相關工程進度易受天候影響，為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允宜持續強化計畫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管控工程進度；另因近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加重，未改正案件雖有改善，然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查填檢查紀錄，允宜加強監督檢查機制及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機制。

爰 109 年「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13,222,0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簽名

撤案

475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06

已撤案 同意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 預算金額：3,22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農委會統計，我國近年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案件數居高不下，105 年度違規次數 2,427 次、106 年度 2,021 次，107 年度則上升至 2,283 次，顯示我國山坡地違規使用問題並未有效改善，水土保持局相關業務之執行成效不佳。爰凍結「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 2,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現行山坡地使用之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敘 王荷敘

476

已撤案

治理

109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提案 2　　P.3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水土保持發展	24,25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054 一般事務費	減列 2,6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因相關工程進度易受天候影響，為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允宜持續強化計畫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管控工程進度；另因近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加重，未改正案件雖有改善，然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查填檢查紀錄，允宜加強監督檢查機制及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機制。

爰 109 年「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 24,257 千元，建議減列 2,6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47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816 FAX:02-2358-6820 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113室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05

已撤案

技研
(治理、監測)

109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提案 3　　P.3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水土保持發展	11,76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減列 1,6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因相關工程進度易受天候影響，為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允宜持續強化計畫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管控工程進度；另因近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加重，未改正案件雖有改善，然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查填檢查紀錄，允宜加強監督檢查機制及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機制。

爰 109 年「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1,760 千元，建議減列 1,6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撤案

47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816
FAX:02-2358-6820
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113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0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水土保持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已撤案如附件

18款3項3目2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水保局109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7億5,500萬元。

經查106年度至108年8月底執行情形，其預算執行情形達預期，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據說明其主因為計畫整體執行應付未付數過高，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9成等。

又依據107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說明略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涉及河川全流域大規模治理，因負責機關有所不同(包含水利署、林務局及水保局等)，需跨部會協調辦理。

綜上，為因應顯著氣候變遷，林務局及水保局109年度持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惟其106年度及107年度行政院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宜適時提前辦理計畫審查等各項前置作業，以利後續執行；又治山防災工作應通盤考量規劃，及跨部會配合協調，允宜強化各機關聯繫合作，並持續依實際施作情形滾動檢討後續治理策略。爰提案凍結「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10%，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水產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18款6項3目3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109年度預算案「農業試驗發展－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編列1億6,700萬元，建造3艘多用途漁業試驗船。

經查該所現有之3艘漁業試驗船近年度油料費及養護費，其中水試一號因於104年度發生主機嚴重故障，105年度養護費用較為龐大，後續仍維修不斷，於107年度起編列預算更新局部設備性能延長壽期，截至108年8月底已辦理「107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延壽委托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107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機艙零配件」及「107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輪機監控系統汰換及延壽採購案」等3個採購案，經費共為1億703萬2千元，並預期延長該試驗船服役至113年度，以銜接1,500噸級新漁業試驗船啟用。水試一號辦理延壽計畫雖僅能延長服役期間5年，然其經費及過去維護經費亦略高，為妥善運用有限預算資源，允宜預先規劃原有漁業試驗船除役後之用途(或視其使用狀況審慎考量報廢之可能性)。

綜上，為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對現有之漁業試驗船於後續除役後之用途，允宜妥適預先規劃，爰提案凍結「農業試驗發展－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預算10%，請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以有效運用資源。俟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3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為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水產試驗所自109年起辦理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預期建造 3 艘漁業試驗船並整新水試二號航安設備與科學儀器，然現有之漁業試驗船於後續除役後之用途，要求應妥適預先規劃，以有效運用資源。

說明：

一、水產試驗所 109 年度於「農業試驗發展－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1 億 6,700 萬元，建造 3 艘多用途漁業試驗船。

二、依據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書，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9 億 8,910 萬元，主要建造 3 艘多用途漁業試驗船(分別為 1,500 噸、100 噸及 50 噸)及整新水試二號航安設備與科學儀器，109 年度主要辦理 3 艘試驗船之設計規劃、監造與專案管理及第 1 期工程等。因水試所現有之 3 艘漁業試驗船中已有 2 艘逾最低使用年限，且因經費不足未能定期全面更新設備，致其設備無法符合海洋試驗研究需求，為建立良好之漁業資源統計分析系統，故該所研擬該計畫建造 3 艘不同噸級之漁業試驗船。

三、水試所現有之 3 艘漁業試驗船近年度油料費及養護費，其中水試一號因於 104 年度發生主機嚴重故障，105 年度養護費用較為龐大，後續仍維修不斷，於於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更新局部設備性能延長壽期，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辦理「107 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延壽委托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107 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機艙零配件」及「107 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輪機監控系統汰換及延壽採購案」等 3 個採購案，經費共為 1 億 703 萬 2 千元，並預期延長該試驗船服役至 113 年度，以銜接 1,500 噸級新漁業試驗船啟用。水試一號辦理延壽計畫雖僅能延長服役期間 5 年，然其經費及過去維護經費亦略高，為妥善運用有限預算資源，應預先規劃原有漁業試驗船除役後之用途(或視其使用狀況審慎考量報廢之可能性)。

提案人：許淑華

481

57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家畜衛生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8款8項3目4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09年度於「農業試驗發展－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編列1億403萬元。

經查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除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外，另為輔導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升級，尚有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與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並期透過出租先導工廠增加租金，輔導協助國內業者提升檢驗能力及產能等，以完成符合國際規範動物用藥cGMP廠。

惟查農委會所屬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園區亦有動物疫苗專區(截至107年底3,404.53公頃廠房已全數出租)，係為加強與外商企業交流互動，藉此引進指標性大廠投資，並與當地學研單位合作，以屏東產製且符合國際cGMP標準之動物疫苗產品行銷全球。雖上開2計畫設點尚有不同(前者位於淡水，後者位於屏東)，輔導協助對象及設立目的亦有所差異，然仍須審慎通盤考量相互競合關係，以利國內動物疫苗產業未來發展。

綜上，畜衛所自109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等，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園區目前亦有動物疫苗專區設立，允宜全盤考量其相互競爭合作關係。爰提案凍結「農業試驗發展－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預算10%，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俟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利國內動物疫苗產業發展。

提案人：

48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2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等，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園區目前亦有動物疫苗專區設立，農委會未能全盤考量其相互競爭合作關係，無法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建請「農業試驗發展－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9 年度於「農業試驗發展－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403 萬元，包含業務費 1,355 萬 5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 9,047 萬 5 千元，辦理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與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備及製程等業務。

二、依據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書說明，其主要工作項目除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外，另為輔導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升級，尚有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與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並期透過出租先導工廠增加租金，輔導協助國內業者提升檢驗能力及產能等，以完成符合國際規範動物用藥 cGMP 廠。

三、惟查農委會所屬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園區亦有動物疫苗專區(截至 107 年底 3,404.53 公頃廠房已全數出租)，係為加強與外商企業交流互動，藉此引進指標性大廠投資，並與當地學研單位合作，以屏東產製且符合國際 cGMP 標準之動物疫苗產品行銷全球。雖上開 2 計畫設點尚有不同(前者位於淡水，後者位於屏東)，輔導協助對象及設立目的亦有所差異，然仍須審慎通盤考量相互競合關係，以利國內動物疫苗產業未來發展。

提案人：許淑華

48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6

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45 萬 3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凍結 50%

案由：

綱軍因霸凌式的文字、散佈假消息遭到起訴，這個事件外交部處理失當，導致中華民國損失一位優秀的外交人才。雖然今天檢調終於還給了社會真相，起訴了綱軍主嫌等兩人，但共犯結構仍然有待釐清，而且背後教唆出資的人也需負上法律與道義責任，應該要交代清楚誰是幕後金主！有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徹查此案，尤其必須儘速清查護航綱軍的資金來源是否有動用到人民公帑？同時請政府要拿出魄力、決心與良知，嚴懲那些殺人於無形的幕後真兇，還給台灣社會與受害家屬一個應有的公道與正義。要求漁業署資訊服務費凍結 50%，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其中資訊服務費為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包括（1）資訊操作維護費：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2）資訊設備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3）雲端服務費：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4）小額軟體：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2. 資訊服務費凍結 50%，請農委會儘速清查 109 年度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及有否涉及類似綱軍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4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8-2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總經費 108,688 千元，唯其項下之各分支計畫，01 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03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04 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05 國際漁業科技合作，幾乎全是用獎補助費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與去年類似，但歷來皆以此方式辦理，類似其他部會之學術合作案，事後所提之研究報告，或可參考，但實質成效難以量化(p39~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工作計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之獎補助費 ~~10,000~~ 1,000 千元，由該署企劃組自行調整各分支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85

改主決議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款 20 項 3 目

改主決議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5651202000 漁業管理原編列 26726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經~~ 照案通過 ~~之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我國以農立國，部分國民仍以農漁業為主，為瞭解並解決農民之需求，農委會常提出農機具之補助以改善農民之生活，惟漁民亦是與天共存共榮之職業，未見協助漁民生計有具體之漁機具補助措施或其他類似之替代方案，造成農民與漁民間之實質之不平等。為有效改善漁民之生活，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比照農民之相關補助或扶助措施後，~~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並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補助明細資料。

提案人：廖國棟

立法委員 廖國棟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

486

已撤案 同意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460,1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5】 提案 擬減列數： 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農委會統計，我國近年遠洋漁業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案件數居高不下，106 年度統計至 108 年 6 月為止，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案件共 189 件，而 107 年度違規案件數高達 99 件，亦是歷年新高，顯示我國遠洋漁業違規問題非常嚴重，漁業署之遠洋漁業管理工作效益不彰。爰減列「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預算 2,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並督促漁業署持續檢討現行遠洋漁業管理機制。

提案人：王荷敘 王荷敘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

48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2

單位：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遠洋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011 萬 1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30%

案由：

對於此次國際鮪魚配額談判，蔡政府想要以 300 噸黑鮪魚捕撈額，與日本交換等量的大目鮪魚，蔡政府以「反正自己捕不到這麼多，那就讓給日本去捕」的阿 Q 心態，將捕撈權割讓日本，一味媚日毫不考慮我國漁民未來如何面臨的資源枯竭衝擊，造成漁不聊生！蔡政府親日抗中的大戰略，將再讓台灣漁民蒙受巨大損失！

面對全球漁業資源永續，必須配合調整捕撈配額時，漁業署應該活化利用整體限額，尋求除了透過轉讓黑鮪換取更優之大目鮪配額外，應積極要求國際組織同意我國漁船隊作業更有彈性、保障權益，並對「我國轉移太平洋黑鮪配額建議案」，於 WCPFC 於今年十二月的年會討論時，必須達成有利配套措施，否則不予同意，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權益。提案凍結30%，俟經濟委員会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農委會漁業署計畫透過轉讓黑鮪魚配額，與日本換取大目鮪配額，由於兩項漁獲價差近 2 倍，漁民憂心是拿黃金去換白銀。相關配額有待年底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大會才會定案，但行政院長已等不及納入政績，宣傳政府將爭取更多大目鮪配額，漁民捕大目鮪更有利！

2. 漁民也說看到政府要為漁民爭取更多配額時，一點喜悅感也沒有，因為不只可信度極低，中央一向自大的態度令人討厭，他們從來不聽取漁民心聲、不會與漁民討論，所有的一切都是「告知」，今天告知你配額多，明天就告知你配額少。洪姓漁民則說，配額向來由政府掌控，換言之，若漁民超額捕魚，還得向政府「買」許可，這難道不是又剝了漁民一層皮？

3. 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臉書發表要為漁民爭取更多的大目鮪配額，不少漁民聽聞後嗤之以鼻，除有人怒斥根本是選舉手段外，還有人稱政府從來不聽漁民講話，更有人指出，不管最後配額到底是多少，對漁民一點幫助也沒有。

提案人：

488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0

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3925 萬 5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為強化養殖漁業管理提高生產量，漁業署大推產銷履歷、冷鏈或加工預計提出 4 年 100 億等補助計畫；又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漁業署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9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3,735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

說明：

1. 嘉義縣漁民發聲，提出爭取養殖業、設施補助建議，養殖業者表示人力、飼料、用電成本居高不下，希望農委會協助。

2.農委會說養殖業做產銷履歷，每公頃補助 1 萬 5000 元，農漁民不識字、不會打電腦也沒關係，產銷履歷、文書製作、支出驗證費用，由農委會補助。農委會也鼓勵農漁民透過協會等單位推動冷鏈或加工，這些設備支出無論百萬、千萬，農委會可再補助一半，幫助農民不受盤商控制，改變行銷通路。農委會將透過漁業署取得 4 年 100 億元預算，未來各地養殖漁業基礎建設，都要從這筆經費支出，幫助台灣養殖漁業翻轉。

3.雲嘉南沿海地區的養殖漁民面臨成本提高及電費調漲壓力，逐漸失去競爭力，為省電費，部分養殖戶在電表動手腳，造成竊電頻傳，漁民與台電檢警查緝小組玩「貓捉老鼠」遊戲，但電費讓漁民受不了，漁業署無力解決。

4.以船噸數級補助比率分析，未達 20 噸之動力漁船及漁筏受補助占同級漁船數比率較其他噸級動力漁船高，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之動力漁船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相對其他噸數動力船補助比率低，效果有待加強。

5.提案~~凍結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48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3,9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43,925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漁業之新移民，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配套方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新移民人口來台後，部分從事我國漁業生產，然因尚未取得國(戶)籍，導致在取得國(戶)籍的空窗期中，無法獲得相等之勞動保障。漁業署就此應盡速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相關配套方案，落實我國對新移民勞動權益之保障。
2. 爰此，提案凍結 10%。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農業之新移民，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配套方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劉建國

同時參加　陳瑩

同意撤案。

林麗蟬

490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印

490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撤案

案由：鑒於漁業署為有效提高漁民投保漁船保險意願，辦理動力漁船所有人漁船保險獎勵措施，然部分船噸數級船隻投保比率偏低，可見未能辦理宣導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爰建請「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凍結 2%，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落實照顧更多漁民，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保障漁民生財工具，漁業署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9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3,735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

二、漁業署依據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於 101 年間訂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102 年間修訂)，主要補助動力漁船所有人所投保漁船保險(含附加火險)之全年保險費，其補助基準係按該辦法之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計算。

三、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辦理補助漁船保險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執行狀況均如預期，又按各年度補助漁船保險統計資料，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持續小幅增加，若以船噸數級補助比率分析，未達 20 噸之動力漁船及漁筏受補助占同級漁船數比率較其他噸級動力漁船高，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之動力漁船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相對其他噸數動力船補助比率低。

提案人：許淑華

49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漁業署　已撤案6/4/4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8款20項3目4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漁業署109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3,735萬1千元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依據漁業法第53條之1規定，於101年間訂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102年間修訂)，主要補助動力漁船所有人所投保漁船保險(含附加火險)之全年保險費，其補助基準係按該辦法之第7條至第10條規定計算。

按各年度補助漁船保險統計資料，104年度至107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持續小幅增加，若以船噸數級補助比率分析，未達20噸之動力漁船及漁筏受補助占同級漁船數比率較其他噸級動力漁船高，20噸以上未滿50噸之動力漁船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相對其他噸數動力船補助比率低，為使漁船保險政策得以落實，應持續瞭解部分噸位漁船補助比率較低之原因，以適時檢討政策及措施之成效。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10%，俟農委會漁業署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492　18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款_項_目：18 款 20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P58

工作計畫：5651203000 漁業發展

管理分支計畫：01 漁業多元經營建設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688,169 千元

主旨：有鑑於農委會漁業署所屬 109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該項計畫總經費 1,688,169 千元，依其計畫內容說明：「包含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惟查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包含第三期至第五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附表 1)，雖其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惟查該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其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之評核結果均為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亦為乙)。。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688,169 千元之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3

499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

單位：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8,816 萬 9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20%~~

案由：

1.漁業署 109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6 億 8,816 萬 9 千元，業務內容包含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2 億 9,040 萬元、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2 億 1,333 萬 8 千元、漁港機能維護 8 億 893 萬 1 千元、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3 億 1,900 萬元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5,650 萬元。

2.農委會說養殖業做產銷履歷，每公頃補助 1 萬 5000 元，農漁民不識字、不會打電腦也沒關係，產銷履歷、文書製作、支出驗證費用，由農委會補助。農委會也鼓勵農漁民透過協會等單位推動冷鏈或加工，這些設備支出無論百萬、千萬，農委會可再補助一半，幫助農民不受盤商控制，改變行銷通路。農委會將透過漁業署取得 4 年 100 億元預算，未來各地養殖漁業基礎建設，都要從這筆經費支出，幫助台灣養殖漁業翻轉。

3.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之行政院評核結果已連續多年度為乙，主要係因其多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易受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影響，顯見計畫管控應加強檢討改善，持續積極檢討前期規劃作業計畫審查流程，並強化後續工程進度。

4.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2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9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已撤案如附件

18款20項4目1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漁業署109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16億8,816萬9千元。該計畫103年度至108年度(包含第三期至第五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附表1)，雖其預算執行率均逾9成，惟查該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其103年度至107年度之評核結果均為乙。

據漁業署說明，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為彙整型補助計畫，於計畫執行時，前置作業即可能面臨流廢標、用地取得等問題，又多數工程涉海上作業，易受天候及海象影響，另可能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或民眾陳情須辦理停工或變更設計，致施工期程延遲，影響執行狀況。

謂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之行政院評核結果已連續多年度為乙，主要係因其多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易受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影響，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允宜持續積極檢討前期規劃作業計畫審查流程，爰提案凍結「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10%，俟農委會漁業署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強化後續工程進度控管。

附表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3年度至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調整後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4]	評核結果
103	927,692	927,692	849,734	91.60	乙
104	968,804	968,514	936,447	96.69	乙
105	882,408	798,248	792,434	99.27	乙
106	896,617	896,617	845,488	94.30	乙
107	1,109,221	1,039,587	1,004,209	96.60	乙
108	1,034,729	1,034,729	377,681	36.50	-

189

提案人：

49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8-2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漁業發展〞，其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委辦費 486,750 千元(去年編 374,350 千元)，依其說明項＜1＞至＜14＞，部分需求原因及效益不清，如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自主防災輔導；委託辦理漁港調查評估、整體規劃、防護演練；委託辦理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漁港工程計畫管考追蹤、督導及品質管制等工作(p5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委辦費 ~~30,000~~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6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為維護漁民於海上作業生命安全及保障，漁業署依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惟自 106 年度起該項保險均無保險業者參與投標，改由該署發放救助金，為減輕政府救助負擔及風險，要求應積極與各保險業者溝通協調，並適時檢討調整保險內容及條件，以利保險採購案順利決標。

許淑華撤

說明：

一、為提高漁民從事漁業生產作業生命安全保障，強化照顧漁民之福利政策，109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050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

二、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爰漁業署於 93 年間訂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原名為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主要補助內容包含針對遭難漁民(死亡、失蹤、失能、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之救助，以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我國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未搭乘船筏於沿岸，包括岸際、潮間帶，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漁業署，保險人由該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選之。

三、據了解，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有關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查 106 年度起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勞務採購公開招標案均無保險業者參與，爰相關獎補助費則改以該署依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救助金替代。

四、漁民保險每年以平均遭難 50 件編列預算，發放金額仍須視實際申請狀況(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救助案件數分別為 33 件、41 件及 38 件)，故有部分年度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致其預算賸餘數較多。

五、因辦理漁民海上保險除期確保漁民從事漁業生產作業生命安全保障，亦可透過保險制度減輕政府辦理救助負擔，惟近年度該保險招標案均徵無保險業者參與，肇致政府須承擔風險，農委會漁業署應積極與各保險業者溝通協調，並適時調整相關保險內容及條件。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497

已撤案

動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科別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減列/凍結金額：　凍結 5%

案由：

屬非洲豬瘟疫區的俄羅斯，在與台灣直航班機在中斷後，於 108 年 5 月方恢復直航，然農委會卻於恢復直航後三個月才發現雙方恢復直航，並於 7 月起才針對俄羅斯來台班機實施完全手提行李檢查，期間疏於替民眾防疫之實，深屬缺失。

爰此，特提案凍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 5%，迄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498
498

516
5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7

單位：農委會防檢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3 萬 6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凍結 50%

案由：

網軍因霸凌式的文字、散佈假消息遭到起訴，這個事件外交部處理失當，導致中華民國損失一位優秀的外交人才。雖然今天檢調終於還給了社會真相，起訴了網軍主嫌等兩人，但共犯結構仍然有待釐清，而且背後教唆出資的人也需負上法律與道義責任，應該要交代清楚誰是幕後金主！有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徹查此案，尤其必須儘速清查護航網軍的資金來源是否有動用到人民公帑？同時請政府要拿出魄力、決心與良知，嚴懲那些殺人於無形的幕後真兇，還給台灣社會與受害家屬一個應有的公道與正義。要求防檢局資訊服務費凍結 50%，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其中資訊服務費為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包括（1）資訊操作維護費：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2）資訊設備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3）雲端服務費：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4）小額軟體：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2. ~~資訊服務費凍結 50%~~，請農委會儘速清查 109 年度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及有否涉及類似網軍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49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18款21項1目1節
【V】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編列1億7,977萬3千元。
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甚至在韓國淪陷成為疫區後民眾仍可在網路上選購含韓國豬肉的食品，再再顯示農委會在防疫上的疏漏。另外，秋行軍蟲自6月份侵台後，防堵措施未見實效，如今各縣市已全數淪陷，恐造成每年高達35億元損失，嚴重威脅台灣農業。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0

14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18款21項1目2節
【Ｖ】減列:5%　已撤案 1061114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編列4,752萬2千元。
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甚至在韓國淪陷成為疫區後民眾仍可在網路上選購含韓國豬肉的食品，再再顯示農委會在防疫上的疏漏。爰此，提案減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5%預算。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1

14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18款21項2目2節
【Ｖ】減列:**768萬1**千元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9,768萬1千元。
經查，防檢局組長彭明興去年3月因酒駕遭警方查獲，但年終考績仍為甲等，引發外界質疑。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768萬1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2

15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8款21項3目
【Ｖ】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編列10億2,581萬6千元，其中包含動物防檢疫業務經費及植物防檢疫業務經費等。
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海關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再再顯示農委會在防疫上的疏漏。另外，秋行軍蟲自6月份侵台後，防堵措施未見實效，如今各縣市已全數淪陷，恐造成每年高達35億元損失，嚴重威脅台灣農業。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3

147

撤案 已撤案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6

單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2581 萬 6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10%

案由：

本黨團嚴格要求農委會全力防杜非洲豬瘟以保護中華民國養豬產業和維護民眾食安。但針對農委會防檢局對於除在 107 年底完成修法之強化疫病感染源阻絕境外之防疫條文外，其他相關之防疫配套措施條文修正則延宕至 108 年 11 月才進行審查，期間修法公聽會亦不完備，有怠忽職守之虞，提案凍結預算 10%。

說明：

1. 針對相關防疫措施第 45 條之 1 及 34 條於 107 年 11、12 月即以防杜非洲豬瘟為名火速通過行政院、委員蘇震清、委員陳曼麗及委員邱議瑩等版本，國民黨團全力配合修法，時隔 1 年，農委會再提出部份條修正案，以目前防檢局提出修正版本，雖多為條文進行整併，但務實針對國際動物疫情之防杜，採取較為完善之措施，是較進步之修法，但卻對照出去年底之修法甚為躁進、粗糙，在過去一年的執法過程中難保不會產生損害民眾權益之事件，要求防檢局應針對該段期間之相關處罰案件提出檢討說明，再則非洲豬瘟疫情爆發時點，俄羅斯莫斯科早在 107 年 2 月份，大陸瀋陽是亞洲第 1 例在 107 年 8 月份。防檢局長達數個月時間未積極就防疫措施(如防疫人力準備不及以保警人力支應等）及相關修法（未提出）提出因應，只能先通過委員版本作為應急，實不可取，有怠忽職守之虞，要求該局提出說明。

2. 在就目前蘇內閣一直宣傳蔡政府針對非洲豬瘟疫情防杜展現亮麗成效，也就是說目前的相關法規及防疫措施都很妥善，那哪來須由行政院針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出大修的理由，條文搬風整併，更證明是打臉蘇內閣！如以修法有其進步性，那就證明賴內閣輕忽、蘇內閣慢三拍！

3. 目前的修法也僅就強化阻絕境外相關措施，對於病毒不幸入侵後之相關

504(1/2)　　514 1/2

已撤案

措施，也僅有強化死亡禽畜之相關管理，但對於活禽畜之畜牧場防疫以阻絕疫病擴散之相關防疫措施並未強化。

4. 針對 101、102 年禽流感疫情由現在所謂「自媒體人」（李惠仁）的質疑，鬧到沸沸揚揚甚至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還要求針對質疑於立院召開調閱委員會，但結果並無重大行政疏失，所以防檢局提出「經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之檢驗結果，應由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確定之。」之第十二條之二修正，但竟由現今的執政黨（民進黨）同意提出，實有予人時空錯置、換位置換腦袋之譏！更凸顯出如果發生行政機關有不實或錯誤消息時，民眾權益如何確保之檢討又其必要！

5. 又防檢局針對條例修法程序僅邀請相關單位舉行草案說明會取代公聽會便宜行事，應予檢討。

提案人：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8款21項3目1節
【Ⅴ】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預算編列1億8,207萬元。
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海關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再再顯示農委會在防疫上的疏漏。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5

15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18款21項3目2節
【Ｖ】凍結10%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編列 2,699萬9千元。
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海關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再再顯示農委會在防疫上的疏漏。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6

15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18款21項3目3節
【V】減列:5%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1億6,610萬8千元。
經查，秋行軍蟲自6月份侵台後，防堵措施未見實效，如今各縣市已全數淪陷，恐造成每年高達35億元損失，嚴重威脅台灣農業。爰此，提案減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5%預算。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7

15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18款21項3目4節
【Ｖ】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委辦費」預算編列6,707萬2千元。
經查，為防治動植物疫病由入境影響國內農業，防檢局每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辦理檢疫犬培訓，並配置於各大機場協助偵察違法攜帶農畜產品，惟近年度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峻，裁罰案件逐漸增加，為完善邊境檢疫工作，防檢局允宜持續積極宣導民眾防觀念，並於兼顧檢疫犬福祉下適時考量調整配置情形 。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委辦費」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8

15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18款21項3目5節
【V】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企劃業務」預算編列1,911萬8千元。
經查，防檢局組長彭明興去年3月因酒駕遭警方查獲，但年終考績仍為甲等，引發外界質疑。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委辦費」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9

1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

款_項_目：18 款 21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P77

工作計畫：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30,942 千元

主旨：有鑑於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 109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該項計畫總經費 530,942 千元，該計畫下另編列委辦費 523,690 千元，依其委辦內容說明：「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宣導、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依據防檢局提供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畜禽類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均有提升，惟禽類檢查率仍僅 9 成，且每年度有近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爰此提案刪減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23,690 千元之 10%。

提案人：

510

51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18款21項3目6節
【V】凍結10%　已撤案如附件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預算編列5億2,369萬元。
經查，防檢局至今仍未全面落實屠衛生檢查制度，且每年度仍有近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為確保防疫檢機制周全及降低屠宰衛生查不合格率，防檢局允宜審慎討現有之屠宰家禽政策，並持續強化屠宰衛生檢查機制、積極宣導屠宰衛生管理 。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1

15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18款21項3目7節
【V】凍結10%　已撤案

案由：

防檢局109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植物防檢疫」預算編列 2,761萬8千元。
經查，秋行軍蟲自6月份侵台後，防堵措施未見實效，如今各縣市已全數淪陷，恐造成每年高達35億元損失，嚴重威脅台灣農業。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植物防檢疫」預算10%，待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2

157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為防治動植物疫病由入境影響國內農業，防檢局每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辦理檢疫犬培訓，並配置於各大機場協助偵察違法攜帶農畜產品，惟近年度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峻，裁罰案件逐漸增加，為完善邊境檢疫工作，要求應持續積極宣導民眾防檢疫觀念，並於兼顧檢疫犬福祉下，適時考量調整配置情形。

說明：

一、防檢局 109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6,489 萬 2 千元辦理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另於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 3,768 萬 3 千元，主要就違反畜牧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之罰鍰收入。

二、為避免旅客入境未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申請檢疫，逕攜帶附著有危險性疫病害蟲動植物及農產品等入境，造成國內農業及畜產業傷害，防檢局每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偵測犬訓練中心進行新檢疫犬組織訓練，按該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配置 50 組檢疫犬(詳附表 1)，並以航班頻繁之桃園機場配置組數為最多(27 組)，各機場等配置之檢疫犬執行航班比率多有成長，除桃園機場(約 4 成)外其餘機場執行比率均逾 6 成。據防檢局說明，我國於入境港埠配置檢疫犬組之平均密度並未較其餘國家低 ，且入境貨物、旅客行李與郵包等檢查仍以關務署海關人員及 X 光機為主，檢疫犬僅為輔助海關人員、檢疫人員偵察違法攜帶農畜產品入境，以遏阻旅客僥倖違規心態。

三、依據防檢局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7 年度起決算數大幅增加，108 年截至 8 月底已達 7,66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幅幾乎達 2 倍，且預算數自 108 年度起亦攀升，主要係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07 年 12 月 12 日增訂第 45 條之 1 ，致預算增加(108 年度編列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行政罰鍰收入 2,343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 300 萬元增幅達將近 7 倍) 。

四、查防檢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 ，107 年度 12 月 18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534 件 ，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179 件(33.52%)，又自 108 年 1 月 25 日 至 9 月 15 日罰鍰 20 萬元以上案件(297 件)，有 205 件(69.02%)未能繳清罰鍰而遭拒絕入境，且相關裁罰件數仍有上升。

提案人：許淑華

513

57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9

決議

案由：

針對相關防疫措施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及 34 條修正案分別於 107 年 11、12 月由農委會以防杜非洲豬瘟為訴求，要求立院火速通過行政院、委員蘇震清及委員邱議瑩等版本，本黨團全力配合修法快速三讀，支持政府全力防杜豬瘟、保護豬農權益！

但不到 1 年，經媒體披露後農委會防檢局證實，接獲民眾檢舉，從大陸電商購買無須檢疫的捕鼠籠後，發現隨貨附贈含肉的火腿腸誘餌，顯示豬瘟入侵的風險仍高！再檢視日前經本院三讀通過之院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包括第 34 條等共計 26 條之條文修正案，其中 14 條條文大多是項次移列整併、10 條修正和 2 條新增，防檢局真能達到落實防疫及保障民眾權益？

為此，在過去一年的執法過程中難保不會產生損害民眾權益之事件，要求防檢局應針對該段期間之相關處罰案件提出檢討說明，另防檢局應已就防疫措施（如防疫人力準備不足及以保警人力支應等）及相關修法（協同防疫單位配套措施）進行檢討，爰要求該局應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1. 依據「非洲豬瘟防疫破口？ 網購捕鼠夾附肉腸寄來台灣」2019-12-06 聯合報，內容指出：

（1）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仍嚴峻，防疫不該鬆懈。但本報接獲民眾投訴，上網購買捕鼠器，大陸賣家隨附誘鼠腸寄來台灣；在國內購物平台搜尋，確實可查到貨源來自中國大陸的類似產品，未經檢疫的誘鼠腸直接進入台灣，恐讓台灣曝露在疫情風險中。

（2）網購產品千百種難防堵，農委會表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已完成三讀，其中新增對網路商務平台管理條文。如果販售境外動物檢疫物，可依法處以 3 至 15 萬元罰鍰，加強網購平台的責任，且可連續處罰直到改善，待總統公告後就可實施。

（3）農委會副主委黃金城表示，網購平台應該要負起相關責任，之前因為非洲豬瘟防疫問題，農委會已經告知國內各大商務平台必須把關，如果還是允許上架，平台應該負相關責任。防檢局表示，已經通知該平台將該產品下架。

（4）黃金城表示，現在郵件包裹都有 X 光百分百檢驗，但重點放在

已撤案

食品類，民眾購買捕鼠夾非食品，可能剛好被擋住，也可能是檢疫犬疏忽。有時候買主不知道買了某件物品會附贈品，若買主知道，請要求對方不要附上肉類產品；因為對岸民眾可能沒有此防疫警覺，防疫工作還是要靠國人自覺。

（5）農委會防檢局長馮海東表示，防檢局有工作人員在網路搜索，找到有風險的產品，就會要求平台下架。他說，海外肉腸進來，平台業者有責任，賣家也有責任，但網路賣家可能不在國內，法律可能也處罰不到。

他指出，政府不能跟在後面亡羊補牢，修法過後就是要防堵平台，不讓這些產品上架，消費者就不會買到；至於肉腸，民眾收到後應送回防檢局，交由專業防檢疫人員處理。

（6）中華郵政公司表示，中華郵政配合財政部關務署以及農委會防檢局進行包裹檢驗，都有分區、分流檢驗，來自疫區的各個包裹透過X光機一一檢查，不知道有問題物品流入台灣的情形，將再進行了解。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代理主任林煌城表示，進來的郵件都要配合海關跟檢疫單位，每個郵件都會由海關與防檢局進行檢查，檢查如果發現有肉類製品，會經由檢疫單位去拆封，拆了之後由他們判斷，如果不能進口，就會退運。

提案人：

撤

514(三)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農業金融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8款22項3目4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109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333萬3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基金)保證能力。

經查截至108年7月底農信保基金基金餘額為103億8,449萬4千元，其中中央政府累計捐助共66億1,634萬3千元(占63.71%)，農金局捐助金額為37億4,934萬3千元，占總額36.11%。然農業金融局每年度仍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農信保基金，由該基金承擔貸款風險之各金融機構捐助比率未達4成，允宜適時檢討其捐助比重。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10%，俟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於1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1

金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農金局每年度仍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農信保基金，然由該基金承擔貸款風險之各金融機構捐助比率未達 35%，可見未能適時檢討其捐助比重；另農信保基金部分人事管理事項容有改善空間，未能強化監督機制，爰建請「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凍結 1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業金融局 109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333 萬 3 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基金)保證能力。

二、據了解，截至 108 年 7 月底農信保基金基金餘額為 103 億 8,449 萬 4 千元，其中中央政府累計捐助共 66 億 1,634 萬 3 千元(占 63.71%)，農金局捐助金額為 37 億 4,934 萬 3 千元，占總額 36.11%，捐助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自 99 年度起幾乎僅剩農業金融局捐助增撥農信保基金，其餘政府機關、簽約銀行及農漁會極少再捐助。

三、據說明，農信保基金係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信用保證業務，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故該局持續捐贈基金，以維持其保證能量及充實風險承擔能力，該局亦參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作法，依據農信保基金資金缺口編列預算捐贈基金，預計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每年將各捐助 2,333 萬 3 千元。

四、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農信保基金累計保證金額為 4,909 億 3,986 萬 6 千元(農會 2,116 億 1,467 萬 4 千元最多，合作金庫 1,414 億 9,766 萬 5 千元次之)，惟該等金融機構捐助金額為 36 億 815 萬 1 千元(另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共捐助 1 億 6,000 萬元)，僅占總額 34.75%。

五、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農委會應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運作狀況，每年擬定實地查核對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受實地查核 1 次。

六、又農金局近 5 年度對農信保基金共 2 次實地查核(105 年度及 107 年度)，最新年度查核結果，其中對於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提出，三節福利金之發放未符「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建議轉化為績效獎金，並訂定發放基準報農委會核定，經洽詢農金局說明，農信保基金 109 年度仍編列福利費，該局將督導該基金不得發放三節獎金。

七、另農信保基金依其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聘用顧問，參加審查小組會議提供業務相關之諮詢，惟其中 1 名顧問聘用期間長達 14 年，容有改善空間。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潘 516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許淑華 撤

516

50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政府於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等事宜，協助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促進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及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等農業金融相關計畫，建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以照顧農、漁民權益為核心價值，並達成金融支持農業的正常發展。然查各農業栽培、種植之特性不同，例如果樹具一次種植後即可重複收成之特性，而菇類太空包則屬一次性之農業耗材，需每年重複投資購置，若未依各農業別之特性定訂金融貸款計畫，恐無法達到照顧農民之核心目標。爰此，要求農金局應針對各農業物種生長、收成特性，研擬不同之貸款計畫供農民選擇，避免農民發生以債養債，難以償還之困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17

50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8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改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60 萬 4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凍結 50%

案由：

綱軍因霸凌式的文字、散佈假消息遭到起訴，這個事件外交部處理失當，導致中華民國損失一位優秀的外交人才。雖然今天檢調終於還給了社會真相，起訴了綱軍主嫌等兩人，但共犯結構仍然有待釐清，而且背後教唆出資的人也需負上法律與道義責任，應該要交代清楚誰是幕後金主！有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徹查此案，尤其必須儘速清查護航綱軍的資金來源是否有動用到人民公帑？同時請政府要拿出魄力、決心與良知，嚴懲那些殺人於無形的幕後真兇，還給台灣社會與受害家屬一個應有的公道與正義。要求農糧署及所屬資訊服務費凍結 50%，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其中資訊服務費為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包括（1）資訊操作維護費：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2）資訊設備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3）雲端服務費：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4）小額軟體：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2. 資訊服務費凍結 50%，請農委會儘速清查 109 年度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及有否涉及類似綱軍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農糧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212,512 千元

建議：刪除 12,512 千元

案由：農糧署 109 年度「農糧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212,512 千元，辦理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及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等業務，然部分委辦計畫年年編列，未見實質效益，恐有弊端，爰提案刪除 12,51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519

415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8-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糧科技研發〞，總經費 212,512 千元，唯其項下之各分支計畫，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04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幾全是用獎補助費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歷來皆以此方式辦理，類似其他部會之學術合作案，事後所提之研究報告，或可參考，但具體成效難以顯現達成目標無法量化(p45~4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工作計畫〝農糧科技研發〞之獎補助費 ~~10,000~~ 1,000 千元，由農糧署自行調整各分支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52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農糧署　已撤案 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8款23項1目1節
【V】歲出
【V】減列：326萬1千元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編列1億3,326萬1千元。經查，農委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危及國內糧食自給，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326萬1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1

17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農糧署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8款23項1目2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農糧科技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編列5,000萬6千元。經查，農委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危及國內糧食自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2

17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8款23項1目3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編列1,866萬7千元。經查，農委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危及國內糧食自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3

17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農糧署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8款23項1目4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農糧科技研發-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編列1,057萬8千元。經查，農委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危及國內糧食自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4

(1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36,143 千元

建議：刪減 15,748 千元

案由：農糧署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736,143 千元，然有關 108 年第一期稻作收穫量創新高，導致糧價大跌，顯見農委會對於全國水稻耕作面積未能如實掌握，致使稻田收穫面積遠超出市場所需。再者，每逢稻米過剩問題，農委會僅有收購繳交公糧之政策工具，卻無其他積極之處理方式，且收購數量過多導致公糧爆倉，增加國庫支出，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 15,748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25

41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5,748 千元

建議：刪減 1,081 千元

案由：農糧署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48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081 千元，惟查:農糧署職員共 545 人、約聘雇人員 18 人、工友技工駕駛等 73 人共 636 員，人員恐有浮編之虞，又以業務費用聘僱臨時人員，顯不恰當，爰提案刪減 1,08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撤案

526

473

526

9

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農糧署　已撤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8款23項2目2節
【V】歲出
【V】減列：192萬6千元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1092萬6千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卻又以公司治理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大玩兩面手法顯然是在推卸責任，爰提案減列192萬6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8款23項2目2節
【V】歲出
【V】減列：41萬8千元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151萬8千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卻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又以公司治理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大玩兩面手法顯然是在推卸責任，爰提案減列41萬8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8

17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農糧署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8款23項2目2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編列138萬4千元。

經查，台肥日昇月恆借貸案在11月20日被農委會認定有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法之虞，並要求台肥董事會提案查明以向國人交代。但在11月25日台肥董事會結束後，卻又稱此項借貸案尚需做進一步釐清跟檢討。

農委會於台肥公司董事中擁有過半席次能主導董事會，但農委會卻一方面要求台肥董事會查明該案真相，又以公司治理名義認定該案仍須釐清及檢討，大玩兩面手法顯然是在推卸責任。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10%預算，俟農糧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9

18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農糧署

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

案由：

10 月時有稻農遞上陳情書，反映萬物齊漲只有稻價不漲，抗議公糧收購價格已 8 年沒調漲。為此農糧署特發新聞稿表示：「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或數量將會不利於產業轉型，只會刺激農民提高稻米生產面積及產量，不利整體稻作產業轉型，並增加財政負擔。」然而農糧署在 6 月中才因稻熱病疫增加收購數量，顯見農糧署「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作為、無法苦民所苦之心態。故此建請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糧署單位預算「農糧管理」科目凍結 1000 萬，待將改善辦法列入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

41

530

46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4

單位：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01 企業管理 71284 千元 02 作物生產管理 46329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1761 萬 3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20%

案由：

農糧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發布「維護花生農民權益 打擊謠言確保價格」新聞，特別提及「蘇治芬和劉建國二位立委長期關心花生農友權益，亦呼籲勿傳播謠言損及農友權益。」正值第 10 屆立委選舉，行政單位針對特定立委於新聞稿進行置入性行銷，實為不妥，提案凍結 20%，俟經費動支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有關近期網路以一紙關稅配額權利金決標紀錄表傳播花生進口價格每公斤 30 餘元，完全與事實不符，該會特予澄清。花生為關稅配額產品，配額內進口成本除花生進口到港價和關稅 25%外，尚需加上進口權利金，權利金的標售可有效加強關稅保護機制，提高進口成本，減少對國內花生市場衝擊。

2. 本年二期作花生受 8 月雨害減產，目前花生產地價格每公斤 66.3 元(每台斤 40 元)，較去年同期上漲 21%。針對網路謠傳，農委會表示勿信謠傳，如有不實訊息，請撥打農產品假訊息檢舉專線，針對散播壓低農產品交易價格的不實謠言，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裁處，情節重大者，將依刑法第 251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檢調偵辦。蘇治芬和劉建國二位立委長期關心花生農友權益，亦呼籲勿傳播謠言損及農友權益。

提案人：

撤

531

48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18款23項3目1節
【V】歲出
【V】減列:128萬4千元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編列7,128萬4千元。經查，農委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危及國內糧食自給，爰提案減列128萬4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2

(8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農糧管理-01-企劃管理—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44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案由：農糧署 109 年度農糧管理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4,344 千元，然相同計畫年年委辦，而政府此種年年皆有的委辦計畫，長久下來已變成機關業務大量外包以及法人業務化、政績公關化等現象，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533

472

53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農糧管理-02-作物生產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329 千元

建議：刪除 1,224 千元

案由：農糧署 109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計畫項下之 02—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46,329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224 千元，惟查:農糧署職員共 545 人、約聘雇人員 18 人、工友技工駕駛等 73 人共 636 員，人員恐有浮編之虞，又以業務費用聘僱臨時人員，顯不恰當，爰提案刪減 1,22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撤

534

471

15-

534

已撤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農糧署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32,353 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生產追溯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 106 年度起陸續增加，106-107 年度安全品質不合格件數從 25 件增加至 170 件，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3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如附件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58

18款23項3目2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編列4,632萬9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606萬6千元辦理「推動一般作物蔬菜與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

為確保溯源農產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產品標示是否相符與合宜，依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初(複)審單位得對申請者辦理實地查證，倘查證結果如不合格，則可依同規範第10點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

查104年度至108年8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其中申請件數及核發件數除105年度較多，106年度及107年度件數則近9千件，且核發率自105年度後即逾9成，惟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106年度起陸續增加。為確保民眾食安，允宜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

款_項_目：18 款 23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P58

工作計畫：5651701000 農糧管理

管理分支計畫：03 農業資材管理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235,043 千元

主旨：有鑑於農委會農糧署所屬 109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該項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 212,369 千元，依其計畫內容說明：「辦理蔬果農藥才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及追蹤教育講習等工作；農作物重金屬燈汙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損害查處；輔導農友餐與溯源標章(示)制度；辦理蜂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管制及輔導評鑑等工作」，惟據農糧署提供之資料，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辦理農作物農藥殘檢測與管制，及輔導農民正確用藥等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已達預期。另查106年度至108年8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件數及結果(　　)，其中 107 年度不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高，且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件數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亦較 105 年度高。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35,043 千元之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7

486

已撤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農糧署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21,674 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生產追溯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 106 年度起陸續增加，106-107 年度安全品質不合格件數從 25 件增加至 170 件，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3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農糧署 109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5,000 萬~~212,369千元，辦理農產品上市前抽驗監測、辦理監測結果不合格農民之安全農業講習等工作。為維護民眾食用農產品安全，農糧署及衛福部分工就未上市及已上市之農產品進行農藥殘留檢測，106 年度已上市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 105 年度同月份相對高，107 年度則有部分月份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 106 年度同月份高，又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雖有降低，惟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略有上升。
爰此提案凍結本計畫 1000 萬元，待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39

已撤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農糧署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212,369 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生產追溯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 106 年度起陸續增加，106-107 年度安全品質不合格件數從 25 件增加至 170 件，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40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農糧署 109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億1236萬9仟元，辦理農產品上市前抽驗監測、辦理監測結果不合格農民之安全農業講習等工作。查 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件數及結果，其中 107 年度不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高，且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件數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亦較 105 年度高，允宜持續積極加強輔導及宣導措施。爰針對農糧署 109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億1236萬9仟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江啟臣

凍結500萬元，
俟書面報告後解凍

江啟臣

541

46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8、59

18款23項3目3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7,735萬3千元，辦理「農產品上市前抽驗監測、辦理監測結果不合格農民之安全農業講習等工作」。

經查106年度至108年8月底辦理農作物農藥殘檢測與管制，及輔導農民正確用藥等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已達預期。另農糧署及衛福部分工就未上市及已上市之農產品進行農藥殘留檢測，106年度已上市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105年度同月份相對高，107年度則有部分月份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106年度同月份高，又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雖有降低，惟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略有上升，允宜持續積極推廣及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觀念。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9、60

18款23項3目3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編列2億3,504萬3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4,929萬7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生產追溯、就生產追溯農產品安全品質進行抽驗等業務」。

為確保溯源農產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產品標示是否相符與合宜，依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初(複)審單位得對申請者辦理實地查證，倘查證結果如不合格，則可依同規範第10點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

查104年度至108年8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其中申請件數及核發件數除105年度較多，106年度及107年度件數則近9千件，且核發率自105年度後即逾9成，惟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106年度起陸續增加。為確保民眾食安，允宜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8

單位：農糧署

改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及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500 萬元

建議【　】刪減　【○】凍結：10%

案由：

為持續輔導擴大花東有機農業面積，促使成為全國有機農產品生產供應基地，並建立國產有機多元特色作物加工價值鏈，及結合花東原鄉、人文、休旅等元素，109 年度除農糧署編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花東有機 7,500 萬元。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有機農友認為，政府「有機農業」包括友善環境耕作，有機農產品需經過驗證，還有罰則，友善耕作卻不受規範，「這樣還有誰要做有機？」政府未建立有機農業的公信力，消費者又分不清有機、友善有何差異，使得有機農產品缺乏市場，價格一直拉不起來。

2.同等性是指互相承認彼此國家的有機農產品驗證規範，台灣目前單方承認二十二個國家，專法實施後一年內，這些國家要與台灣完成同等性簽署，目前只有日本。

3.因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規劃階段未能妥善評估調查，致計畫後續年度容有修正之必要，應檢討改善；另該計畫部分經費仍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為使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並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4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農糧管理-04-運銷加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1,999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案由：農糧署 109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計畫項下之 04—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111,999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奉行政院臺農字 107002778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412,538 千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09 年，惟查:該計畫自核定以來，未見相關外銷成績，反倒援引地方政府外銷成績作為農委會成績，顯不恰當，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54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5

單位：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199 萬 9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20%

案由：

花生之亂應回歸市場面，政府應對照過去的產地價格，若價格低於成本，那保價收購就合情合理，但若還有利潤空間，一昧的收購只凸顯出農委會對農業沒有專業考量，只有政治考量。任何農產品都有為了賣出好價格而提前收獲的做法，但隨著產季到來，各地開始豐收，價格就會有所修正，研判這次的花生之亂是因為花生大量收獲時，農委會剛好決標完明年度的進口花生，造成不少盤商觀望，進而影響價格。農糧署處理 108 年第 2 期及明年二期花生有明顯疏失，提案凍結 20%，俟經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政府在 8 月公告，為什麼會選擇在 11 月 12 日決標進口，而 11 月正是花生採收期，衝擊下價格不崩盤才是有鬼，雖然政府一再說明這是 109 年一月才會進口，但盤商是生意人，小盤商收購最後還是賣給大盤商，大盤商可以省 1/4 的錢，當然直接傷害的是農民？

2. 民進黨現任立委為什麼沒有體認 11 月是雲林花生採收期，此作為可能傷害農民向中央告知，而讓事實成真時卻說進口每一公斤 60 多元，但花生收購是以台斤算，一公斤 60 多元換成台斤乘以 0.6，每一台斤也不超過 40 元，當然小盤商收購就會從 46～48 元降為 40 元以下，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無人做不是嗎？

3. 為什麼民進黨政府高喊照顧農民，但進口農產品都超量，包含蒜頭進口超過馬政府時代的 3～4 倍，花生超出馬政府時代的 1.3 倍，原因為何？民進黨政府沒有交待清楚？

546 (1/2)

4812

已撤案

4. 農委會陳吉仲提油救火，要收購到底價錢是多少？應一次價收購，不應說這星期 40 元，若沒漲下星期 42 元，再沒漲價再加到 44 元，這是什麼邏輯？收購更不應分地方、分品種，要全面，那是不是代表著不在規劃收購的鄉鎮花生農活該？

5. 為什麼遇到事情又把責任全部推給縣長？進口決標 5235 公噸是事實，進口決標後花生崩盤是事實，縣長在議會接受質詢時價格已崩盤，把事實講出來卻要把責任推給她？

6. 根據農糧署官網資料指出，去年 12 月以來落花生的產地收購價大多在每公斤 50 元至 60 元間游走，上月平均為每公斤 56.5 元，折合台斤約 33.9 元，張永成質疑，若現今價格為合理價位，農委會以每台斤 40 元價格收購無非是政治鬥爭，也對先前脫手的農民不公平，應提出辦法彌補損失。

提案人：

已撤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農糧署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業務費」19,752 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生產追溯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 106 年度起陸續增加，106-107 年度安全品質不合格件數從 25 件增加至 170 件，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撤案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農糧署 109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1975萬2千元及獎補助費 1,787 萬 9 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生產追溯、就生產追溯農產品安全品質進行抽驗等業務。查 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其中申請件數及核發件數除 105 年度較多，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件數則近 9 千件，且核發率自 105 年度後即逾 9 成，惟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 106 年度起陸續增加，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針對農糧署 109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1975萬2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書面

提案人：

凍結 2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後解凍

548

468

已撤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農糧署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92,247 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生產追溯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 106 年度起陸續增加，106-107 年度安全品質不合格件數從 25 件增加至 170 件，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4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農糧署 109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600 萬元，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然經查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除受該計畫核定時間影響外，另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說明，主要係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因遷建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定費時，及工程設計與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輔導宜蘭縣農會等 20 處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備)，因計畫執行單位之招標作業費時，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加強計畫進度監督控管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本計畫 500 萬元，待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2

單位：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600 萬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10%

案由：

農糧署 109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600 萬元，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農委會宣稱包含 108 年投入逾 5 億元建構冷鏈物流體系，預計 5 年完成全國農業部門冷鏈體系建置。相對於歐日等國冷鏈物流多由農產貿易商自行建置，行政院已給 10 億元，用完會再爭取，要在全台各地就不同品項產地的需求建置。

2.國內各產區一直缺乏「產地冷鍊物流」系統，政府長期補助農會或生產體系冷藏設施，卻沒有「產地預冷」觀念與設施，尤其蔬果因未在產地「預冷處理」，作物內部溫度高，送到市場冷藏反易縮短保鮮影響品質。

3.台灣雖農糧育種生產單位技術世界名列前茅，但未能有效轉型、與行銷通路、消費者對話直接接觸，政府應加速推動整合研發生產、通路行銷，提升產銷效率來減少滯銷。

4.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除受該計畫核定時間影響外，另因計畫執行單位之招標作業費時，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加強計畫進度監督控管機制。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0、61

18款23項3目4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1億1,199萬9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1,600萬元辦理「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

為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營運模式，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農糧署自106年度起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6年度至109年度。經查106年度至108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

農糧署為辦理該計畫，自106年度起編列預算陸續辦理國際物流保鮮中心與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之建置，為使該計畫各項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允宜持續積極加強監督控管計畫進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2

18款23項3目4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1億1,199萬9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1,787萬9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生產追溯、就生產追溯農產品安全品質進行抽驗等業務」。

為確保溯源農產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產品標示是否相符與合宜，依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初(複)審單位得對申請者辦理實地查證，倘查證結果如不合格，則可依同規範第10點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

查104年度至108年8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其中申請件數及核發件數除105年度較多，106年度及107年度件數則近9千件，且核發率自105年度後即逾9成，惟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106年度起陸續增加。為確保民眾食安，允宜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如附件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8款23項3目5節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委會農糧署109年度於「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編列6,849萬2千元。經查，農委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危及國內糧食自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俟農委會農糧署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4

187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吉園圃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後不再使用，將以農產品追溯條碼取代，雖吉園圃班員均已全數加入，推廣業務已具初步成效，惟仍須持續積極宣導，又近年度溯源農產品之產品安全品質不合格率逐漸上升，為確保民眾食安，建請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用藥觀念。

說明：

一、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農糧署 109 年度分別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108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4,929 萬 7 千元、「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06 萬 6 千元及「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1,354 萬元及獎補助費 1,787 萬 9 千元，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生產追溯、就生產追溯農產品安全品質進行抽驗等業務。

二、為辦理農產品生產追溯，農糧署於 104 年間訂定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105 年 7 月間就申請程序及異常管理機制等內容進行修訂)，該署並於 104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進行推廣。

三、據農糧署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相關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年度執行均如預期，又經洽農糧署說明，吉園圃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後不再使用，標章約期內之吉園圃班員已全數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已具初步成效。

四、為確保溯源農產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產品標示是否相符與合宜，依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初(複)審單位得對申請者辦理實地查證，倘查證結果如不合格，則可依同規範第 10 點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查 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其中申請件數及核發件數除 105 年度較多，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件數則近 9 千件，且核發率自 105 年度後即逾 9 成，惟產品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率於 106 年度起陸續增加，應持續加強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避免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並維護消費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555

476

109年度

本席之總預算提案僅保留通案第 2 案；經濟部第 118、145、149、154、174、182、203、253、275 案；農委會第 417、425、454、502、506 案；國發會第 21、22、25、50 案；公平會第 72 案，其餘均撤案。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附件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9-10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337 萬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4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際農業管理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60)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等經費 170 萬 7 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99-101)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凍結 4000 萬元，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書面具體計畫說明後

提案人：

454

414

45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18款1項3目7節
【Ｖ】減列:**58萬9**千元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編列2,65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2,598萬7千元增加58萬9千元。~~
~~經查~~，農委會發包1,008萬元標案外包廠商幫忙回應輿情，然而深入檢視該標案實踐情況，發現該會在各大平台上都未能做到即時回應民眾訊息，「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淪為廣告貼文小組。~~考量國家收支平衡，爰提案減列58萬9千元。~~ 本席要求農委會「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應積極回應民眾疑問，並公開各平台官方帳號，避免淪為置入廣告用。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7

138

案由：

針對農委會相關委託計畫，因係政府預算執行，對於相關執行結果，係屬公財產為比為利國會監督，農委會於計畫規約應告知委託人或單位，不得以「智財保護」原則規避國會監督，以利政策施行，為人民看緊荷包。

提案人：

陳玉珍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41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109
18款1項4目5節
【Ｖ】減列:**1,150**萬元

案由：

農委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2億9,28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億8,130萬元增1,150萬元。經查，近來發生多起危險性犬隻攻擊事件，甚至有歹徒以比特犬阻撓警察攻堅行動，危險性犬隻不僅造成一般民眾安全威脅，更成為歹徒犯案工具，~~但農委會卻仍消極以對，爰提案減列1,150萬元。~~

~~提案人：~~ 要求農委會針對危險性犬隻管理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425

14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體國人低，以 106 年統計而言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相差 8.17 歲，在於年金相關制度上皆有因應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而有調降相關年齡門檻之情形，例：國民年金法原住民 55 歲以上即可領取的老人年金、原住民族公教人員退休年齡降低至 55 歲、長照計畫中原住民年滿 55 歲後即能納入長期照護體系以及原住民 55 歲以上不排富裝置假牙補助。故對於原住民老農津貼之部分應有相同待遇處理，以求政策之公平，農委會應研議修正~~辦理~~相關法令，針對原住民老年農民津貼起領年齡提出~~修正案~~，並向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41 (1st)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

109.1.16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6 億 3,274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77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4,607 萬 7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撤案	2	2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76 萬 6 千元，照列。】								
2	2	2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	2	2	2		同　上	376 萬 6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原列 401 萬 1 千元，減列「會計及決算業務」30 萬元。】								
4 撤案	2	2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401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原列 4 億 8,607 萬 9 千元，減列「國勢普查業務」400 萬元。】								
5 撤案	2	2	6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業務費-兼職費	1,500 萬 4 千元	~~減列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6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1

7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8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9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通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 **撤案**	10	4 5 6 7 8			勞務承攬 （7,998 萬 7 千元）	臺北 2,552 萬 7 千元 高雄 1,479 萬 1 千元 北區 1,681 萬元 中區 1,211 萬元 南區 1,074 萬 9 千元	~~減列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主決議								
1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2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68 億 4,060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107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 **撤案**	10	1			財政部	168 億 4,060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2,625 萬 8 千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一般事務費」5 萬元、「國外旅費」20 萬元），**凍結**「一般行政」1/10、「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1/10】								
14 **撤案**	10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稅捐及規費	55 萬 2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5	10	1	1		02-業務費-國外旅費-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7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6	10	1	1		02-業務費-國外旅費-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	31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7	10	1	1		02-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	10 萬 7 千元	減列5萬3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8	10	1	1		02-業務費-國外旅費-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MOU)或協定	24 萬 9 千元	減列 1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3 目　促參業務【原列 4,755 萬元，**減列**「業務費」77 萬 8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27 萬 8 千元），**凍結**「促參業務」1/10】								
19 **撤案**	10	1	3		促參業務	4,755 萬元	~~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主決議								
2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21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22 **撤案**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23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24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5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6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7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8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9		國民黨黨團 沈智慧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93 億 9,860 萬 3 千元，共計**減列** 136 萬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原列 3 億 8,890 萬 5 千元，**減列** 106 萬元（含「國庫及支付管理」項下「業務費」中「通訊費」10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5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項下「業務費」中「通訊費」16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30 萬元，「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科目自行調整）。另「菸酒管理作業」、「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各**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 撤案	10	2	2		02 債務管理作業－業務費－國內旅費	9 萬 5 千元	~~減列 1/4~~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 撤案	10	2	2		05 菸酒管理作業	3,145 萬 3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2 撤案	10	2	2		05-業務費-通訊費	14 萬 1 千元	~~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3 撤案	10	2	2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49 萬 8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4	10	2	2		07-考察歐盟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實施情形及成效	24 萬 3 千元	減列 24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5 撤案	10	2	2		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5,556 萬 6 千元	~~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42 億 5,183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42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509 萬 1 千元，**減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6 撤案	10	3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13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2 目 賦稅業務【原列 2,532 萬 5 千元，**減列**「賦稅業務」項下「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00 萬元，**凍結**「賦稅業務」項下「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50 萬元。】								
37 撤案	10	3	2		賦稅業務	2,532 萬 5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8 撤案	10	3	2		同　上	2,532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沈智慧
39 撤案	10	3	2		同　上	2,532 萬 5 千元	~~凍結 532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40 撤案	10	3	2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49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1	10	3	2		01-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7 萬 5 千元	減列 7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原列 118 億 3,686 萬元，**減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凍結**「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1/10 及「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00 萬元。】								
42	10	3	3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1.(1)〈2〉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	1 億 3,300 萬元	~~凍結 7,000 萬元~~ **（改凍結 10%+書面）**	國民黨黨團 沈智慧
43 撤案	10	3	3		同　上	1 億 3,300 萬元	~~凍結 3,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44 撤案	10	3	3		01-1(2)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1 億 8,141 萬 1 千元	~~減列 5,141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45 撤案	10	3	3		同　上	1 億 8,141 萬 1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沈智慧
46	10	3	3		同　上	1 億 8,141 萬 1 千元	減列 1,814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主決議								
47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8								國民黨黨團 沈智慧
49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5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5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52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沈智慧
53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54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5 億 1,113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5 撤案	10	4			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8,882 萬 2 千元	~~減列 88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2 億 7,917 萬 7 千元，減列「04 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通訊費」30 萬元、「06 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								
56 撤案	10	4	2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6,911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7 億 1,293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1 億 5,886 萬 7 千元，減列「03 稅款徵收及處理」中「通訊費」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7 撤案	10	5	2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512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7 億 2,595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8 撤案	10	6			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1 億 3,511 萬 9 千元	~~減列 1,511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3 億 9,774 萬 4 千元，凍結「稅款徵收及處理」1/10。】								
59 撤案	10	6	2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 億 2,032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0,447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0 撤案	10	7			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8,810 萬 8 千元	~~減列 1,81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2 億 5,868 萬 5 千元，**減列**「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物品」10 萬元。】								
61 **撤案**	10	7	2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472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4,622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2 **撤案**	10	8			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7,078 萬 2 千元	~~減列 578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顏寬恒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1 億 7,914 萬 7 千元，**減列**「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通訊費」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物品」10 萬元。】								
63 **撤案**	10	8	2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704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8 億 8,674 萬 3 千元，共計**減列** 366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0 億 3,292 萬 2 千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4 **撤案**	10	9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機關宿舍之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關稅業務【原列 8 億 5,097 萬 1 千元，**減列**「稽徵業務」中「土地租金」346 萬 6 千元。】								
65 **撤案**	10	9	2		02 查緝業務	3 億 6,350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6 **撤案**	10	9	2		02-業務費-土地租金	1,113 萬 4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7 **撤案**	10	9	2		02-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2,765 萬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8	10	9	2		03 關稅資料處理	2 億 3,803 萬 5 千元	~~凍結 1/3~~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主決議								
69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1 億 2,906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2 億 6,736 萬 3 千元，**減列**「國有財產業務」8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1	10	10	2		國有財產業務	12 億 6,736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2 **撤案**	10	10	2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1 億 4,834 萬 8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陳雪生
73 **撤案**	10	10	2		同　上	11 億 4,83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4 **撤案**	10	10	2		同　上	11 億 4,834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75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6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7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8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9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0 億 2,514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3 億 9,809 萬 1 千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81 撤案	15	1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78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原列 6 億 2,572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								
82 撤案	15	11	2		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3 撤案	15	11	2		05 財政資料管理-業務費-國內旅費	8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4 撤案	15	11	2		06 電子發票管理	3,133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5 撤案	15	11	2		06-4.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2,993 萬 8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通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86 **撤案**	23	1 2 3 4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費-國外旅費 銀行局-業務費-國外旅費 證券期貨局-業務費-國外旅費 保險局-業務費-國外旅費	177 萬 8 千元 277 萬 9 千元 469 萬 3 千元 340 萬 5 千元	~~各減列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5,650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9,838 萬 6 千元，**減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								
87 **撤案**	23	1	1		一般行政	1 億 9,838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8 **撤案**	23	1	1		同　上	1 億 9,838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金融監理【原列 5,779 萬 9 千元，**減列** 80 萬元。】								
89 **撤案**	23	1	2		金融監理	5,779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90 **撤案**	23	1	2		同　上	5,779 萬 9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91	23	1	2		同　上	5,779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92	23	1	2		01 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784 萬 4 千元	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93 **撤案**	23	1	2		同　上	3,78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94	23	1	2		01-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4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95	23	1	2		01-業務費-國外旅費-出席歐美地	22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區金融科技會議			
96	23	1	2		01-業務費-國外旅費-出席亞洲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12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主決議								
97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98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99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1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618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128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3,815 萬 6 千元，**減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2 **撤案**	23	2	1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124 萬 6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銀行監理【原列 785 萬 9 千元，**減列** 78 萬元。】								
103 **撤案**	23	2	2		01 銀行監理	78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04 **撤案**	23	2	2		同　上	785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05 撤案	23	2	2		01-業務費-國外旅費	277 萬 9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106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7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17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2,546 萬 8 千元，**減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8	23	3	1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09	23	3	1		0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62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5,019 萬 1 千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539 萬 6 千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0	23	4	2		01 保險監理	53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11 撤案	23	4	2		01-業務費-國外旅費	340 萬 5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112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3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5,198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7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2,800 萬 5 千元，**減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4 撤案	23	5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4 萬 8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原列 2,355 萬 1 千元，**減列** 20 萬元。】

115 撤案	23	5	2		01 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34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116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17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8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9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尚需融資調度數 850 億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20 **撤案**					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	~~增列 10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9 案）

第 2 項　主計總處…… 9 案(1-9)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共 76 案）

第 1 項　財政部…… 20 案(10-29)
第 2 項　國庫署…… 6 案(30-35)
第 3 項　賦稅署…… 19 案(36-54)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 案(55-56)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 案(57)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案(58-59)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 案(60-61)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案(62-63)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7 案(64-70)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 案(71-80)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5 案(81-85)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共 34 案）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 案(86-101)
第 2 項　銀行局…… 6 案(102-107)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2 案(108-109)
第 4 項　保險局…… 4 案(110-113)
第 5 項　檢查局…… 6 案(114-119)

融資財源調度…… 1 案(120)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09.1.1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 款 2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台灣高鐵、國籍航空公司、台鐵等均已推出行動購票 APP，方便旅客購票並減少紙張使用。

二、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了施政及便民，亦曾開發端款 APP，顯見行動施政已是大勢所居。

三、再查，政府各機關人員於國內出差頻繁，報帳卻仍須額外提供紙本以供查核，導致使用行動購票 APP 者須另外發函向各服務機關要求紙本。

四、當政府強力推廣我國 IT 發展，但主計機關卻沒跟上腳步，著實應立即檢討改正，爰提案凍結首長特支費 5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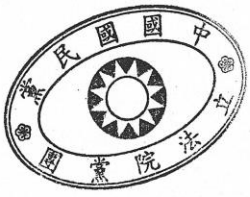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行政院得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又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部分市縣政府有預算執行率待提升等情形，據復各該市縣已積極檢討改進，惟為期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發揮最大輔助功效，爰請行政院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監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導正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狀況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已於 100 年度建置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各市縣歲入預算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形，大部分市縣已有改善，惟其中雲林縣及嘉義縣連續 5 年度均有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事。為避免地方政府高估補助收入影響財政健全，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加強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 款 2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 40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台灣高鐵、國籍航空公司、台鐵等均已推出行動購票 APP，方便旅客購票並減少紙張使用。

二、另查，行政機關人員於國內出差頻繁，報帳卻仍須額外提供紙本以供查核，導致使用行動購票 APP 者須另外發函向各服務機關要求紙本。

三、當政府強力推廣我國 IT 發展，但主計機關卻沒跟上腳步，著實應立即檢討改正，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

4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業務費—兼職費」，編列 15,004 千元，較 108 年、107 年度增加 2,800 千元，增幅達 2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5

第 1 頁

4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經查，主計總處將於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人口及住宅普查，主計總處亦將於該普查完成後編制普查報告及專題研究分析。鑑於人口及住宅普查係十年一度之重要普查事項，係決定我國未來諸多政策走向及資源配置比重之重要參考依據，而該普查所產生之資料亦應廣泛運用及串聯其他政府及民間之資料集及相關系統。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廣邀社會各界討論，並於 2020 年 7 月前制定「開放應用 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之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主計總處逐年發布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有益於釐整我國整體社會福利資源各功能類型給付之配置樣貌，實屬必要。惟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該資料僅拘泥於數據之統計，對於社福政策施政效果之檢視與回應仍有不足。我國 2017 年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已達 2 兆 30 億元，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對於政府資源運用之公平性與有效性，須嚴肅看待。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參照監察院調查報告之建議，透過主計制度之「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增加政府財務效能」、「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等重要功能，持續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如實反映社福資源分配現況與樣貌，並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強化將該資料用於檢視社福政策施政結果之功能，提供政府擘劃與檢討社福施政方針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經查，主計總處於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均已調查我國之住宅居住基本狀況，如住宅數、屋齡、空屋率等，但相關資料卻少與其他普查項目交叉比對分析，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於進行「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時，應將「年齡、性別、經濟活動狀況...」等既有之人口狀況普查項目與「空閒住宅率、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等住宅狀況普查項目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經查，主計總處既有之人口及住宅普查項目中所調查之工作及職業狀況相關項目，顯難反應近年來大量增加之「零工經濟」類別，如兼職司機、外送員、身兼多份工作之接案者等，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於進行「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時，應研擬增加適當工作狀態及職業選項供受訪者選擇，以真實反應社會現狀。相關研擬情形應於 2020 年 7 月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 5 區國稅局

案由：鑒於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109 年度增加臨時人員，雖係將派遣人員改進用臨時人員及因應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未能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及撙節支出，建請財政部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等 5 區國稅局 109 年度「勞務承攬」減列 5%。

說明：

一、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等 5 區國稅局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分別編列 8,882 萬 2 千元、1 億 3,511 萬 9 千元、8,810 萬 8 千元、7,078 萬 2 千元、5,868 萬 1 千元，協助辦理資料整理、登錄、建檔等工作。

二、 「臨時人員」部分，各區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數均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其中臺北國稅局增加 2,638 萬 1 千元及 2,120 萬 3 千元、北區國稅局增加 2,153 萬 1 千元及 1,223 萬 1 千元、中區國稅局增加 1,593 萬 8 千元及 824 萬 4 千元、南區國稅局增加 4,423 萬 3 千元及 4,286 萬 8 千元、高雄國稅局增加 2,176 萬 5 千元及 1,825 萬 8 千元。

三、 據各區國稅局答復「臨時人員」增加之原因略以，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另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所致，惟部分國稅局增加之臨時人員甚多。

四、 臺北國稅局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 47 人、貨物稅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 8 人；南區國稅局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 97 人、貨物稅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 14 人；高雄國稅局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 34 人、貨物稅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 8 人等，允宜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

財通 91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案由：鑒於稅收之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時間落差，而稅收預測難以完全掌握複雜之經濟脈動，結果難免有所誤差，惟稅收預測之準確性攸關政府財政收支平衡、國家整體資源分配運用等問題，建請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應綜合考量各稅目特性、稅制變動情形，並參酌各方預測經濟成長率審慎評估對稅課收入影響，精進稅收預測作業，以降低決算數與預算數差距。

說明：

一、 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等 5 區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稅課收入」分別編列 5,871.53 億元、4,979.88 億元、2,362.48 億元、836.75 億元、1,547.88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度分別增(減)136.27 億元、-46.44 億元、134.84 億元、46.87 億元、55.87 億元。以稅目別觀之，所得稅增加 405.13 億元為最高，營業稅增加 16.43 億元次之；證交稅減少 64.25 億元為最鉅，其次為貨物稅減少 25.51 億元。

二、 檢視 5 區國稅局 107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仍存有落差(詳附表 2)，以稅目別觀之，所得稅增加 345.30 億元(+3.72%)為最高，營業稅增加 112.85 億元(+4.95%)次之，貨物稅增加 86.93 億元(+5.67%)再次之。以各區國稅局觀之，台北國稅局增加 348.06 億元(+6.27%)為最高，高雄國稅局增加 196.85 億元(+14.17%)次之，中區國稅局增加 185.55 億元(+8.80%)再次之，惟北區國稅局卻減少 236.78 億元(-4.90%)。

三、 分析各稅目及各國稅局稅課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實際稅收情形，並非呈一致性之增減變動，舉如：107 年度台北國稅局等 4 區國稅局所得稅稅收均增加，北區國稅局卻減少 248.12 億元；高雄國稅局貨物稅增加 67.64 億元，中區國稅局卻減少 7.12 億元；中區國稅局菸酒稅減少 14.41 億元，南區國稅局卻增加 19.93 億元，尚非全然為事後經濟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等難以預測之因素造成，事前估測失準亦恐為其原因之一。

四、 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審核報告有關財政部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略以，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財政部辦理稅課收入預算之籌編，未完整考量稅制變動與經濟成長情形，致部分稅目實收與預算落差較鉅。

提案人：許淑華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 5 區國稅局

案由：鑒於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109 年度增加臨時人員，雖係將派遣人員改進用臨時人員及因應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惟仍應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以撙節支出。

說明：

一、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等 5 區國稅局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分別編列 8,882 萬 2 千元、1 億 3,511 萬 9 千元、8,810 萬 8 千元、7,078 萬 2 千元、5,868 萬 1 千元，協助辦理資料整理、登錄、建檔等工作。

二、 惟「臨時人員」部分，各區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數均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其中臺北國稅局增加 2,638 萬 1 千元及 2,120 萬 3 千元、北區國稅局增加 2,153 萬 1 千元及 1,223 萬 1 千元、中區國稅局增加 1,593 萬 8 千元及 824 萬 4 千元、南區國稅局增加 4,423 萬 3 千元及 4,286 萬 8 千元、高雄國稅局增加 2,176 萬 5 千元及 1,825 萬 8 千元。

三、 據各區國稅局答復「臨時人員」增加之原因略以，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另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所致，惟部分國稅局增加之臨時人員甚多。

四、 舉如：臺北國稅局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 47 人、貨物稅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 8 人；南區國稅局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 97 人、貨物稅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 14 人；高雄國稅局派遣人力改進用臨時人員 34 人、貨物稅輔導、收件作業所需臨時人員 8 人等，允宜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

財通316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財政部第 10 款第 1 項「財政部」，科目編列 16,840,606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3

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財政部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稅捐及規費」，編列 552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41 千元，增幅達 39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

第 1 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國際財稅會議 預算數：70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7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會議內容僅係藉由出席國際稅務研討議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對於國內稅務工作，實難有任何實質互動進展。於此，為求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預算全部刪除。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雷倫平

15

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 預算數：313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313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針對談判重點說明係為解決納稅義務人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爭議，藉出國之機會以協商方式解決協定適用爭議，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惟並未說明課稅爭議內容，故無法審酌派員必要性，於此，為求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德福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

預算數：107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53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預算書內容載明前三次同一出國計畫，出國人數均為 1 人已足，今年增列 1 人名額，未見說明增列出席參加之必要性，故考量國內財政樽節必要，於此，審酌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減列 53 千元。

提案人：林德福

17

5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MOU)或協定

預算數：249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124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預算書內容未說明出國地點，且派員出國人數與預算金額均過高；基於考量國內財政樽節必要，於此，審酌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減列 124 千元。

提案人：林德福

18

53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

案由：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爰建請「促參業務計畫」凍結 1/4，待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提出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進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財政部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促參業務計畫」經費 4,755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包括促參法令議題研析、促參專業輔導暨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及頒獎、促參資訊平台之維護與強化、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項目。

二、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8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件數為 1,70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6,10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6,284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8,748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更高達 26 萬餘個；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191 件，解約金額則達 1,491 億餘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之 11.24%，超逾 1 成。

三、 從歷年 191 件解約案所屬公共建設類別以觀，以文教設施 47 件最多、其次為觀光遊憩設施 32 件，第三高者係交通建設 27 件；若以占各類別簽約件數比率觀之，以農業設施 42%最高(簽約 48 件，提前解約 20 件)，次高者為電業設施解約率約 31%，第三者為公園綠地設施之 28%。

四、 另解約契約金額前三高者，分別為觀光遊憩設施之 251 億元、其他類別之 212 億元及交通建設之 194 億元；復從提前解約案件契約金額占該類別簽約金額比率觀察，以社會福利設施之 46%最高(簽約金額 207 億元，提前解約金額 96 億元)，次高者為文教設施之 36%，再次為農業設施之 35%。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19

55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財政紀律法》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逾半年，然針對該法所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法律案或自治法規，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出者，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及關於稅式支出評估之落實等規定，成效不彰，殊為可惜。

為落實《財政紀律法》之立法宗旨，並檢討施行至今之成效，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政紀律法》施行後之遵循情形、未來修法改善方向、及是否制定罰則等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查公益彩券之經銷商，以違規租借牌照方式經營之案例屢見不鮮，違規情況嚴重者恐排擠具合法銷售資格之經銷商，亦與公益彩券發行促進社會福利之宗旨有違。財政部作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查察取締違法經營之經銷商，並檢討修正相關管理要點，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公益彩券之發行及管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財政部於 2017 年發布「由財稅大數據探討臺灣近年薪資樣貌」研究報告，提供有別於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之另一面向分析研究，然相關研究計畫未能持續進行殊為可惜，為更有效利用財政部之財政巨量資料，爰要求財政部應妥善運用我國納稅人之薪資所得資料，自 2020 年 7 月起逐年編制「由財稅大數據探討臺灣近年薪資樣貌」之研究報告，並公開發布上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

第 4 組　歲出　第 10 款　第 1 項　財政部　　委決 11(P16)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國營及已經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初次派任時其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中超過 65 歲每年延期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不得超過 70 歲。」乙案。鑑於政府選任董事長、經理人須以專業性、適任性及經營能力為綜合考量選任人才，非單以年齡做為遴選門檻之依據，**建請於後段增列**「但延攬從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或專業成就表現傑出，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說明：

一、經審視國內外民營事業超過 65 歲以上，擔任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且經營績效卓越者，相當多見，上開企業均以專業及經營能力等因素作為選才之考量；倘單以年齡做為國營及已經民營化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遴選門檻之依據，形同僅以年齡作為選才用人之考量。

二、各主管機關所屬或具推派權之公民營事業，仍須配合國家重點科技、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選任董事長及經理人，更須以專業性、適任性及經營能力為綜合考量選任人才，而非單以年齡做為遴選門檻之依據，以達成政策推動之目的。

三、審酌 91 年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年齡限制之時空環境、人口結構、國人平均餘命與現今均已大不相同，65 歲以上人員仍得對社會有所貢獻，行政院爰於 106 年放寬初任 65 歲之年齡限制。基於優秀高齡人員對於整體公務人力運用仍有相當助益，倘逕予排除此類人員，似未盡妥適；爰如訂定年齡限制規定，允宜有例外排除規定，以符社會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需要。

四、據上，本案建請增列文字「但延攬從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或專業成就表現傑出，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

案由：鑒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旨在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對外貿易，惟原訂 107 年度完成之增資案，預計推遲至 110 年度，且該行資本額遠不及韓國與日本同質性銀行，要求應研謀中長期計畫，俾提升資本額及業務承做能量，擴大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深化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及提高競爭力，進而促進我國出口動能，以落實該行政策性銀行之功能。

說明：

一、 財政部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投資」6 億 2,641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1 億 7,358 萬 9 千元；查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預計 107 年度完成擴充該行資本額至 320 億元，惟因 107、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均減編對輸出入銀行之增資款，迄至 108 年 6 月底該行資本額僅 306 億元，未能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恐影響該行營運能量。

二、 上開「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規劃逐年增資輸出入銀行 200 億元，並於 107 年底前提高該行資本額至 320 億元，其中 62 億元由該行法定公積轉增資，餘 138 億元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增資時程預計自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50 億元及 50 億元。

三、 實際執行結果，105 及 106 年度增資預算之編列，均已照上述方案時程辦理，然 107 及 108 年度均編列 18 億元(分較原規劃減編 32 億元及 14 億元)，109 年度再編列 6 億 2,641 萬 1 千元，合計 130 億 2,641 萬 1 千元；至所餘 7 億 7,358 萬 9 千元增資款，以輸出入銀行 109、110 年度特別公積轉增資之方式補足，爰預計延至 110 年度完成增資該行 200 億元之計畫目標。

四、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105 至 107 年度貿易總額分別為 5,109 億美元、5,765 億美元及 6,222 億美元，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復從世界貿易組織公布我國 107 年度出口值 3,359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 18 位且商品及服務輸出對 GDP 貢獻 2.43 個百分點 可知，對外貿易可增加外匯收入，並提高經濟成長。

五、 以經濟部國貿局提供之 107 年度資料為例，我國、韓國與日本貿易總額分別為 6,222 億美元、1 兆 1,400 億美元及 1 兆 4,870 億美元，該二國為我國之 1.8 倍及 2.4 倍，然我國輸出入銀行與韓國及日本同質性銀行相較，其資本額、授信放款及保證能量均遠遠不及。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

案由：鑒於 102 年公債法修法後，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公債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 5%，106 年度甚發生因本院審議增列稅課收入致未達法定比率情形，加以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大幅增加，然 109 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較 108 年度僅略增 15 億元。爰此，建請財政部應參酌近年財政況況予以酌增，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說明：

一、 近年財政狀況漸趨改善，10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僅 25 億元、收支賸餘 112 億元，然 107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攀升至 1,109 億元、收支賸餘 317 億元；又 108 年截至 8 月止，稅課收入較 107 年同期增加 61 億元，惟 109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並未參酌近年財政改善情形而有較大幅度增加，僅較 108 年度增加 15 億元。

二、 據 98 年度至 109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與稅課收入資料顯示，98 年度至 102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比率介於 5.13%至 7.52%之間，超逾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 所定稅課收入 5%；然 102 年度公債法修正後，近年所編債務還本比率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5%，其中 106 年度債務還本比率因本院審議增列稅課收入預算，而未達法定比率；如再觀察歷年債務還本決算數占稅課收入實徵數比率，自 103 年度起均未達 5%，有違前揭公債法規定之意旨。

三、 基此，108 年度本院財政委員會即作出新增決議：「……，惟財政部國庫署計算債務還本以稅課收入之預算數為基數，若以稅課收入實徵數計算，近年債務還本數皆未達 5%，允宜檢討改善，……。」且 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740 億元，原占稅課收入比率 5.02%，然本院基於近年稅收超收，審議增列 100 億元稅課收入，致債務還本比率下降為 4.98%，未達法定比率，爰本院另予決議：「請財政部執行 106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 106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

四、 從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決算數以觀，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721 億元、1,457 億元、938 億元、536 億元及 617 億元，合計 4,269 億元，又截至 108 年 8 月，稅課收入 1 兆 1,365 億元亦較 107 年同期增加 61 億元，然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 5.06%，雖符合法定規定，然較 108 年度僅增加 15 億元，相較於近年度財政改善情形，顯未相稱。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協商

57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

案由：財政部雖已研擬愛國西路舊址短期及長期規劃運用方案，然尚需辦理國產署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案與未來特二土地收回後設定地上權等工作項目，各環節緊密相扣，且迄至國產署於 110 年度短期進駐使用前，每年仍需負擔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2 百萬餘元。是以，財政部應密切掌控本案各項目之辦理期程，方能於 112 年度與合作廠商完成地上權設定及進行開發，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省保全費等相關經費。

說明：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所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北區分署接管，國產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保全費」170 萬 6 千元。

二、 據財政部提供景美新建辦公大樓資料顯示，該大樓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各層面積總計逾 3 萬平方公尺，進駐機關包括財政部、國庫署及賦稅署等；新辦公大樓歷時 2 年半興建，於 106 年 3 月竣工、6 月辦理驗收點交，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

三、 原愛國西路舊辦公處所，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擬具該樓之整體規劃定位、短期及長期規劃運用方案等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函復原則同意。

四、 為維護舊址有關人員出入管制、定期巡邏，於後門派駐 3 名保全輪班，該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除編列保全 165 萬 8 千元外，加計目前每年繳納電費約 5 萬 4 千元、水費約 1 萬 8 千元 、電梯維護保養費約 38 萬元及室內環境清潔維護費約 5 萬元等，合計約 264 萬餘元。

五、 另短期規劃運用方案中，擬提供國產署使用部分樓層作為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期間中繼辦公廳舍使用 1 節，按國產署說明資料，該署目前刻按「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現有辦公廳舍新建案三階段評估報核作業，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等相關作業中，預計 109 年度辦理招商作業，110 年度遷至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廳舍使用，並俟上開特二土地收回及該署遷回光復南路新建辦公廳舍後，再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基地開發。

提案人：許淑華

已撤案

主決議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第 13 項「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財政部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除修正原有之移轉訂價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外，並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自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以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查審作業時，發現下列問題及建議：

(1)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據賦稅署統計，107 年底前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家數，分別為 429 家及 829 家，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40 家及 191 家未依限送交報告，按集團主檔報告為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及移轉訂價政策之綜覽，國別報告則包含跨國企業集團營收、利潤及稅負於全球之配置情形，上述營利事業未送交相關報告，各地區國稅局將無法獲取充分資訊，評估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稅負之風險，不利後續查審作業之進行。

(2)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應編製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除移轉訂價報告外，尚包含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明定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報告。為完備營所稅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查制度，請財政部將營利事業未按時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研議納入選案查核要點及精進計畫之選查標準。

請財政部就上述問題及建議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租稅公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9

主決議　已撤案

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截至 107 年底止，共有 295 處，分屬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依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機關（構）對於經管之文化資產，負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另有 72 處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物，經文化部列為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然經審計部查核後指出下列問題：1.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經管 3 處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修復進度嚴重落後，致有損文化資產價值。該公司未有效管控作為引以為鑑，督促所屬機關(構)確依行政院指示及 文資法規定，善盡國公有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之責；2 財政部雖要求所屬定期陳報經管文化資產資訊，惟填報內容未包含文化資產修復進度或管理維護情形等，難以審核發現有修復進度緩慢或管理維護異常情形，亦難適時督促改善；3. 財政部尚未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處分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等情事，請財政部就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專案報告，以落實保存活化文化資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財政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施行至108年10月，申請案件計29案，申請金額近65億元，惟仍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匯回，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實宜加強稅務法規諮詢之服務；另外界對於部分課稅之技術性或細節性等事項仍有疑義，允應明確定義或訂定具體性相關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爰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諮詢規劃及改善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沈智慧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9

8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債務管理作業—業務費—國內旅費」，編列 95 千元，較 108 年度、107 年度皆增加 60 千元，增幅皆高達 17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30

11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庫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3145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30%

案由：國庫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項下編列 3145 萬 3 千元。其中在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緝獲品酒獎勵金 261 萬 1 千元予查緝機關，獎補助費中編列緝獲酒品獎勵金 202 萬 9 千元予檢舉人，然而自 108 年修正獎勵辦法以來，5 個月合計檢舉案件僅 318 件，反較去年同期減少 134 件，減幅 29.65%，也無吹哨者檢舉案；加上近 3 年酒品獎勵金執行率僅 6 成 5，顯然偏低，也未有改善。爰提案凍結國庫署上述計畫 3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3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已 撤 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菸酒管理作業—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14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21 千元，增幅達 60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32

第 1 頁

11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67,498 千元，較 108 年度、107 年度增加 11,614 千元、11,193 千元，增幅達 21%、2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

第 1 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刪減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庫 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新臺幣　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4017101000（國庫業務—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預算數：243 千元

P54

「考察歐盟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實施情形及成效」

提案

擬減列數：243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本預算係考察歐盟國家推動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實施情形及成效，前三年並無此項預算編列需要，應非必要之預算支出，本席建議刪減 243 千元。

提案人：林德福 潘

34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協商

79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國庫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計畫」5,556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32 萬 4 千元，該計畫主要辦理「獎補助費」5,511 萬 6 千元，然其過往年度執行率不佳，爰建請「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計畫」凍結 1/4，待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國庫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計畫」5,556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32 萬 4 千元，該計畫主要辦理「獎補助費」5,511 萬 6 千元，包含預計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裝設暨汰換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 10 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

二、 第四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經財政部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發行權，發行期 10 年(103 至 112 年)，並繳付總額 270 億元回饋金(每年繳付 27 億元)，分配予勞動部、原住民族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等單位規劃運用。

三、 為保障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及財物安全，自 97 年度起，國庫署補助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彩公司)運用該署獲配之回饋金，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及「安全防護講習計畫」等計畫。

四、 「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自 97 年度起開辦，每年由台彩公司辦理招標作業，選取次年度保險公司，並於保險期間協助經銷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向保險公司申辦理賠作業，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計畫經費每年 89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等，為彩券經銷商投保次年度意外傷害保險。經查 103 至 107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元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至實際辦理人數除 104 年度近 2 萬 2 千人外，其他年度介於 1 萬 2 千人至 1 萬 8 千人間。

五、 「財物損失防範計畫」自 103 年度起開辦，每年補助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於銷售處所裝設警民連線系統，由經銷商視個人需求，自行裝設警民連線系統後，再檢據申請經費補助，104 年度除原列補助設置警民連線系統外，增列「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計畫」，補助裝設監視器錄影設備、保險箱、蜂鳴警報器或保全系統等設備，105 年度起與「財物損失防範計畫」合併辦理；復考量執行績效，該計畫於 107 年度暫停執行； 108 年度考量 107 年度新遞補之經銷商及以前年度未申請補助者，約有 1,700 餘人有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需求，及部分經銷商安全設備因老舊無法發揮正常功能等因素，有汰換之需求，爰於該年度恢復辦理，並修正計畫名稱為「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經查該補助計畫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 ，又近 2 年度(105 至 106 年度)執行率亦未及 4 成 5，補助家數僅約 600 餘家。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3

已撤案

預算凍結案

案由：依財政資訊中心資料顯示，2018 年 B2C 電子發票開立達 71.9 億張，然店家藉列印發票的同時又大量印發折價券及優惠廣告，而電子發票感熱紙又不能回收，因此造成環境問題。爰提案就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 31,39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就推動落實電子發票無紙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蔡總統表示年底就有累積到 7 千億元資金回流台灣，事實上投資計畫還需 3 到 6 年的時間才會到位。我們鼓勵台商盡量投資台灣，但台商每年都有從海外將資金匯回國內進行投資，只是規模大小不一，政府不應將海外資金匯回與企業將國內資金在台灣投資設廠混為一談，誇大政績。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8 月 15 日施行。財政部賦稅署於修法時向本院說明推估資金回台之效益，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據財政部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實際匯回僅新臺幣 151 億元，可見財政部於修法時向本院說明推估過於樂觀。

賦稅署 109 年度預算案中，「賦稅業務」編列 2,532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財政部賦稅署--109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本年度預算：2,532 萬 5 千元
建議：全數凍結

案由：財政部賦稅署職司內地稅法令之研議、擬訂、修正及相關令函之核釋，租稅解釋函令雖已有定期研審及隨時滾動檢討機制，並增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研審會議，惟為使解釋函令更臻周延完善，應予落實外部專家意見之導入，以避免偏向稽徵利益考量，損及納稅人權益，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23

75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提案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本年度預算：2,532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 532 萬 5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職司內地稅法令之研議、擬訂、修正及相關令函之核釋，租稅解釋函令雖已有定期研審及隨時滾動檢討機制，並增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研審會議，惟為使解釋函令更臻周延完善，實宜落實外部專家意見之導入，以避免偏向稽徵利益考量，並保障納稅人權益。爰予凍結 532 萬 5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立法院

39

7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減列數：　　【∨】凍結數： 10%

案由：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依該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

財政部每年定期邀集賦稅署及各相關稅捐稽徵機關召開法令彙編研審會議，就歷年發布稅務解釋函令全面檢討合宜性；另當納稅者、產業公會或稅捐稽徵機關等各方遇有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適用疑義時，亦得提供建議意見作為研議修正或廢止之參考。

惟依 107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財政部 106 及 107 年間召開之所得稅、房屋稅契稅相關釋示函令研審會議紀錄，發現歷次研審會議之出席人員僅為賦稅署及各稅捐稽徵機關之稅務人員，並未主動諮詢各界意見，難以完整掌握不合時宜解釋函令檢討面向。為完善解釋函令定期檢討機制，爰提案凍結「賦稅業務-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10%，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研議稅務解釋函令研審作業導入外部意見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刪減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新臺幣　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4017201000（派員赴大陸計畫） 預算數：75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75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本派員赴大陸計畫內容，業已於派員出國計畫定期會議代碼 03 項下，編列 3 位出國人次，由於工作內容完全相同，本席建議刪減 75 千元。

提案人：

41

80

修正

財政部賦稅署--109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3,300 萬元
建議：凍結 7,000 萬元

案由：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然計畫實施初期仍以實體據點兌領為主，而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較高，故應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達推廣網路兌獎平台之最大效益，爰予以凍結 10% ~~1,0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修正：

1/16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2

24

74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提案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3,300 萬元
建議：凍結 3,300 萬元

案由：

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計畫實施初期仍以實體據點兌領為主，鑑於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較高，實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爰予凍結 3,3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43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提案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8,141 萬 1 千元
建議：刪減 5,141 萬 1 千元

案由：

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已多年，為因應無紙化及智慧生活趨勢，以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此發展趨勢，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實宜撙節，惟 109 年度預算仍按往年相同金額編列，容有減列空間，爰予刪減 5,141 萬 1 千元。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立法院

44

已撤案

財政部賦稅署--109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8,141 萬 1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案由：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已有多年，然為因應無紙化及智慧生活趨勢，以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無紙化之發展趨勢，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實宜逐年撙節，惟 109 年度預算仍按往年相同金額編列，爰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5

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刪減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新臺幣　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4017205000(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數：181,411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18,141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一、依據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收銀機發票之發售數量分別為 781 萬 6 千組、730 萬 5 千組及 677 萬 5 千組，呈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104 萬 1 千組，減幅 13.31%。 二、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7,887 萬 2 千元、1 億 7,642 萬 4 千元及 1 億 6,951 萬 6 千元，概呈遞減趨勢。 三、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此發展趨勢，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允宜撙節，惟 109 年度預算仍按往年相同金額編列，本席建議刪減 18,141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46

87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鑒於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施行迄今申請金額已達 65 億元以上，雖已初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匯回，建請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要求加強稅務法規諮詢之服務；另外界對於部分課稅之技術性或細節性等事項仍有疑義，亦應明確定義或訂定具體性相關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

說明：

一、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台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8 月 15 日施行。且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等相關子法。

二、 依財政部推估資金回台之效益，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申請案件計 29 案，申請金額已近 65 億元，雖已初具成效，惟境外資金匯回條例適用期限僅 2 年，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應積極宣導。

三、 配合行政院「歡迎台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稅務專屬服務」，由各地區國稅局設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各地區國稅局已受理「法規諮詢」496 件；其中「個案諮詢」20 件，顯示亦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財政部相關釋令等匯回，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允宜加強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四、 按境外資金匯回條例雖提供境外資金匯回之優惠稅率，惟對資金控管、用途亦有嚴格限制，而個人及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匯回，因個案背景情況不盡相同，尚難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之稅負為最優(詳附表 2)。另外界對於個人境外資金匯回若涉及遺產、贈與等，仍可能依相關稅法規定溯及既往查核 ；又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惟「同一資金之投資」是否涵蓋不同之納稅客體及優惠目的等疑義，尚乏具體規定或說明，均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及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

提案人：許淑華

47

82

財政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攸關納稅人權益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納稅人在稅捐課徵或調查過程中，其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得向納保官尋求申訴或協助，納保官亦須獨立、公正行使職權。惟納保法施行迄今，納保官協助處理案件數仍偏低，其功能似仍偏重在諮詢服務，財政部應再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宣導，並主動出擊提供納稅者之必要協助；爰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納稅人權益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攸關納稅人權益，尤其納稅人在稅捐課徵或調查過程中，其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得向納保官尋求申訴或協助，納保官亦須獨立、公正行使職權。惟納保法施行迄今，納保官協助處理案件數仍偏低，其功能似仍偏重在諮詢服務，財政部實宜賡續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宣導，並主動出擊提供納稅者之妥適協助。爰要求賦稅署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

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49

84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紛紛針對數位經濟之課稅權進一步探討並逐步立法，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Digital Economic Tax)。2018年3月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發布針對數位化企業課稅之暫時性及長期性方案；2019年1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數位化經濟之挑戰，國際社會將共同致力於2020 年提出長期可行且具共識性之國際租稅規範，顯見數位化經濟課稅問題已成為近期矚目之國際稅制焦點。惟查我國境外電商每年繳納之營業稅及營所稅合計僅約42億元，數位化經濟課稅問題已成為近期矚目之國際稅制焦點，賦稅署實宜密切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稅之發展趨勢，以便及早擬定因應策略。爰要求賦稅署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立法院

50

85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施行迄108年10月9日止，申請案件計29案，申請金額近65億元，惟仍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匯回，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實宜加強稅務法規諮詢之服務；另外界對於部分課稅之技術性或細節性等事項仍有疑義，允應明確定義或訂定具體性相關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爰要求賦稅署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

書面　財委會

提案人：顏寬恒

51

87

修正

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據CRS辦法規定，我國預定於109年9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年9月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108年8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攸關租稅之稽徵，為順應資訊透明之國際趨勢，財政部應予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爰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與因應檢討報告。

照案

提案人：沈智慧

修正：沈智慧

1/16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2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據CRS辦法規定，我國預定於109年9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年9月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108年8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攸關租稅之稽徵，為順應資訊透明之國際趨勢，賦稅署實宜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爰要求賦稅署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已撤案

主決議

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地方稅累計未徵起件數介於 197 萬餘件至 242 萬餘件間、金額介於 188 億 5,374 萬餘元至 220 億 3,283 萬餘元間，截至 107 年底止，各地方稅捐徵機關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242 萬餘件、金額 220 億 3,283 萬餘元，為 5 年來新高，較 106 年底增加 12 億 2,875 萬餘元，約 5.91%。

各市縣未徵起原因，按金額分析，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73 億 1,154 萬餘元最高，占未徵數餘額約 33.18%；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56 億 7,394 萬餘元次之，占未徵數餘額約 25.75%；財政部 107 年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考核作業，計有屏東縣等 8 市縣未達 80 分，是欠稅清理績效的末段班，請財政部賦稅署就（1）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之原由、(2)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送達作業尚欠落實、(3) 部分欠稅案件未及時查調欠稅人財產及檢附正確資料移送強制執行，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且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能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等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後續徵起權益、(4)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仍有未送達或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等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預算書頁次：臺北國稅局提供，分散預算書內
本年度預算：8,882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 882 萬 2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1,0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編列 8,882 萬 2 千元，協助辦理資料整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惟查「臨時人員」部分，臺北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臺北國稅局 109 年度增加臨時人員，雖係將派遣人員改進用臨時人員及因應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惟仍宜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以撙節支出。爰予刪減 882 萬 2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1,0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5

9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V】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依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7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數 103.13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34.57 億元(占比 33.52%)、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8.56 億元(66.48%)，每年仍新增 100 餘億元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以累積欠稅數觀之，截至 107 年底，累積欠稅數 1,457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803.89 億元(占比 55.17%)、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53.08 億元(44.83%)，顯示大額欠稅清理不易，致累積欠稅中以大額欠稅占多數。

截至 107 年底，各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39.74 億元，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已無任何成效，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為督促強化徵收成效，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中，「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6,911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9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各地~~國稅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V】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依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7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數 103.13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34.57 億元(占比 33.52%)、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8.56 億元(66.48%)，每年仍新增 100 餘億元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以累積欠稅數觀之，截至 107 年底，累積欠稅數 1,457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803.89 億元(占比 55.17%)、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53.08 億元(44.83%)，顯示大額欠稅清理不易，致累積欠稅中以大額欠稅占多數。

截至 107 年底，各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39.74 億元，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已無任何成效，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為督促強化徵收成效，財政部~~各地~~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中，「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6,911~~ 4,512 萬~~5~~2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7

93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預算書頁次：北區國稅局提供，分散預算書內
本年度預算：1 億 3,511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 1,511 萬 9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3,0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編列 1 億 3,511 萬 9 千元，協助辦理資料整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惟查「臨時人員」部分，北區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北區國稅局 109 年度增加臨時人員，雖係將派遣人員改進用臨時人員及因應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惟仍宜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以撙節支出。爰予刪減 1,511 萬 9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3,0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立法院

58

9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V】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依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7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數 103.13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34.57 億元(占比 33.52%)、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8.56 億元(66.48%)，每年仍新增 100 餘億元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以累積欠稅數觀之，截至 107 年底，累積欠稅數 1,457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803.89 億元(占比 55.17%)、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53.08 億元(44.83%)，顯示大額欠稅清理不易，致累積欠稅中以大額欠稅占多數。

截至 107 年底，各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39.74 億元，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已無任何成效，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為督促強化徵收成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中，「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2,032 萬 7 千元，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59

96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預算書頁次：中區國稅局提供，分散預算書內
本年度預算：8,810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 1,810 萬 8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1,0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編列 8,810 萬 8 千元，協助辦理資料整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惟查「臨時人員」部分，中區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中區國稅局 109 年度增加臨時人員，雖係將派遣人員改進用臨時人員及因應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惟仍宜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以撙節支出。爰予刪減 1,810 萬 8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1,0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立法院

60

9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V】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依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7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數 103.13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34.57 億元(占比 33.52%)、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8.56 億元(66.48%)，每年仍新增 100 餘億元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以累積欠稅數觀之，截至 107 年底，累積欠稅數 1,457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803.89 億元(占比 55.17%)、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53.08 億元(44.83%)，顯示大額欠稅清理不易，致累積欠稅中以大額欠稅占多數。

截至 107 年底，各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39.74 億元，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已無任何成效，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為督促強化徵收成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中，「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1 億 2,032~~ 7,472 萬 ~~1~~ 千元，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1

97

已撤案

109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
預算書頁次：南區國稅局提供，分散預算書內
本年度預算：7,078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 578 萬 2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1,0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編列 7,078 萬 2 千元，協助辦理資料整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惟查「臨時人員」部分，南區國稅局 109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南區國稅局 109 年度增加臨時人員，雖係將派遣人員改進用臨時人員及因應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辦理輔導、收件作業所需，惟仍宜檢討調整人力之運用，以撙節支出。爰予刪減 578 萬 2 千元，並凍結餘數的 1,0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62

9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V】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依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7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數 103.13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34.57 億元(占比 33.52%)、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8.56 億元(66.48%)，每年仍新增 100 餘億元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以累積欠稅數觀之，截至 107 年底，累積欠稅數 1,457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803.89 億元(占比 55.17%)、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53.08 億元(44.83%)，顯示大額欠稅清理不易，致累積欠稅中以大額欠稅占多數。

截至 107 年底，各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39.74 億元，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已無任何成效，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為督促強化徵收成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中，「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704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3

10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房屋建築養護費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關務署及所屬「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列有自有機關宿舍 589 戶，年需養護費預算 1,332 萬 8 千元，宿舍目前已配住者 413 戶、但另有 75 戶因宿舍因位處坡地且曾發生土石流，具有安全疑慮而無法配住；有因建築物結構因素已廢止宿舍用途，將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交由國產署接管，故無法配住；有因嚴重漏水，屋況極差無法配住；其餘屋況正常未配住之宿舍計 101 戶，配住率僅 70.12%。尚待配住及空置比率逾 29%，歷經多年改善有限。

爰此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中，就「房屋建築養護費」共編列 1,33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財政部關務署就自有機關宿舍空置或尚待配住情形及後續是否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4

10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02 查緝業務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關務署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7,056 萬 5 千元，執行年度自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主要係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5 艘。

計畫自 106 年 8 月核定後，107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7,169 萬 9 千元及 5,226 萬 1 千元，合計 2 億 2,396 萬元，因多次流及廢標，僅於 107 年度執行 1,304 萬 4 千元，且迄今未能決標，嚴重落後原定進度。關務署雖提出修正計畫，然每艘巡緝艇造價卻提高，以致總經費亦提升且計畫期程必須再延長兩年，恐有排擠財政部其他計畫之疑慮，又現有巡緝艇使用情形偏低，似無迫切汰購必要性。爰此，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案中，「關稅業務-查緝業務」編列 3 億 6,35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請財政部關務署就「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現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65

10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關稅業務」計畫下之「查緝業務—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 11,134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768 千元，增幅達 3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66

10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關稅業務」計畫下之「查緝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27,650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6,643 千元，增幅達 4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67

第 1 頁

106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基金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節

4017350200 關稅業務 03 關稅資料處理

~~原列金額：238,03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凍結：三分之~~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第 7 點規定，海關依據原廠型錄、貨物包裝或相關情資顯示其彈丸單位面積動能疑似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或疑似具殺傷力者，應取樣鑑定。然對於何謂「疑似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尚無明確之判斷依據，對於相關認定應增加輔助判斷之標準，否則對於所有商品皆有可能屬於疑似之範疇，進一步言，關務署應將遊戲用槍枝報關資料建置資料庫，將相關資料做出架接，以利整體報關順暢，~~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二分之~~，俟財政部關務署將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第七點之規定明確化，並建置相關資料庫，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6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關務署

案由：鑒於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7,056 萬 5 千元，執行年度自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主要係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5 艘，然本案執行迄今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應密切瞭解國內造船廠商特性及執行能量，並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

說明：

一、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自 106 年 8 月核定後，107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7,169 萬 9 千元及 5,226 萬 1 千元，合計 2 億 2,396 萬元，因多次流及廢標，僅於 107 年度執行 1,304 萬 4 千元，且迄今未能決標，已落後原定 107 年 12 月完成決標簽約之進度。

二、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 次招標，11 月 27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11 月 29 日第 2 次招標，12 月 4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

三、 經檢討修正規格(刪除部分備品)及招標文件後，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 次招標，108 年 1 月 15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1 月 16 日第 2 次招標，1 月 22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

四、 經再次修正規格(降低主機馬力)及招標文件後，108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招標，2 月 22 日更正招標公告，3 月 5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3 月 6 日第 2 次招標，3 月 12 日開標共 1 家廠商投標且資、規格審查合格，3 月 15 日開價格標因投標價格高於預算金額而廢標。

五、 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關務署研提修正計畫並由財政部 108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核定，修正重點包含考量國內船廠造船產能及促進廠商投標意願，每艘巡緝艇造價由 1 億 6,500 萬元調整為 2 億 1,000 萬元，並延長計畫期程至 112 年 5 月及擬開放國外船廠投標，期儘速完成本案決標，然行政院秘書長 7 月函復，鑑於提高每艘巡緝艇造價致總經費增為 11 億 1,531 萬 5 千元(較修正前提高 2 億 4,475 萬元)，恐排擠財政部其他計畫，又現有巡緝艇使用情形偏低，似無迫切汰購必要性，請該部通盤檢討降低巡緝艇噸位及數量之可行性。

六、 經檢討後於 108 年 9 月 2 日第二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此次主要修正內容係減列 1 艘巡緝艇，每艘巡緝艇造價略降至 2 億 625 萬元，總經費隨之降為 8 億 7,619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

七、 關務署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因未能順利招標已 2 度修正計畫，目前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應密切瞭解國內造船廠商特性及執行能量，並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08

主決議

我國入境旅客人數逐年上升，查獲毒品件數及重量隨之攀升，從100年度為13件、17.55公斤，108年1至7月查獲量已上升至40件、144.17公斤；另進口報單量亦呈現相同增加趨勢，自當中查獲毒品件數及重量更甚入境旅客，100年度為34件、1,291.67公斤，至107年度快速成長至82件、5,861.32公斤，108年截至7月已查獲63件、4,983.91公斤。

近來許多不法人士利用進口郵包(含函件)夾藏毒品情事逐漸氾濫，皆顯示查緝業務量逐年攀升。為精進緝毒作業，配合我國整體毒品防制工作，關務署運用緝毒犬於邊境查緝毒品，於96年起辦理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期程自96年7月至101年12月，預計107年底達成40組犬隊之目標，確有助提升毒品防制工作。

惟緝毒犬隊數量長年不足，100至105年度分別不足8組、2組、4組、6組、6組及2組，106及107年度領犬員人數甚少於緝毒犬隻數，且截至108年8月，緝毒犬隊尚不足3組，恐衝擊緝毒成效，為因應我國邊境上龐鉅之人流及物流，請財政部關務署應儘速補實緝毒犬隊數量，並提早規劃緝毒犬隊之擴編計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0-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0 款 10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原編列 12673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因應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原轉會委員亦於會中多次強調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合先敘明。

二、又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於權責本應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故原住民族地區閒置土地，基於上開理由與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要求，應將當年度閒置土地之清冊提供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是否有其需要移撥之用，移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與協助原住民族使用，符合族人之訴求，也間接完成部分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目的。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定期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閒置土地清冊之方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財政預算。

提案人：

修正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廖國棟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款_項_目：10 款 10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P38

工作計畫：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分支計畫：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48,348 千元

主旨：有鑑於國有財產署對馬祖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績效偏低，該署迄今所轄非公用土地之在馬祖地區土地總面積比率超過 25%，明顯有違「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之施政原則。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48,348 千元之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72

61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界址未明，鄰近國有非公用土地，區公所長期接受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或遭私人非經核准而擅設墳墓，107 年 7 月民眾向新聞媒體舉報，國產署始派員勘查釐清實際被占用範圍，面積合計 5.808 公頃，經查該等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僅 2 筆土地為殯葬用地，惟現況均遭闢建墳墓。又上開土地早於 91 年間即存有地上闢建墳墓情形，且闢建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國產署久未辦理勘查，嗣於 104 年間派員勘查，發現地上有墳墓存在，遲至 106 年 4 月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撥用，而毗鄰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亦有墳墓存在，該署未併同勘查處理。

國產署未及早防杜，容任占用範圍一再擴張，造成土地使用現況未符管制規定，並增加處理困難，爰此，國產署 109 年度預算案中，「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1 億 4,83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國產署就上述之辦理占用地排除及返還等執行現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3

6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為縮減種植檳榔面積，農委會於 103 年度研擬「檳榔管理方案」，並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檳榔管理方案」自 103 年 9 月 3 日實施，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依該方案規劃，採分階段分年進行源頭管理，以山坡地所種植之檳榔列為最優先處理，至無水土保持之虞部分，則列為次優先處理，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部分，由國產署辦理。

依檳榔管理方案規定，國產署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作業並全部解除列管，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6 月之國產署資料顯示，尚有 26 筆，面積約 10.75 公頃未解除列管，逾越方案所訂年限已滿 3 年。爰此，國產署 109 年度預算案中，「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1 億 4,83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請國產署就上述之辦理占用地排除及返還等執行現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4

62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國有財產署

案由：鑒於近年地上權案件標脫率逐年降低，致權利金收入決算大幅減少，故國產署自 103 年度起即減少地上權權利金之編列；然 108 年 1 至 8 月，是類案件權利金之實現數僅 3.9 億元；另面對地上權案件標脫件數及面積逐年降低與提前解約等問題，要求應對租金及融資等問題賡續研謀因應對策，俾促進國有土地活化使用。

說明：

一、 101 年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明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國產署為保留國有土地所有權，改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釋出使用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利用，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使用。其中地上權案件由於未具所有權，100 年以前僅有 13 件個案，101 年度修法後，地上權案件擁有之低土地成本優勢，一度使招標情況頗為熱絡，惟近年公告地價隨著土地價格調高，105 年全國平均漲幅甚至高達三成，致地上權案件地租大幅調升，致地上權案件數大幅減少。

二、 據統計，自 101 年度標脫率達 50%之後即逐年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3%，106、107 年度回升到 26%、32%，至 108 年度 1 至 8 月標脫率為 54.55%；而得標權利金與底價之比率亦由 101 年度之 174.57%，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17.57%；再由標脫面積觀察，自於 103 年度達到高峰 5.08 公頃，104 年度下降為 3.78 公頃，之後逐年下降為 105 年度之 2.30 公頃及 106 年度之 1.58 公頃，107 年則略升回 3.13 公頃。從標脫總金額觀察，102、104 年度標脫金額雖均逾 70 億元，然 105 年度即減少為 15.3 億元，107 年度復攀升至 115.6 億元。由此可知，107 年度因修正租金計算公式及調整權利金底價，致標脫率、標脫面積、標脫金額均較大幅提升。

三、 國產署權利金收入內容雖包括委託經營、改良利用、設定地上權、標租等項目，最主要仍為地上權案件之權利金。如由 101 至 109 年度該項收入預、決算情形觀察，僅 101 年度出現超收，而 102 年度達到高峰 58 億餘元後，103 至 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均編列 30 餘億元，惟 103 至 104 年度僅執行 20 餘億元，105 年度再減為 11 億餘元，106 年度又減至 3 億餘元，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由 103 年度之 68.36%滑落至 106 年度之 11.44%。

四、 由於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高達三成，不僅使標脫之地上權案件減少，陸續有 7 件地上權案件辦理提前解約；據國產署提供解約之地上權案件資料顯示，105 年度解約 1 件、106 年度解約 5 件及 107 年度解約 1 件，得標權利金共逾 22 億元，雖係按合約年限比例退還權利金，然需退還數額恐逾 10 億元以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水華 當錫午

25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65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部國產署

案由：鑒於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係國產署法定職掌，近年雖已調配 21 處都更案房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室，惟 109 年度部分中央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仍居高不下，而未定用途之大坪數都更房舍亦超過 40 戶，要求應加強管制都更案辦理時程，以儘快減少租用辦公廳舍外，對都更案房舍允應於接管時即確認嗣後之用途及定位，俾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

說明：

一、 為減少都更後房地之閒置，103 年 12 月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首次明訂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應就更新後可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106 年 6 月國產署再修正上開原則，除訂定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者係房地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外，後續之評估辦理程序亦予以明確規範。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國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據國產署提供提供近年參與都更案預計分回之國有房舍調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室案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計調配 21 處都更案房舍、面積逾 5 萬坪，供 21 個中央機關(含所屬單位)進駐。

三、 查 109 年度部分中央政府機關預算書所附「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其中勞保局編列辦公房屋、倉庫、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停車位租金 2 億 406 萬 1 千元；勞動部編列辦公房屋及停車位租金 5,845 萬 2 千元；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辦公房屋及停車位租金 1,239 萬 7 千元 。由上可知，109 年度部分中央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仍居高不下。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76

66

主決議

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係國產署法定職掌，而該署辦理辦公廳舍之調配，係以在外租用辦公廳舍之中央機關為優先調配對象，按接管之國有房舍或參與都更案預計可分回房舍等國有不動產基本條件(如行政區位、樓地板面積等)，篩選需求條件相近之機關，提供其評選以辦理撥用。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產署提供近年參與都更案預計分回之國有房舍調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室案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計調配 21 處都更案房舍、面積逾 5 萬坪，供 21 個中央機關(含所屬單位)進駐，然而從 109 年度部分中央政府機關預算書所附「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觀之，其中勞保局編列辦公房屋、倉庫、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停車位租金 2 億 406 萬 1 千元；勞動部編列辦公房屋及停車位租金 5,845 萬 2 千元；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辦公房屋及停車位租金 1,239 萬 7 千元，可見部分中央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仍居高不下，而未定用途之大坪數都更房舍亦超過 40 戶。

請國有財產署除應積極加強管制都更案辦理時程，以儘速減少租用辦公廳舍外，對都更案房舍應於接管時即確認嗣後之用途及定位，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7

67

主決議

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期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達成帶動產業發展等綜效。

然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止，國產署與 4 個中央機關單位、2 個中央附屬事業機構、15 個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計 59 案。其中招商中 20 案中，部分案件最長迄今 16 年餘未完成招商；部分案件逾改良利用契約約定招商期限，幾經展延仍未完成招商並終止共同開發事宜；部分案件廠商一再展延完工期限，遲未進場施工，進度停滯多年，與原預期效益有甚大落差。

請國產署於辦理共同開發案件時考量市場及景氣環境變動、當地民情或當地居民附帶訴求、政策改變等主客觀因素，持續確實了解個案所遇問題，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及商討因應措施，並適度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8

6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 7 月，國產署經民眾向媒體舉報後，始派員勘查釐清實際被占用範圍，包含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19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5,808 公頃。經查該等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僅 2 筆土地為殯葬用地，其餘土地或屬農牧用地、或屬暫未編定用地，惟現況均遭闢建墳墓，未符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又依歷史航照圖資顯示，上開 19 筆土地早於 91 年間即存有地上闢建墳墓情形，且闢建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國產署久未辦理勘查，遲至 107 年 7 月接獲媒體採訪，始知悉該區遭大範圍占用闢建墳墓，未能機先查察，及早防杜，容任占用範圍一再擴張，造成土地使用現況未符管制規定，並增加處理困難，且經媒體大肆報導，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管理效能亦備受質疑，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杜絕國有土地遭占用情事，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79

第 1 頁

6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已撤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或讓售之估價作業，107 年度標售及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3,628 筆、面積約 34.66 公頃，售價收入合計 79 億 5,570 萬餘元。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示，經查上述估價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案產價評定後，經申請人提出異議及分署重新估價結果，產價降幅頗鉅，惟相關作業程序並未規範關於同一標的 2 次估價結果差異過鉅之處理方式，衍生估價是否客觀合理之疑慮；2.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未就自行或委託查估之原則，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之家數予以規範，影響估價作業之周延性；3.進行估價所參考案例，經分署估價小組及該署估價委員會逐級審核，均無提出審核意見，嗣受理產價異議及重新辦理估價，卻認定原引用案例土地之使用目的及經濟效益與擬處分標的有別，比較案例適切性之考量前後矛盾，且相關作業程序關於估價作業時應考量因素之規範未盡周詳等情事，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8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7,788 千元，較 108 年度、107 年度增加 193 千元、518 千元，增幅達 3%、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1

第 1 頁

11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272 千元，較 108 年度、107 年度增加 54 千元、234 千元，增幅達 25%、61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2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財政資料管理—業務費—國內旅費」，編列 82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50 千元，增幅達 15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3

第 1 頁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06 電子發票管理

【】減列數：　　【V】凍結數： 10%

案由：

企業導入電子發票，具有節省紙本發票印製、寄送及倉儲空間等優點，並有利政府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審計部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已由 103 年度之 44 億餘張，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72 億餘張，占各該年度統一發票開立張數比率亦由 47.26%增至 70.25%；另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雖由 103 年度之 7 萬餘家，增至本年度之 22 萬餘家，惟僅占本年度已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92 萬餘家）之 24.88%，尚有 69 萬餘家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並未導入電子發票。且部分已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民眾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張數已有成長，惟占企業對消費者開立電子發票張數（69 億餘張）之比率仍僅 18.14%，為督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加強輔導營業人提供信用卡載具服務，並強化相關宣導作業，以提升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比率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中，「財政資訊業務-06 電子發票管理」編列 3,133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84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項下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2,993 萬 8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4 億 6,906 萬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109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預算 2,993 萬 8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開立張數已超過傳統發票，而近年以載具開立電子發票之張數雖有成長，然占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之比率僅約 2 成。財政資訊中心未能依民眾消費習性規劃後續推展方向，並檢討簡化辦理流程及加強宣導。爰建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減列 1/10。

說明：

一、 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該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其中 94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2,6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將網路購物業者及電視購物納入適用範圍，以促進電子商務發展；99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編列預算數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編列預算數 3 億 6,646 萬 3 千元。

二、 推動電子發票最主要目的，係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該政策推動後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迄 104 年度已超過傳統發票申購張數，105 年度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致以載具開立張數占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比率大幅增加為 16.38%，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分別為 16.42%、18.14 及 22.06%，僅約 2 成；惟扣除公用事業後，105 年度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87%，甚低於 104 年度之 9.20%，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則增加為 9.27%、10.73%及 14.99%，故可知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幅度不高，恐與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等目標尚存有落差。

三、 另紙本電子發票實施初期材質及長度、大小不一，迭遭民眾反應保存不易，財政部雖已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度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之後卻發生超商電子發票換貨不易或重複開立無法兌獎，及電商電子發票載具號碼長度不符規定致未通知中獎等情形，民眾恐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日後退換貨不易，及未列印紙本兌獎不便之疑慮。

四、 鑒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電子發票之推廣應符合多數民眾之消費習性，始可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5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當前重要經貿發展戰略，且金融業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然我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未能積極推動，爰建請金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開會及談判等國外旅費」各減列 5%。

說明：

一、 金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金融監理」、「銀行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及「保險監理」等計畫項下編列開會及談判等國外旅費 177 萬 8 千元、277 萬 9 千元、469 萬 3 千元及 340 萬 5 千元。

二、 按新南向政策係我國重新定位國家在亞洲發展重要角色，尋求新階段經濟發展方向與動能，創造未來價值之重要經貿戰略一環，各部會均戮力配合研擬推動方案及具體計畫。

三、 金融業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7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

四、 為促進雙邊金融資訊交流、監理合作或策略合作，金管會、所屬及其周邊單位向來積極與各國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冀以分享監理資訊、實地檢查、員工教育訓練或合作推動業務等。

五、 據了解，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與當前政府積極合作交流之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為：銀行業計 5 個國家、證券期貨業計 6 個國家、保險業計 4 個國家、金融業（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計 2 個國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計 6 個國家及保險周邊單位計 4 個國家。

六、 對照前項我國金融業於該等國家設置據點情形，銀行業與新加坡、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泰國、印尼等國，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保險業則與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尚有努力空間。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86

1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金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已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金融基礎工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及「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等政策，積極協助業者投入金融創新。

政府為提供國內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 與創新實驗條例，並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計有 7 家業者申請創新實驗。然創新實驗範圍涉及其他機關訂定之法令，主 管機關得於會商其他機關同意後，核准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惟相關程序所需時間較為冗長，影響實驗之時效性，且實驗結束後，實驗結果如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面對繁冗之修法程序，恐致新創技術過時等疑慮。我國不若英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等國，係以非屬法律性質之監理沙盒文件或指引方針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相關規範較為彈性，恐不及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及業者需求之應變，爰此，提案凍結金管會「一般行政」之預算 200 萬元，請金管會參考各國監理沙盒制度執行情形，就我國申請實驗業者面臨之問題及研擬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兼顧金融科技創新及風險管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7

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政府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於 104 年 2 月制定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以電子化支付比率 109 年度提升至 52%及 114 年度提升至 90%為目標。

依審計部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 年度電子化支付金額計 3.65 兆元，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8.29%，與 104 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 27.64%相較，3 年間上升 10.65 個百分點，惟仍遠落後南韓、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電子化支付比率，究其原因，為眾多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 QR Code 規格未統整，降低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且因手續費及租稅考量影響部分業者導入意願，電子支付使用場域未全面普及，導致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鑑於電子化支付具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點，爰此提案凍結金管會「一般行政」之預算 200 萬元，請金管會就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推動 QR Code 掃碼規格整併及提供經濟誘因等推動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提升消費者使用及商家導入意願。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8

1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57,7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減列數： 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正式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促使兩岸逐步擴大金融業務往來及監理合作，並自 2011 年起連續五年召開金融三會，包括「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會議」，以及「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台會議」，透過制度化協商達成互設據點、相互參股、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等多項互利決議，經查自 2016 年起，兩岸關係趨於惡化，兩岸金融三會已連續四年無法召開，嚴重衝擊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積極聯繫相關權責單位，推動兩岸金融合作，顯有極大缺失，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亦未能反應兩岸真實狀況，顯有浮編之嫌。爰刪減「金融監理」預算 2,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黃國昌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89

1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業務編列 577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政府鼓勵創新產業發展，但各銀行面對中小企業放款極為嚴謹，為維護金融秩序、保障股東權益、善盡義務，堪稱典範。

二、 查鏡周刊 166 期報導，某集團以炒作股價為業，從各大銀行貸款、股票質借方式融資近百億元，其中不乏違反單一股票設質比例不得超過 10%規定之情事，而違反規定的銀行有合作金庫、王道銀行、元大銀行等，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監理不周之情形。

三、 另查，2018 年公司法為了洗錢防制進行全面修法，金融機構對於「認識你的客戶：KYC(Know Your Customer)」及「反洗錢：AML(Anti Money Laundering)兩大金融監管措施辦理積極，但報導卻直指有公股行庫及民間銀行對於高風險客戶及公司均給予高額貸款，過程疑點重重。

四、 基於法令遵循、洗錢防制（AML）及風險管理為金融監理之基石，對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穩定至為重要，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金融監理業務，穩定金融秩序、健全市場發展；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理業務 8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金管會

改主決議

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將來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為減少執行衍生出的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所轄金融機構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落實執行，以協助檢警調機關共同防杜相關風險。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91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對外服務以來迄 107 年底，衡量指標實際值均超過原定目標值，基於金融機構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未來運用度可能逐年升高，且每年度運作經費均逾 3,000 萬元。為有利後續營運並減輕國庫財政負擔，爰建請「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3,784 萬 4 千元凍結 1/4，待金管提出未來金融資安監控中心成立後之會員收費機制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金管會 109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3,784 萬 4 千元，係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及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服務，並建立金融資安監控中心。

二、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自 106 年 12 月 1 日對外服務迄 107 年底止，會員加入比率、會員加入家數、發布警訊數量、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及 F-ISAC 系統可用度等績效指標，均超逾 107 年度原定目標值。

三、 鑒於金融機構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遠東銀行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等，未來該中心運用度可能逐年升高；復考量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達 3,423 萬 9 千元及 3,784 萬 4 千元，為減輕國庫財政負擔，應訂定未來金融資安監控中心成立後之收費機制，以利營運。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9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

【】減列數：　　【∨】凍結數： 10%

案由：

金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已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自 106 年 12 月 1 日對外服務迄 107 年底止，會員加入比率、會員加入家數、發布警訊數量、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及 F-ISAC 系統可用度等績效指標，均超逾 107 年度原定目標值。

鑒於金融機構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遠東銀行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等，未來該中心運用度可能逐年升高，又考量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金管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中，「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3,784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請金管會就研議未來金融資安監控中心成立後之會員收費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

93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145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145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會議內容係為促進跨境金融合作與交流；惟兩岸間目前官方幾乎為零互動，透過三天行程往返，實難有任何實質互動進展。於此，為求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預算全部刪除。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94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出席歐美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P.48 預算數：224 千元　國外旅費
提　案
擬減列數：224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會議內容以參訪、拜會歐美地區之金融科技基地與監理機關為主，目的僅為參訪交流，無實質重要收益；於此，為求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預算全部刪除。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國外旅費（北美亞洲地區金融科技會議）P.48

預算數：126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126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會議內容以參訪、拜會歐美地區之金融科技基地與監理機關為主，目的僅為參訪交流，無實質重要收益；於此，為求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預算全部刪除。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中華民國立法院

96

已撤案

主決議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 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受金管會監督管理，其收入依法令規定收取並須報金管會核定，擔任協助主管機關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須送本院審議者，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本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予以限制。惟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雖其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領取，然因非歸類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薪酬依據及標準另依其他規定辦理，107 年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介於 624 萬元至 836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且獎金幾近薪資，甚為優渥。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居國內獨占地位，績效評估應提高層次，與資本市場發展連結，將競爭力提升度列為主要考核範圍，並訂定具體標準作為獎金發放依據。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等周邊單位所訂 107 年度績效目標，57 個目標中僅 16 個有目標值或時程表，餘為文字性目標，不易客觀評量。爰請金管會督促該等周邊單位參考國際間同類周邊單位薪資標準，訂出合理指標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符合公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

97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規授權而取得，享有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甚為優渥，然績效目標之客觀性及積極性尚有不足，爰要求金管會主管機關應促其妥訂合理指標，並參考國際間同類周邊單位薪資標準，以符公益。

說明：

一、 查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受金管會監督管理，其收入依法令規定收取並須報金管會核定，擔任協助主管機關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

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須送本院審議者，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及本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予以限制。惟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雖其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領取，然因非歸類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致管理階層另依其他規定辦理。

三、 依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周邊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月支薪俸及主管加給合計)總額，以臺灣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支領固定收入總額 2 倍為支領上限，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或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則以固定收入總額為支領上限。

四、 櫃檯買賣中心因屬性為財團法人，前已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於 107 年 4 月召開研商會議並報行政院同意，惟會議決議仍維持現行水準，並未因之調降。107 年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介於 624 萬元至 836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且獎金幾近薪資，甚為優渥。

五、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居國內獨占地位，績效評估允應提高層次，與資本市場發展連結，將競爭力提升度列為主要考核範圍，並訂定具體標準作為獎金發放依據，以敦促管理階層積極任事。惟揆諸該等單位所訂 107 年度績效目標，57 個目標中僅 16 個有目標值或時程表，餘為文字性目標，不易客觀評量。再者，除櫃檯買賣中心將申請進入創櫃板家數、登錄興櫃家數、掛牌上櫃數、重點產業申請上（興）櫃家數、推動海外企業申請上（興）櫃或申報輔導家數、國際債券發行量具體列出目標數值外，其他競爭力指標如上市申請家數、外資或法人吸引度、國際排名評比提升度等，均未設定具體目標數值並列入考核，積極性不足，績效評量容屬寬鬆，尚待改進。

提案人：許淑華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逐年增加，且 108 年 7 月底占全行放款量近四成，且逾放比相對全行偏高，為維護放款品質，要求金管會應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潘孟安

中華民國立法院

99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本國銀行配合我國政策及產業趨勢設置據點以為新南向發展台商之資金奧援，其中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子）行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爰要求金管會應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針對自當沖降稅政策實施以來，股票成交值有所提升，惟近期仍受國際情勢而日均值有所下降，然同期間鄰近地區仍有部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成交值持平或上升，基於該政策實施期間僅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要求金管會應通盤檢視我國與該等證券交易所制度差異，於期間內衡酌調適，俾強化整體競爭力。

說明：

一、 為提升證券市場量能，我國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 1.5‰，觀諸 106 年 4 月 26 日實施當沖降稅迄 108 年 6 月底期間交易情形，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股票成交值上升，惟 108 年度（上半年度）則較 107 年度（下半年度）成交值下降。

二、 以日均值觀之，107 年度（下半年度）及 108 年度（上半年度）日均值均低於 107 年度全年度日均值，據金管會表示，自 107 年度下半年起，受美中貿易摩擦、全球經濟成長疑慮等國際經濟狀況不確定因素影響所致。

三、 近期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鄰近地區證券市場證券交易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日本交易所、韓國交易所 108 年度上半年度均較 107 年度上半年度證券交易成交值降低，惟同期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持平，香港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則上升，顯示國際經濟狀況變化下，資金仍流入鄰近地區部分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競爭吸引力尚有檢視強化空間。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編列 1,246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86 千元，增幅達 3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3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金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業務編列 78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政府正在鼓勵創新產業發展，但各銀行面對中小企業放款極為嚴謹，為維護金融秩序、保障股東權益、善盡義務，堪稱典範。

二、 查鏡周刊 166 期報導，某集團以炒作股價為業，從各大銀行貸款、股票質借方式融資近百億元，其中不乏違反單一股票設質比例不得超過 10%規定之情事，而違反規定的銀行有合作金庫、王道銀行、元大銀行等，顯見銀行局有監理不周之情形。

三、 另查，2018 年公司法為了洗錢防制進行全面修法，金融機構對於「認識你的客戶：KYC(Know Your Customer)」及「反洗錢：AML(Anti Money Laundering)兩大金融監管措施辦理積極，但報導卻直指有公股行庫及民間銀行對於高風險客戶及公司均給予高額貸款，過程疑點重重。

四、 基於法令遵循、洗錢防制（AML）及風險管理為金融監理之基石，對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穩定至為重要，為督促銀行局積極辦理監理業務，穩定金融秩序、健全市場發展；爰提案凍結銀行監理業務 1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3

1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減列數：　　【∨】凍結數： 10%

案由：

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本國銀行陸續於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設有 505 個分支機構，其中分行 145 個，子行 20 個，其他分支機構共 340 個；以國外暴險情況，自 103 年底至 108 年上半年底，海外暴險、中國大陸暴險均有增加趨勢；而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海外分支機構（不含中國大陸）稅前淨利持續成長，占全行獲利比重亦同步成長；若涵蓋中國大陸者觀之，稅前淨利與占全行獲利比重亦是呈現相同成長趨勢，顯示國外分支機構營運重要性趨增。

然近期各國間有諸多貿易爭端（如美中及日韓），加以香港情勢不穩，國際政經情勢多變，金管會對於業者監理之責任更重，爰此，金管會銀行局 109 年度預算案中，「銀行監理」計畫 78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請金管會就本國銀行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與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9 年度「銀行監理」計畫下之「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2,779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50 千元，增幅達 3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5
第 1 頁

30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拓展金融版圖，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獲利及其占全行比重逐年增加，鑒於近期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應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以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說明：

一、 銀行局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計畫 785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及修正等。

二、 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本國銀行陸續於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設有 505 個分支機構，其中分行 145 個，子行 20 個，其他分支機構共 340 個；且揆以國外暴險情況，海外暴險（不含中國大陸）自 103 年底 6 兆 3,564 億元增加至 108 年上半年底 9 兆 927 億元，中國大陸暴險自 103 年底 1 兆 7,667 億元增加至 1 兆 7,705 億元，海外分支機構（不含中國大陸）稅前淨利自 103 年度 385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度 558 億元，占全行獲利比重則自 103 年度 12.0%增加至 108 年度（上半年）17.9%，若涵蓋中國大陸者，則自 103 年度 451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度 619 億元，占全行獲利比重則自 103 年度 14.1%增加至 108 年度（上半年）19.9%，顯示國外分支機構營運重要性趨增。

三、 金管會為加強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已積極研修法令，加強內控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並加強總行管理，及規範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

四、 惟近期各國間有諸多貿易爭端(如美中及日韓)，英國脫歐議題未定，加以香港治安情況不穩，國際政經情勢多變，經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應督促業者加強管控。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6

3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額度之管控，明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 倍。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及違約債券餘額均創近 10 年新高，企業違約風險驟增，顯示大陸地區受經濟成長率放緩及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企業財務體質趨劣。據金管會統計，本國銀行 107 年底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逾 70%者計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該等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比重偏高。鑑於近期大陸地區陸續爆發知名企業巨額債券違約情事，恐增加本國銀行呆帳及投資損失，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7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28 千元，增幅達 4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08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1,621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509 千元，增幅達 4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09

第 1 頁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5億6千萬元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依審計部 107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我國壽險業保費收入穩定成長，105 至 107 年度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7.06%、9.16%及 2.67%，截至 107 年底止，壽險業資金累積達 23.79 兆元，惟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國內發行公債餘額僅 5 兆餘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餘額亦僅 2 兆餘元，國內債券市場胃納量不足。

又我國公債利率長期低於美國及日本以外亞洲國家，為提高資金報酬率，降低利差損，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逐年攀升，105 至 107 年底國外投資總額為 12.57 兆元、14.40 兆元及 16.30 兆元，占整體資金總額比重分別為 62.84%、65.10%及 68.52%，增加避險成本且大幅提高匯兌風險。

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6 年度因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7.53%，壽險業認列匯兌損失達 1,761 億餘元，本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2.97%，惟壽險業因避險成本高達 4,840 億餘元，仍認列淨匯兌損失 2,309 億餘元，嚴重衝擊其獲利，並影響資本適足率，107 年度我國 22 家壽險業中，資本適足率連續 2 年衰退者即有 8 家，風險承擔能力逐年降低。

鑑於保險業經營績效良窳，攸關全體保戶權益及我國金融穩定，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占整體資金比重逾 6 成，匯兌風險大幅增加，爰此，提案凍結金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之預算 10%，請金管會研究參考鄰近國家壽險業之保單結構、投資環境及監理機制情形，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9 年度「保險監理」計畫下之「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40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231 千元，增幅達 5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1

第 1 頁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遽增，遠高於對國內公共建設投資，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巨額影響，要求金管會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積極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持續將保險業者對國內公共建設建言通報相關部會處理，俾利協助分散風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說明：

一、 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 102 年底至 108 年 6 月底分別為 6 兆 3,900 億元、8 兆 2,352 億元、10 兆 1,318 億元、12 兆 5,709 億元、14 兆 4,063 億元、16 兆 3,055 億元及 17 兆 3,856 億元，占資金運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3.51%、50.34%、57.63%、62.84%、65.07%、68.65%及 68.26%，增幅極大，且相較於產險業而言，國外投資比重甚高，105 年底起已逾六成，108 年 6 月底更幾近七成。

二、 因美國貨幣政策等因素造成匯率波動，壽險業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產生鉅額匯率損失 1,931 億元、6,488 億元及 2,810 億元，影響極為重大；雖壽險業者採行避險措施，匯率損失沖減避險利益後，同期間淨匯損降為 1,046 億元、1,920 億元及 2,030 億元，然金額仍甚龐鉅。另保險局已建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可沖抵匯損以降低對淨值之影響 ，惟業者完善風險控管機制方為根本，爰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並加強監理。

三、 保險業現有多元投資管道可投資公共建設，惟保險業資金源於保戶，投資行為須綜就公共建設案源、成本效益及投資風險控管等因素為之；據該會統計，業者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第 146 條之 2，以購置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定地上權方式投資公共建設及運用於公共投資之餘額雖逐年增加，惟 108 年 6 月底餘額僅 4,102 億元，對照保險業同期間國外投資餘額 17 兆 4,442 億元，公共建設投資規模顯屬偏低。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2

37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要求金管會應主動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

說明：

一、 據保險局 107 年 4 月 18 日新聞稿，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二、 按微型保險期間為 1 年，108 年 7 月底已有 27 家開辦，並有 3 種保單，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年至 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 31.4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

三、 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 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仍待持續推廣。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3

7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148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0 千元，增幅達 6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4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9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計畫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341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503 千元，增幅達 1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5

第 1 頁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甫於 108 年 8 月獲一般追蹤佳績，尚待最終確認，基於評鑑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結果不佳將對我國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評鑑佳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督促金融機構賡續改善，以維持績效。

說明：

一、 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計畫 5,779 萬 9 千元、「銀行監理」計畫 785 萬 9 千元、「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961 萬元、「保險監理」539 萬 6 千元及「金融機構檢查」計畫 2,355 萬 1 千元等相關經費。

二、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打擊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成立宗旨為有效執行及強化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之國際標準，藉由會員間相互評鑑，確認彼此所採措施遵循國際標準程度；我國於 107 年開始進入第 3 輪相互評鑑，預計於 108 年結束，若評鑑結果不佳可能對未來經濟活動產生影響，應審慎因應。

三、 檢查局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查核金融機構，發現多家金融機構存有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分別處以罰鍰 43 件共 4,672 萬元、糾正 104 件、糾正以外之行政處分 27 件及函請改善 27 件等處置措施，尚待持續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6

41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鑒於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挑戰，要求金管會檢查局應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

說明：

一、 為發展金融科技，政府將其納入「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並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力求多元化發展我國產業經濟。

二、 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機器演算大量數據後提供理財建議，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數據量化及技術層級挑戰。

三、 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經詢金管會表示，係利用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協助辦理檢查作業，強化場外監理機制，惟核其系統明細，多屬一般性資訊支援性質，或利用 ACL、ACCESS 等套裝軟體協助檢查，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得否因應金融監理變革，仍待通盤審視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7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針對按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專案檢查較一般檢查則更具深度，基於業者仰賴資訊程度漸增，網路投保新增保單件數眾多，惟近年度專案抽檢比率普遍不高，甚至為 0，要求金管會應研商加強，以達積極導正作用，從而促使業者重視資訊環境安全性。

說明：

一、 據金管會資料，檢查局已將資通安全列為保險業一般業務檢查之查核事項，並於近年列入年度檢查重點(壽險業自 103 年起、產險業自 106 年起)。

二、 然為加強瞭解主要保險業者在辦理電子商務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個資安全維護及網路投保交易安全控管之有效性，篩選資產規模、保費收入或網路投保業務量較大之業者，辦理資訊相關作業之專案檢查，就其電子商務系統之作業環境安全管理、網路安全控管、電子化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等事項進行更深入之查核。

三、 按網路投保及資訊化應用環境為近期保險業發展潮流，108 年度（6 月底止）網路投保新增保單件數即達 100 萬 3,123 件，業者允應重視資訊系統環境，俾維護保戶權益。

四、 基於一般檢查係以二年為週期進行檢查，而誠如前項所述，專案檢查相對更具深度，觀諸檢查局對保險業者資訊系統專案檢查情形，105 年度至 108 年度(8 月底止)壽險業者抽檢比率為 8.70%(2 家)、0%、22.70%（5 家）及 0%，產險業者則為 31.60%（6 家）、0%、0%及 0%，除 107 年度壽險業者及 105 年度產險業者較高外，其餘年度家數及抽檢比率不高，甚至為 0，應參酌調整俾達檢查警示作用。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檢查局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9,054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1,553 千元，係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費...等經費。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機器演算大量數據後提供理財建議，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數據量化及技術層級挑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經詢金管會表示，係利用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協助辦理檢查作業，強化場外監理機制，惟核其系統明細，多屬一般性資訊支援性質，或利用 ACL、ACCESS 等套裝軟體協助檢查，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得否因應金融監理變革，仍待通盤審視檢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9

已撤案

融資財源調度

10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僅 25 億元、收支賸餘 112 億元，107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元、收支賸餘 317 億元；108 年截至 10 月止之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兆 5,091 億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67 億 2500 萬元，已占本年度預算數 9 成以上。

據 98 年度至 109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與稅課收入資料顯示，自 102 年度公債法修正後，近年所編債務還本比率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5%；如再以歷年債務還本決算數占稅課收入實徵數比率，自 103 年度起均未達 5%。

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大幅增加，然 109 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較 108 年度僅略增 15 億元。政府不斷強調我國財政狀況良好，為強化政府債務管理，有效控管國債攀升現象，爰此，建請增列本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至 950 億元。

近年債務還本及稅課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債務還本		稅課收入預算數			稅課收入實徵數	債務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	債務還本決算占稅課收入實徵數%
	預算	決算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98	650	650	12,671	-	12,671	10,516	5.13	6.18
99	660	660	11,264	-	11,264	10,824	5.86	6.10
100	660	660	11,691	-	11,691	12,034	5.65	5.48
101	940	940	12,501	-	12,501	12,221	7.52	7.69
102	770	770	12,803	-	12,803	12,181	6.01	6.32
103	640	640	12,713	-	12,713	13,434	5.03	4.76
104	660	660	13,194	-	13,194	14,651	5.00	4.50
105	730	730	14,400	41	14,441	15,338	5.05	4.76
106	740	743	14,693	157	14,850	15,229	4.98	4.88
107	792	792	15,775	43	15,818	16,392	5.02	4.83
108	835	-	16,471	88	16,559	-	5.04	-
109	850	-	16,796	0	16,796	-	5.06	-

※註：資料來源，預算中心報告、財政部網站及該部國庫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120

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財政紀律法》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逾半年，然針對該法所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法律案或自治法規，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出者，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及關於稅式支出評估之落實等規定，執行 如何應予檢討或說明 成效~~不彰，殊為可惜~~。

為落實《財政紀律法》之立法宗旨，並檢討施行至今之成效，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政紀律法》施行後之遵循情形~~、未來修法改善方向、及是否制定罰則等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１－４８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柯建銘、管碧玲、陳宜民、徐永明、鄭天財 Sra Kacaw、李俊俋、鄭秀玲、李鴻鈞、葉宜津、黃國昌、周春米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47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